

心  
獄



書爲俄國文豪托爾斯  
泰原著原名復活吾國  
馬君武先生譯述東西  
兩大家成此巨製思想  
之高尙文筆之精美洵  
可爲珠聯璧合一時無  
兩內容係一少女被誘  
於貴族而失身終身墮  
落陷於法網此貴族適  
爲陪審官裁判其獄天  
良發現宛轉乞恕以贖  
往日之罪暮鼓晨鐘發  
人深省有功社會之作  
不僅作小說觀也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 心獄

## 第一章

陽春既至。彼聚居一小市內之人民。工作極其忙碌。修理道路。剪除樹枝。草地。茸茸。發現新綠花萼。亦含苞欲吐。階沿牆脚。時有新草。傍石而生。雀鷓之屬。亦出而修茸。其舊巢。或建新者。日光皎潔。時有蚊蚋。傍牆作營營之聲。市上兒童。皆歡然喜。春期復來。惟年長者。殊無所感動。仍彼此用其欺詭。互相爲仇。以權勢相壓。陽春平和。親愛之光景。彼等蓋無所消受也。

府城之一獄舍中。仍保其陰沈黑暗之景象。春日載陽。萬物昭蘇之新世界。始於彼無與。但聞前夜有公文來。命將三囚徒於四月二十八日朝九時。移至刑曹聽判決。此三囚徒者。一男二女。其中一婦人。罪名尤重。須特別防護之。

監獄者得此命令。於朝八時。已至婦人監室。其監視者爲一白髮婦人。被粗衣。束以藍帶。從之而行。



此婦人問曰。汝欲得麻司奴乎。乃停立於一小室之前。出鑰匙啟其門。由此室內發出之氣。極其臭惡。乃向室內呼曰。麻司奴當卽至裁判所。言畢。復閉其戶。當微風起。田舍間監獄之庭院時亦感受陽春之空氣。惟獄室之內。竟無所覺。長廊盡處。有石級。潮濕之氣。雜以腐臭。在外來者至此。將驚却掩鼻以過之。

監獄者待之良久。惟聞諸婦人談話聲。赤足者往來聲。監獄者乃微啟其戶呼曰。麻司奴速來。

約兩分鐘後。一婦人出獄戶前。狀貌甚美。舉止亦大方。灰衫白褲。上襯同色之小襖。著細麻襪及囚鞋。頭上捲白布。髮垂額際。顏色苦白。是居獄室久者莫不然。色如芋心。因獄室內日光空氣不足之故。麻司奴之頸及手皆同具此色。其眼珠黑如漆。極活潑。立監獄者前。靜視之。頭微仰。是顯出一切意態。若人雖如何待之。無所不可者。監獄者方欲閉門。有一蒼頭老婦。面現皺紋。自門隙欲與麻司奴有所言。監獄者急閉之。此老婦尙自鐵檻窗口呼麻司奴曰。無益者勿多言。切記之。

麻司奴答曰然。

監獄者傲然曰。汝亦不能有他言耳。其速行。

老婦退。麻司奴疾步隨監獄者。自石級下。過長廊。通過男人室。其氣味較之婦人室更惡。甚喧啾。或探首外窺。門首已有二兵士挾槍而待。監獄者偕麻司奴至書記處。覓得一公文與兵士。且言曰。是爲麻司奴。其偕之行。兵士面暗紅。現葉癩。挾公文。擁麻司奴居中。降石級至門首。是有長牆圍之。守卒讓之出。至街市步而行。

街市行人甚衆。有官吏。小商。粗工。車夫。種種見此女犯人。皆甚注意。或搖首而言曰。犯罪者當如是。小兒輩側目視之。意甚冷淡。以爲是爲兵士衛之。無慮走脫。一鄉人賣炭畢過此。戲與麻司奴一叩配。約中國一仙。願贖之。麻司奴紅漲於面。低首微語。啾啾不可辨。彼見行路者之注視。意若甚自得。久居監室。忽行街市。上受新鮮空氣。極舒暢。惟著囚鞋。行步艱耳。行過穀店。有羣鴿集店前。人至亦不驚避。麻司奴幾足踏一鴿。鴿驚起。掠耳而過。麻司奴微笑。忽思彼今所處之境。長嘆而去。

第二章

今述麻司奴之歷史。其事或亦不奇。其母未嫁人。與老母共在一鄉地牧牛。其主人爲二老婦。鄉民生子。每妨其工作。故不願所生者之長活。其母已生五子。亦使受洗禮。受洗之後。卽次第餓死。麻司奴爲所生第六兒。其父不知爲何過客。若非有奇緣。亦必隨其兄弟死矣。一日女主人來視其牛。見此新生兒臥牛欄側。已欲去矣。忽返視此兒甚美壯。頗憐之。許助養育。且自爲義母。顧慮甚至。以格雷特名之。

此兒當三歲時。其母病死。其祖母亦不願撫育。以歸二老婦。此黑眼兒。幼卽美好。又極活潑。二老婦頗鍾愛之。

此女兒之義母。爲二老婦中之年較少者。名易蘇非。較諸老者慈惠。老者名易瑪利。是二姊妹。皆未嫁。蘇非衣其義女以美衣。教之讀。且欲與之以高等教育。瑪利殊不願。欲使之爲婢作工。二人因此每有爭執。年稍長。瑪利禦之嚴。或加撻罰。此女兒居二婦間。遂處半婢半女之地位。依母名爲加玉沙。須作針指事。掃除。以白灰磨聖像。

使光潔。烹咖啡以飲二老婦。洗衣。暇時傍二老婦坐。以書前誦之。

加玉沙既稍受教育。出上等人家。殊不宜於爲小工婦。當其十七歲時。老婦之姪來。是爲一學生。家頗富。加玉沙心愛之。又復二年。此少年從軍過此。宿其姑母家。加玉沙遂爲所誘。次夕。贈加玉沙以一百羅布之券。遂行。

少年行後。加玉沙殊怏怏不懌。每內自羞愧。殊不願作工。與二老婦時有口角。一夕遂至決裂。向老婦出不遜之言。彼尋亦悔。願去。老婦良不滿意。其最近之態度。遂聽其行。

行後至一府法官家爲女僕。居三月。其主人年既五十餘。顧屢挑加玉沙。一日逼之甚急。加玉沙倉卒不知自衛之法。詈之爲老魔。以手推其胸幾顛。復離去。

加玉沙是時已將生兒。故亦復不覓他役。至村中一接生姆家。其家兼業燒酒。生產甚易。但同時此村中亦有他病婦人生產。加玉沙受其傳染發熱。以所生子送育嬰院。不久遂死。是此老姆告加玉沙者。

當加玉沙至接生姆家時。共有百二十七羅布。二十七羅布得諸薪工。百羅布爲誘彼者之所贈。當其離去時。乃僅餘六羅布。加玉沙不知家人生活。易受人欺。彼居接生姆家二月。當償四十羅布。所受子入育嬰院。二十五羅布。衣服及飲食。二十羅布。接生姆欺之。多得他四十羅布。以購一母牛。加玉沙此時所攜金盡。當覓他役。至一林主家。是林主雖已娶妻。顧不釋加玉沙。林主婦已覺之。一日適林主與加玉沙同在一室內。林主婦來。遽以拳手相加。加玉沙抵禦之。遂大喧鬧。其結果爲逐加玉沙去。不與工資。加玉沙遂至其姑母處。是嫁一市中爲裝書業者。其姑父未飲酒時甚善。後得酒癖。其店遂無過問者。彼亦終日居醉鄉。

其姑母爲自己及諸兒生活之故。自營一小洗衣業。且以養其墮落之夫。姑母勸加玉沙助其洗衣。加玉沙苦之。欲覓他業。至一老婦家。有二子。其長者在中學第六級。見加玉沙後。遂纏綿不捨。而棄其學業。老婦歸咎加玉沙。急遣之去。倉卒在僱工所織一婦人。手上帶多指環及貴重手釧。示加玉沙以其所居。招之至。加玉沙至。接待

極殷勤。享以甘酒。使一女僕持書去。傍晚一男子來。鬚髮已蒼。卽坐加玉沙身側。與之戲謔。少頃女主人與彼至一側房。加玉沙聞其言曰。是好女子。新自田間來者。女主人復至與加玉沙言。是爲一著作家。頗富。若汝當彼意。彼殊不吝。加玉沙遂當彼意。得二十五羅布。且許常至。加玉沙購新衣帽。償姑母家食費。二十五羅布旋盡。遲數日此著作家復來。復得二十五羅布。此著作家乃自賃一室。與加玉沙居。

同宅內一少年。頗得加玉沙歡。與加玉沙爲婚約。加玉沙遂與彼著作家斷絕。借此少年遷居一小宅。此少年每野遊不歸。後遂不復至。少年婦人獨居一室。遂受警察干涉。加玉沙不得已。復至其姑母處。姑母見其衣服麗都。以爲加玉沙今所居地位高。不敢以洗衣之說進矣。加玉沙亦殊蔑視此貧婦。業洗衣者。良苦無閒。冬夏開窗戶。在三十度之蒸汽內工作。故此婦已得肺病。加玉沙亦以是與監獄苦工相類。每搖首過之。

加玉沙已久有吸紙烟之惡習。復喜飲燒酒。當其欲吸烟飲酒時。每自內愧。當是之



時加玉沙已漸入新生活。其一生之轉機。卽在於是。復爲女僕乎。抑營法律所許之業。無所憂慮。以遂其生乎。彼受同宅少年所欺。良苦又心羨鮮衣絲絨之新式衣服。短雙袖及其他美好之物品。皆可不勞而獲。加玉沙於是決心而終身常墮落矣。

加玉沙既決心爲新生活。業此者不知幾百千婦女。其十中之九。每早年得惡疾。遂歿死者。

業此者。長夜無休息。日光既出。彼乃酣睡。不受飲食。加玉沙亦如是。午後三四時起。而飲一瓶之蘇達水。後飲咖啡。披寢衣。復倦臥一几上。倚窗閒望。或與同業者爲不。由肺腑之言。良久乃理髮。修容。施香膏。以朱砂。或白粉塗其顏面。被新衣。對鏡自顧。三四次。或與女主人。因是起爭執。所食者皆甘美食。後復修容一次。緩步入接客室。於此奏樂跳舞。有紙煙。葡萄酒及糖菓之屬。不可勝食。

加玉沙於是生活者。凡七年。既二十六歲。至第八年。以偷盜及謀殺罪被控。居待質所。六月。今乃受裁判。

### 第三章

麻司奴者。加玉沙之姓。當其經長途至府裁判所之時。米特里內希魯公爵尙倦於一鴨絨被之內。內希魯非他人。卽二老婦之姪。初次誘麻司奴者。彼衣荷蘭細麻內衣。以帶束之。手擎紙煙。思彼今日所當爲之事。及昨日所已爲之事。彼昨晚在戈徐京家。見客頗多人。皆以彼當爲戈徐京之女婿也。

內希魯長嘆棄其將吸盡之紙煙。方將自煙盒取新者。忽有所覺。自被內赤足出。覓得其拖鞋。被睡套衣。急步至易衣室。室內香水氣充溢。迅嗽其口。後以各種布拭乾。後以香皂淨其雙手。刷淨其長指甲。於大理石盆內洗其面及肥頸。復入浴室。浴身後。易新內衣。著明靴。至修容室。以二刷理其鬚髮。所用器具。皆精良耐久。價甚昂者。頸布及胸針之屬。蓋以十數。任其所擇。外衣已掛於一几上。甚潔且富香氣。食堂具長桌。飲料皆備。其四壁前日方命三僕人以蠟摩擦。桌上鋪繡毯。上列銀咖啡壺。糖盒。亦銀製。及糖漿麪包之屬。其側一盤。以受書柬新聞之類。內希魯方將拆視書柬。

適一老婦來。著喪服黑帽。曾爲其母女僕。名巴特奴。內希魯之母。在此宅內方死未久也。巴特奴仍留居。爲其子理家事。

巴特奴隨內希魯之母前後居外國十年。頗習禮節。自其少時。已在內希魯家。內希魯彼時尙在童年耳。

二人寒暄畢。內希魯笑問曰。有何新聞。

巴特奴曰。「是有一信。不知自何公爵女寄來者。送信者尙至予處相待也。」笑以其信與內希魯。

內希魯見老婦笑。知此信自戈徐京女來。是女以爲內希魯必娶己。內希魯蹙雙眉。意頗不安。

巴特奴自答曰。「予當往告彼。囑少待。」方欲行。見一箒置非其所。乃移置之。出食堂去。

內希魯拆信讀之。其詞曰。

內希魯君。予對君所盡之義務。爲助君記事。今日四月二十八。君當至裁判所。不能如君昨日所約。借予等及哥羅梭家人觀繪畫博物院。若君遲至法庭。當受罰三百羅布。君意如何。此事君昨日行後。予乃憶及之。君其勿忘。

戈徐京女公爵

再白。予母囑告君。今晚務須一至予家。何時皆不拘。

內希魯閱信後。雙眉仍蹙不展。此信爲戈徐京夫人繼續其羈縻之手段。使內希魯不得復脫。大凡年歲稍長之人。愛情不甚濃。頗憚言婚姻。且內希魯尙有他原因。礙於結婚。是非因其十年前。曾亂加玉沙。旋棄之。故彼忘之已久矣。其原因爲彼與一有夫之婦。有關係。彼雖已斷絕。此婦人尙不肯釋也。

內希魯對婦人頗羞澀。已嫁之婦人。因是好之所與有關係者。爲某大將妻。內希魯曾爲所縛束甚嚴。食桌上所列方至之書柬。適有其一。爲自此婦人之夫來者。內希魯識其手迹。面忽發赤。心忡忡以爲災禍將至。此大將所居之一縣。爲內希魯田產。

所在之處。信內幸無他言。惟告以五月之末。將開地方會議。請內希魯亦來與會。商議學校道路之事。恐保守黨有所阻撓。此大將爲自由黨人。故欲得內希魯之助。彼初不知其妻與內希魯曾爲何事也。

內希魯忽憶及爲此人所受之苦。一日彼料所爲事皆發覺。數秒鐘內將受鎗彈。又一日此婦人愁慘行花園內。欲投池自溺死。苦勸乃已。彼乃內自忖曰。「予未得其覆書。終不往耳。」蓋內希魯八日前曾寄此婦人書告絕。且自認過。尙未得覆書也。若此婦人不願相絕。必有書至。且內希魯聞此婦人又與他武官有往來。初尙不免相妬。今則自願脫離矣。

他一書爲自其管理田產人來者。內言內希魯務須親往一行。以清理繼續權。且管理之法。仍當一如其母生時。或當改變。彼意不如加多資本自耕。較之租種爲有利也。且謝送金遲緩之罪。三千羅布。當由次期郵便寄來。因租客遷延不納。復致愆期也。

內希魯每思所有田產之富。意頗適然。所不適者。當其幼時。讀斯賓塞之社會平均論。甚信其說。以爲據有田地。頗違公理。年幼者。每直率能斷。彼曾宣言。土地不宜私有。且著論申明之。當是之時。其母產尙非彼所有。則以自父產所得之土地。分諸農人。以行自己之所信。今承繼母產爲大地主。當如十年前所爲。以土地分受農人乎。抑默認前此所信者爲僞。長此爲大地主乎。此其心所不能決者。

彼殊不能棄土地不取。因彼已慣於奢豪之生活。且已無年幼時之決斷力。直率行其所信。彼又不能認前此所信者爲僞。其所受斯賓塞之影響。加以亨利佐治之學說。證據益確。不能復打消。故內希魯得管理人書之後。心頗不釋。

#### 第四章

內希魯朝食既畢。至辦事室。視今日之約束。以何時當至裁判廳。且復女公爵信。當其至辦事室時。行過畫室。見壁上所懸各種畫像。有一畫像倒置。彼研究已歷二年。尙未成就。彼默念。今生此事終無所成矣。

內希魯於七年前離去陸軍役。立志當爲畫家。視餘事皆無足當意者。今於畫術亦無所進。其心良不適。

彼既至辦事室。見約束今日十一時當至裁判廳。乃坐一几上。欲覆書女公爵謝之。但有暇或當來作書。既成復視之。嫌其過於親厚。毀之另書。既成又嫌其過於生疎。復毀之。以鈴呼僕至。一長鬚著藍衣之僕來。

「爲我備車。」

「遵命。」

「告戈徐京家人敬謝之。若有暇予必至其家。」

「遵命。」

內希魯內思曰。「此良不敬。但予實不能作書。今日終當見彼耳。」乃入前室取帽及外套。當其至街前時。已有一膠皮馬車待之。

車夫言。「予昨晚至戈徐京家。其家人言汝已行。」

內希魯內忖曰：「此車夫亦知我與戈徐京家之關係。」此未解決之問題。彼究當娶戈徐京之女否。又復觸起。彼實無解決之善法。

內希魯以爲結婚之條件。第一爲道德。婦人品格高。乃能終身得愉快之生活。第二爲財產。足供所生兒女之教養。年歲稍長之男子。甚懼結婚後受縛束。婦人行動。每多祕密。尤所不喜。

媚息（戈徐京女名）則何如。其家族貴顯。衣服麗都。言語舉止。皆不似尋常婦人。內希魯甚重之。彼亦極敬視內希魯。惟媚息已二十七歲。不識其以前既有所愛否。彼前此誠不識。必遇內希魯。而他無所愛。苟如是。內希魯終以爲病耳。

內希魯既不能決心。內言曰：瓦西馬利（某大將妻名）之覆書不至。予終不決耳。其所乘馬車已至裁判所前。又自內言曰：此當復思之。今所爲者。憑吾良知。盡吾天職。遂入裁判所門。

## 第五章



當內希魯來時。裁判所之長廊。聚人已甚衆。僕人躡足往來。傳遞書柬。法官律師之屬。出入不絕。原告者被告者。亦不知孰得曲直。倚牆而立。或兀坐待之。

一僕人來。內希魯問之曰。「縣法庭在何所。」

「是有一民事庭及傳訊庭。君將何之。」

「予爲判事官」(按歐洲判事官皆自地方選出俄國亦然)

「是屬刑事庭。由此向右。復向左第二門。」

內希魯依所言而行。至門外。見有二男子立待。其一爲商人。身軀頗高。狀態甚愉快。蓋經朝飲者。其一爲商僕。猶太人。當內希魯至時。二人適談市場羊毛價。內希魯問此是否判事官室。

商人答曰。然。汝亦判事官乎。予等乃同此職。予名巴克納。言次伸其肥軟之手。且言曰。予等當盡其所能。且問內希魯姓名。

內希魯道姓名後。入判事室。是頗狹。已約有十人先在地。地位各不同。有坐者。有立者。

有交談者。有一曾充陸軍役者。著軍服至。其餘著禮服。惟一鄉人著村裝無袖。

彼等出庭。雖礙其所營之業。然皆樂盡此重要之公民義務。現得意之色。彼此交談。極有興會。或道天氣良否。追憶去年春景。或評論近事。其尙未識內希魯者。亦來前道姓名。以得識面爲榮。內希魯平居甚倨傲。自以爲加人一等。彼生平亦實無所建樹。惟善英法德三國語言。衣服飾物。皆購諸第一等商店。是誠非超出人上之理由。其內行可汗顏者良多耳。判事一人名格彼得者。曾爲其姊子師。今爲某中學教師。頗知內希魯生平。見其來。大笑言曰。「汝亦至此。殆不得已乎。」內希魯以冷靜之態度答之曰。「是有何不得已。」

「是爲顯英雄本領之所。汝且俟之。至飢不得食。倦不得臥。汝當另彈別調耳。」格彼得言畢復大笑。

內希魯內思彼乃對吾如是輕薄。乃顧而之他。現嚴厲之色。見一人長身無鬚。方與數人立談。道一民法訴訟事。某律師極有名者。助某人訴訟。其被告者爲一老婦人。

雖極有理。終賠償多金。以了其事。聽者若甚注意。欲贊一詞。此人殊不使他人曉舌。若彼獨悉其事者。

內希魯雖遲至。尚須久待。因法官某尚未至也。

## 第六章

裁判長按時已至。身軀偉大。鬚髮已班。其年歲雖長。而所爲甚暗昧。如其妻二者。亦各不相妨。今晨彼方得一瑞士婦人書。彼去年夏曾居此婦人家。此婦人今方自南俄國至。聖彼得堡。約其今日三時至六時。在意大利客店相會。故彼今日出庭特早。欲速了其事。六時前往視其紅髮之克納納。是彼去年夏間赴鄉村閒居時。曾與彼演出一段小說事實者。

彼入廳長室內。閉門下鍵。自箱內出二啞鈴。向上舉二十次。復向前。向兩側。舉雙手。曲膝三次。

彼內自思曰。冷水浴與體操。是最能強健身體者。彼出庭之前。例當爲之。方欲練習。

忽聞叩門聲。廳長乃速以二啞鈴置原處。而啟其門。口中喃喃言。汝幸恕之。叩門者爲推事。戴金眼鏡。身軀不高。雙肩上聳。風度頗佳。蹙額言曰。「尼啟提尙未至。」

廳長整衣言曰。「彼每遲至。」

推事曰。「是無知覺者。」坐而燃其紙煙。

此推事今晨方與其妻鬪。因一月未終。治家費已告罄。欲得下月資。此推事不允。其妻忿言不得金將不備午餐。彼亦忿而出。頗內懼其妻實行所言。仰首視廳長。強壯愉快。方伸其碩大之手。從容整其蒼蒼之長鬚。輒內咎曰。「此老終日愉快。不似予之苦惱外無所有者。」

書記持訴訟文書來。

廳長口啣紙煙。問書記曰。「今日當先審判何案。」

書記答曰。「予意毒藥案。」

「甚佳。先理毒藥案。」言次。內付此宗案件至四時可了。予可去矣。復問「尼啟提已至否。」

「尙未至。」

「白雷夫已至否。」

書記應曰。「已至。」

「若汝見彼。可告彼今日先理毒藥案。」

白雷夫爲國用律師。當爲此案之原告人者。

書記至門外。見白雷夫手挾皮囊。著堅鞋。行長廊內有聲。

書記問曰。「貝特魯問汝已豫備完了否。」

白雷夫答曰。「予隨時皆豫備完了。今先理何案。」

「毒藥案。」

「良佳。」彼口內雖如是言。其實不然。昨夜彼偕一友夜飲。極醉。復作紙牌戲。至夜

二時彼尙未知毒藥案爲何事。書記知之特告廳長先理毒藥案以窘彼。因書記爲自由黨人。有時持極端主義。白雷夫爲保守黨人。故書記頗不願彼居此位。

書記復問曰：「司夔臣案如何？」

「予已言不能理此案。證人尙不完備。予將於法庭言之。」

「是可不拘。」

「此無他法。」律師言次已入已室。

彼對於司夔臣案欲得無罪之宣告。故設法遷延之。

此時長廊內之人愈衆。因一重要之民事訴訟案方受審。卽某判事官所言者。審判中輟。老婦亦至。卽某律師陷之破產者。此老婦衣服頗華麗。帽上簪巨花。方與其律師言：「此結果當如何？汝其憐我。」律師呆視其帽上之花。低頭深思。若不聞其所言。

老婦至未幾時。某有名之律師亦至。狀若甚自得。其所助之人。已與以萬羅布。此事

了後。尚許以十萬羅布。衆目忽集視此律師。彼亦覺之。疾趨而過。

### 第七章

尼敢提遂已至。法庭委員某。身頎而長者。來判事室。此人曾受大學教育。頗誠實。惟多病。久無職業。其妻識某侯爵妻。爲覓得是役。彼至今尙感之。彼掛挾鼻眼鏡。對衆判事言曰。「諸君既畢至乎。」

商人某問曰。「如何。」

此委員自袋內取出一名單。按名而呼。曰。「國家顧問官尼其浮。」卽有一人應聲答之。「是爲予。」

「大尉以皇妻夫。」

著軍服者應之。「在此。」

「商人巴比得。」

此活潑商人笑而應之。「在此。」

「少尉內希魯公爵。」委員唱此名時。鞠躬致敬。若故榮之。

「太尉但曾谷商人顧累壽夫等等。」

除二人外皆至。

此委員乃言曰。「君等請至法庭。」以手指門。其狀甚恭。

衆皆出。經長廊至法庭。法庭甚廣而長。一端具一高檯。由三級梯上之。中具一棹。上鋪綠布。棹後具三几。有後靠。右角上一聖箱。中具耶穌棘冠像。同旁有國家律師書棹。右邊具書記書棹。其下具木欄。木欄後爲被告所立之處。高檯之右。具座位二列。有後靠。爲判事官所坐之處。其下有律師所用棹。此皆法庭前半段之鋪設。中以欄杆斷之。其後半截遍設坐几。依後升高。以備旁觀者之用。已有四婦人在。大約非女工卽女僕。又有二男子。亦似工人。彼此交談。語細不可辨。

判事官就坐後。委員來立於法庭中間。大聲呼曰。「法庭已開。」其聲甚高。若以驚衆人者。



法官來高檯上。衆人立起與之爲禮。廳長之次。爲戴金眼鏡之推事。彼顏色愈不霽。因適見妻弟自彼家來。告以其妻今日不備午餐。且笑而言曰。「吾儕可至飯店午餐。」彼甚不懌。應之曰。「此尙有何可笑。」

此外第三人。卽每遲至之尼啟提。有髭鬚。眼垂視而有神。彼方罹胃炎。故其至愈遲。法官衣繡領至檯上。彼三人各有所懷。皆欲事之速竣。同就鋪綠布之棹後所設座。棹上備有紙筆之屬。國用律師亦挾文書來。速閱之無停晷。彼今方第四次爲原告。野心勃勃。欲急有所表見。頗欲於各訟案皆得有罪之判決。彼對於此毒藥案。已胸有成算。惟事實不備。今特自文書內急錄出之。

書記坐高檯之他側。鋪紙滿棹。以備閱視。彼欲與多髭之推事就某案有所言。今特注意讀之。

## 第八章

廳長復視公文一週。與推事書記等問答數語後。命傳被告者入。

被告座旁之門忽啟。二兵士挾劍入。被告隨之一紅髮男子及二婦人。男子被囚衣。稍長大不稱其身。低首就被告座後。以目凝視廳長。其後從一老婦人。亦被囚衣。帶囚帽。面色灰白。眉眼毛皆不現。狀態若甚寧靜。徐整囚衣。以就其座。

第三被告人卽麻司奴。彼入來時。法庭內之男子皆注目視之。面色潔白。目漆黑。胸際充滿。雖二兵士亦凝視之。就座後以目視前面之窗。

廳長俟三被告就座後。宣告開庭。查判事人數。記其未至者而定其罰金。且以人補充。後按名囑教士監視諸判事發誓。

老年之教士著藍衫。面微黃。胸前帶金十字架。佩徽章。緩步至聖像前。諸判事齊起就之。

教士手握十字架。徐言曰。「諸君來前。」

諸判事升高檯。教士復徐言曰。「諸君舉右手。如予所言發誓。」

其誓詞曰。「予對萬能之上帝及爲上帝捐生之耶穌發誓。今對此案……。」言至

此稍中輟。顧少年某曰：「勿使汝手降下。當如是舉之。」

大尉商人等舉手恰如教士。他數人故違之。竊步至教士後。小語不可辨。發誓畢後。廳長請諸判事舉一判事長。諸判事出至議事室。數人乘機急燃紙烟吸之。某人提議舉某顧問官爲判事長。衆皆贊成。復急棄其紙烟入法庭。已選出之判事長。自報告廳長。偕衆人復歸座。衆皆自知其責任之重。現一種莊嚴之態度。內希魯亦然。諸判事就座後。廳長對之作簡單之演說。申明彼等之職權及責任。當其發言時。態度累變。以右左手並換支撐而立。或靠其几。或手弄紙角。或持鉛筆。其演說之大意。卽君等之特權。爲得經歷廳長之媒介。質問被告者。得查閱證據。或索取紙筆。君等之天職。爲據理判決。不得阿私。君等之責任。爲若不守商權之祕密。洩其判定之辭於無關係者。當受責罰。

諸判事頗注意聽之。商人某當廳長發言時。輒點其首。

## 第九章

廳長演說畢後。向被告發言「加西孟起立。」  
此被告急起立。

「汝何名。」

「加西孟。」其應答頗速。如先豫備者。

「汝何身分。」

「農人。」

「汝爲何府何縣之人。」

「祖納純府卡納鄙縣波孤邨。」

「汝之年歲。」

「三十四歲。」

「汝何信仰。」

「俄羅斯國教。」

「汝已娶否。」

「尙未。」

「汝何職業。」

「莫里達酒店之侍者。」

「汝曾至法庭否。」

「尙未至法庭。」

「汝得控訴狀否。」

「已得。」

「汝可復坐。」廳長復呼第二被告者「包微芬」

加西孟尙立待。身蔽包微芬。

「加西孟汝復坐。」加西孟尙不坐。委員趨其前。惡聲斥之。「速坐。速坐。」加西孟速就坐。廳長目視公文。且問曰。「汝何名。」廳長視此案極尋常。惟欲速了之。

包微芬年四十三歲爲哥倫農家女充莫里達酒店侍女尙未曾至法庭亦接受控訴狀。包微芬應答時。狀態極寧靜。且言曰。「予名包微芬。已接受控訴狀。予殊不因是受人之嘲笑。」問答已畢。卽復就坐。

廳長復顧第三被告人曰。「汝何名。」彼見麻司奴尙坐。以平和之聲向之言曰。「汝必須起立。」

麻司奴速起立。胸膛向前。以漆黑之雙眼。笑視廳長。

「汝何名。」

「人呼予爲劉葆芙。」內希魯急以眼鏡掛鼻上。詳視此被告者。內思「是當非彼。彼何以名劉葆芙。」

廳長尙欲復問。推事向之耳語。其狀若微怒。廳長點頭。復問曰。

「汝何以名劉葆芙。與此所書者不符。」

被告無言。

「汝實何名」

帶怒容之推事亦問曰：「汝受洗時何名」

「予前名加玉沙」

內希魯亦明認是卽其人。內思此或非是卽其姑母之養女。彼曾一度戀愛之者。誘惑之後卽不復問。且亦不復念及之。彼平時亦重名節。當彼追思彼待遇此女子之往事。誠內自疚也。

內希魯亦認明此卽加玉沙。雖其面色稍改。然加玉沙盈盈之口脣。灼灼之眼光。時時帶笑之面容。及其全身之態度。殊無所變。

廳長復言曰：「汝當卽時聲明。汝父何名」

「予爲無父之兒」

「是無關係。汝受洗時何名」

「麻司奴是從母名」

內希魯內思彼犯何罪乃至於此。

「汝之身分」

「農家女」

「汝之信仰」

「國教」

「汝之職業」

麻司奴無語。

廳長復問「汝作何職業」

麻司奴笑而言。目視廳長曰。「汝既知之。」

彼所言所笑所視殊惹起全庭內一種特別之感覺。若可驚亦可憐。廳長低首無語。

全庭亦肅靜。良久廳長復舉首問曰。

「汝未曾至法庭受質乎？」



麻司奴長嘆。輕聲言曰。「尙未。」

「汝接受控訴狀之贖本乎。」

「予既接受。」

「汝可復坐。」

被告者以手牽衣而坐。仍目視廳長不止。

如是傳諸證人及醫生質問。既畢復出。書記復讀控訴狀一週。其聲高疾。諸法官倚几而坐。時作耳語。兵士已倦。不禁呵欠多次。

加西孟面上之筋紋時動。包微芬靜坐。時以手搔其頭。麻司奴靜聽書記所讀。復起立。若欲有所辯。忽面發赤。長嘆。以目直視書記。其手數易其所。

內希魯所坐處。爲第二列几。其位最高。眼鏡不去其鼻。呆視麻司奴。其腦頗苦。痛不知所思何事。

## 第十章

控訴狀如下。

一千八百某年正月十七日。商人司梅叩夫暴卒於莫里達旅店。警察醫生驗之。以爲飲酒過多。猝遇心疾之所致。遂葬之。

數日後。司梅叩夫之友人提摩臣自彼得堡來。詳究司梅叩夫之死狀。疑司梅叩夫爲被毒死。告諸法庭。遂復經檢察。所得結果如下。

1 司梅叩夫死前。自銀行取出三千八百羅布。死後檢其所有。僅餘三百十二羅布及十六叩配。

2 死前一日夜。司梅叩夫恆與娼婦劉葆芙（麻司奴）偕。或在某家。或在莫里達旅店。當司梅叩夫不在旅店時。劉葆芙曾自所居至旅店。爲司梅叩夫取金。以鑰匙啟其箱篋。莫里達旅店之僕婢加西孟包微芬同見之。箱內有百羅布之銀票甚多。

3 司梅叩夫偕劉葆芙（麻司奴）同返莫里達旅店時。加西孟使劉葆芙以葡萄酒飲司梅叩夫。中置白粉。亦加西孟所與。

4 次巽劉葆芙以一金剛石戒指鬻諸主婦羅沙奴。謂爲司梅叩夫之所贈。

5 旅店之女僕包微芬以己名存千八百羅布於商業銀行。

於是復以司梅叩夫屍解剖。且用化學分析之法。驗得司梅叩夫實中毒死。

被告麻司奴包微芬加西孟皆自謂無罪。其供詞如下。

麻司奴謂司梅叩夫遣彼至莫里達旅店取金。且與以其箱篋之鑰匙。彼開箱後取四十羅布。如司梅叩夫所命。包微芬加西孟曾見之。取金後復鎖其箱。當其第二次至司梅叩夫室時。加西孟以葡萄酒及白粉末至。謂飲之可安睡。其戒指是司梅叩夫所贈。因彼欲去。司梅叩夫手擊之。彼遂涕泣。司梅叩夫贈此戒指以慰之。

包微芬謂不知所失金。且未曾入此商人室。劉葆芙實服侍此商人。當彼以鑰匙敲箱時。或竊其金。

麻司奴聞此盛怒視包微芬。

又問包微芬其所儲於銀行之巨金何自來。包微加謂彼欲嫁加西孟。是彼二人於

十二年間所節縮得者。

加西孟於第一次審問時。曾供認當麻司奴以鑰匙來啟箱時。與包微芬三人共竊金分之。麻司奴聞此復盛怒。躍起欲發言。委員急止之。加西孟復供認曾以白粉末與麻司奴是睡藥。至第二次審問時。加西孟并此皆不承認。謂是麻司奴一人之所爲。至於銀行儲金一事。彼所言與包微芬同。謂是彼在旅店十二年間之所節縮。控訴狀之結束如下。

如上所述。加西孟年三十三歲。包微芬四十三歲。麻司奴二十七歲。曾於一千八百某年正月十七日。同謀竊取商人司梅叩夫三千五百羅布及一戒指。且飲以毒藥。以至於死。

據刑法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四及第五節。且依刑事第二百零一例。加西孟包微芬麻司奴被告。受縣法廷及判事官之處決。

此上爲書記官所讀之控訴狀。讀畢疊閉。復就坐。以雙手理其長鬚。衆人皆明瞭靜。

待審間。惟內希魯心事極惡劣。彼十年前所識潔白無辜之麻司奴。今何以至於是。

### 第十一章

控訴狀既讀了。廳長與推事商酌加西孟之事。少頃頭傾左邊。呼「加西孟」。

加西孟起立。雙手置褲袋內。曲躬向前。面上筋紋動不止。

「汝被告於一千八百某年正月十七日。與包微芬麻司奴同謀。竊商人司梅叩夫金。且以砒礪與麻司奴置葡萄酒內。飲司梅叩夫。遂致死。汝認此罪否。」言次。頭復向右。

「是不可能。吾儕之職務。爲敬事僱客。」

「此可於以後言之。汝自認犯罪否？」

「實無罪。予惟……」

廳長復言曰。「汝自認犯罪否。其他不須言。」

「予不能認。予思……」

委員速至加西孟前有所耳語。加西孟不復言。廳長以爲此事已畢。以紙置他處。向包微芬言。

「包微芬。汝被告於千八百某年正月十七日。於莫里達旅店與加西孟及麻司加竊商人司梅叩夫之金及戒指。分金後。以毒藥飲司梅叩夫。以致於死。汝認犯此罪否。」

「予無罪。予未曾一次入彼室。此娼婦獨至其室。彼實爲之。」

「此係後話。汝但言汝認犯此罪否。」廳長言時。顏色頗和霽。

「予未竊金。亦未與何人以毒藥。亦未曾一入其室。若予見彼來入其室。予當逐出之。」

「汝乃不認犯罪。」

「決不認。」

「甚善。」

廳長復就第三被告人發言。「麻司奴。汝被告至莫里達旅店以鑰匙啟商人司梅叩夫之箱。竊其金及戒指。然汝竊其金及一金鋼石戒指。與同謀者分之。當汝第二次偕司梅叩夫至莫里達旅店時。以毒藥置葡萄酒內飲之。彼遂致死。汝自認犯罪否。」

麻司奴急答曰。「予無罪。如予初次所供。予於金毫無所取其戒指係彼贈我者。」廳長復問曰。「汝乃不認曾竊此二千五百羅布。」

「予於四十羅布外未多取。」

「汝曾以白粉末置葡萄酒內。與司梅叩夫飲。汝承認否。」

「予承認。但予信是爲安眠藥。無所害。上帝鑒之。予毫無惡意。」

「汝乃不承認曾竊取司梅叩夫之金及戒指。惟曾以白粉末飲之。」

「然。予實信此爲安眠藥。無他惡意。」

廳長聞此甚滿意。以兩手置棹上。身向後倚。曰。「甚善。今且以詳情告我。汝實供罪。」

可輕」

麻司奴直視廳長。良久默然。

「願告我以其詳。」

麻司奴言。「予乘車至旅店。人引予至其室。彼已爛醉。言次現厭惡之色。」予欲復行。彼固不肯釋。」

言至此忽停止。若他有所思。

「如何續言之。」

「予乃住少許時復去。」

此時國用律師起立。以臂倚案。

廳長顧彼言曰。「汝欲有所問否。」律師曰然。廳長許之。

律師曰。「予欲問被告從前識加西孟否。」

廳長亦續問此。麻司奴目視律師。若甚惶懼。答曰。「然。予識加西孟。」



律師復問曰：「被告如何識加西孟常見否？」

「彼曾招予侍其客。他無關係。」言次以目往來視廳長及律師。

「何以彼獨招汝？」

「予何能知其故。」麻司奴言次忽以目視內希魯良久。

內希魯內思曰：「彼已識我乎？」不禁血湧於面。麻司奴殊未識之。轉視法官。心極不寧。

律師復坐。如有所書。其實。彼未書一字。彼見他人質問後有所得。則書之。聊效顰耳。廳長與戴眼鏡之推事有所言。問其與原供相符否。復問曰：「願續言之。」麻司奴此時目視廳長。狀態稍寧靜。答曰：「予歸家即臥。未久。女僕卑達來言。彼商人復來。彼欲飲。而無資。乃遣予至旅店。取金告予以藏金之所。且言取幾何。予遂行。」

此時廳長適與居左者耳語。不聞麻司奴言。忽接最後一語曰：「汝遂行。其後當如何。」

「予如彼所言至旅店。惟不欲獨入其室。乃偕加西孟及彼入。」言次以手指包微

包微芬忽大呼曰：「是誑言。予未偕彼入商人室。」人急禁止之。

麻司奴復言：「予當此二人取四紅色銀票。」

律師復問曰：「被告取此四十羅布時。曾見箱內約有金幾何？」

麻司奴覺此人殊可厭。忽起立言：「予殊未數過。惟知有百羅布銀票甚多。」

「被告曾見有百羅布銀票。予他無所問。」

廳長目視所攜錶。且問曰：「汝以所取金與司梅叩夫否？」

「予以與之。」

「復何如？」

麻司奴言：「彼復偕予至所居旅店。」

廳長問曰：「汝何以將白粉末入葡萄酒？」

「予以白粉末灑入葡萄酒內與之。」

「汝何故以是與之？」

麻司奴長嘆言。「彼不釋予去。予已倦極。予在長廊內見加西孟。告以予已倦極。彼尚不肯釋。加西孟言予等亦皆倦。若以安眠藥飲之使彼睡。則汝可去矣。予念是爲安眠藥殊無害。故許之。予復入其室。彼臥牀上。命進燒酒。予自棹上取香賓酒酌滿二杯。一杯自飲。一杯入白粉末與之。若予知是有毒。予肯與彼飲乎？」

「戒指之事如何？」

「是彼所贈我者。」

「彼何以以此贈汝？」

「當予等初至旅店時。予卽欲去。彼以手擊予頭。碎予簪。予甚怒。欲去。彼自指上脫戒指贈予。使予留。」

此時律師復起立。請廳長許其質問。得許後問曰。「予欲知被告在司梅明夫室內。」

幾何時。」

麻司奴復惶懼。疾聲應曰：「予殊不能記憶。」

「被告或能記憶。彼離去司梅叩夫後。尙入旅店之他一室否？」

「然。予曾入一他空室。」

「汝何故入他室？」

「予於是待馬車。」

「加西孟與被告同入此室內否？」

「彼亦來。」

「彼何故亦來？」

「商人之香賓酒尙餘少許。予與彼同盡飲之。」

「汝與彼同飲之。甚善。被告與加西孟有所交談否。且何所談？」

麻司奴顏色忽暗。少頃紅漲於面。答曰：「予殊不能記憶。任汝何爲。予無罪。予所言」

已盡。」

律師顧廳長曰：「予他無所問。」急以所問者書之於紙。

此時大衆寂然。

「汝他無所言乎？」

麻司奴長嘆就坐曰：「予所言已盡。」

此時坐左邊之推事與廳長耳語。廳長執筆有所書。宣言休息十分鐘。起離法廷。

法官去後。判事律師等來往自如。以爲此案大概已完了。意頗安適。內希魯入判事

官室向窗而坐。

## 第十一章

然。彼。即。加。玉。沙。

內希魯與加玉沙之關係如下。彼居大學第三學期時。曾著論論私有土地之害。會休夏至其姑母家。是爲與加玉沙相見之始。彼當休夏時。每與母姊至莫斯科近處。

母產所在之鄉間。是年其姊已嫁。母亦適外國浴場。彼欲有所論著。遂決意至姑母家。其地極偏僻。無消遣方法。姑母甚愛之。彼亦甚愛二姑母。及其單簡之生活。

內希魯居其姑母家時。年少氣盛。慨然欲彌全世界之缺陷。圖人生之美滿。彼是年居大學時。讀斯賓塞之社會平均論。因自爲大地主之子。故於其論土地一章。尤深研究。其父不甚富。惟其母之陪嫁有田萬畝。彼甚以私有土地爲非。又能爲道德之犧牲。決意不受私產。以其父所遺土地分授農人。彼是時方研究此問題。未了也。

其居姑母家之生活如下。朝三時已起。出就山下河水浴。返舍時天尙未曉。草木皆含朝露。早膳後研究土地問題。所思甚深。或復出遊田野森林間。歸憩花園內。一時許。就午膳。意氣安舒。二姑母每顧而樂之。復出爲步行。或泛舟。晚間讀書。或與二姑母作紙牌戲。夜間有月。則在花園內徘徊。至終夜不睡。

若是者一月。彼頗覺安適。初不經意於眼黑於漆。行步頗疾之加玉沙也。

內希魯受母教至今十九歲。尙未近婦人。彼以爲人所愛者。惟妻。不能以爲妻者。一

例以常人視之。夏間值升天節。鄰婦人某偕其二女兒。一中學校學生。他一美術家來。

飲茶後。至草地上。爲捉人之戲。適遇單數。遂招加玉沙來。數次後。須內希魯與加玉沙爲被捉者。內希魯頗好爲此。初不意。因是與加玉沙成何種關係也。

某美術家曰。此二人殊不受捉。

一——三呼畢。後拍手。加玉沙與內希魯每易其位。以其纖纖有力之手。與內希魯之手相握。含笑而趨。所著衣裳被漿有聲。疾走向左。

內希魯頗善走。雅不願爲此美術家所捉。彼見美術家趨向加玉沙。加玉沙頗向左轉。前有一籬。至籬前卽終止。加玉沙以手作勢。使內希魯越此籬。內希魯會其意。籬後有一古塚。上生荆棘。內希魯殊不知。越籬後傾跌。爲荆棘所刺痛甚。勉起立。不禁自笑。

加玉沙亦趨來。執其手問曰。「汝爲荆棘所刺否。」徐以手自整其髮。呼吸甚艱。拘

內希魯而笑。

「手殊不知此處有一塚。」內希魯言次亦笑。執加玉沙之手。加玉沙就之。二面相覷。內希魯親其脣。執其手益堅。

「汝何以爲是。」加玉沙言次釋其手。復趨而去。因其行頗疾。樹枝有爲彼掛斷者。彼紅漲於面。笑視內希魯數次。復返草地。

自此時起。加玉沙及內希魯之關係一變爲理想的戀愛。二人皆年少清潔。其感想尤不同。

當加玉沙入其室。或內希魯在他處見之。著純白之圍裙。輒想入非非。以爲人生極樂。加玉沙亦如是。內希魯以寶司太以夫司季及土更以夫之書授之使讀。是內希魯所好者。加玉沙良愛讀。土更以夫之「靜生活」。二人亦頗遠嫌疑。惟在長廊或外院間相遇。以數言相交耳。

年老之姑母易瑪利與加玉沙同居。內希魯時至其室。求一杯之茶。與加玉沙目語。



是較諸口語更重有味也。二人亦頗知自遠。相見不多時。卽復離去。

內希魯初次至其姑母家時。與加玉沙之關係。不過如是。姑母已覺之。甚驚詫。急以書告其母。其母是時尙居外國也。易瑪利以爲二人已有密切之關係。其實不然。二人純爲清潔神魂之戀愛。內希魯除此外。殊無他想望也。易蘇非之意殊異。以爲內希魯果愛之。可娶彼人。果相愛。不必問出身如何。

若此時內希魯明言愛加玉沙。或阻之謂不相宜。據此時內希魯之性質。必不聽人言而娶加玉沙。二姑母已覺之。亦不明言。內希魯亦卽離去。未與一人言彼愛加玉沙。

內希魯以爲彼對加玉沙之感覺。爲其快樂之一種。人生惟當快樂耳。彼亦以此義告加玉沙。

彼臨去時。二姑母及加玉沙送之至門外。加玉沙以淚眼視之。內希魯亦覺此別非尋常。或今生不復遇。此其心甚悲。當其上車時。呼曰。「別矣。加玉沙。不勝感謝。」

「別矣內希魯君」加玉沙言次聲頗悽惋。忍淚急返其室獨哭良久。

### 第十三章

內希魯與加玉沙不相見者。又經三年。內希魯已爲武官。赴戰場。路經姑母家。復來此時之內希魯。較之前三年前夏間。已迥然二人。

三年前之內希魯。爲嚴正少年。能自制勇於爲善。此時之內希魯。惟知自利。縱欲。三年前之內希魯。快樂生活於神之世界。所研究者爲哲學。詩歌。此時之內希魯。與同僚往來。已墜落於人之世界。惟事應酬。交際。三年前之內希魯。以爲婦人甚神秘。莊嚴。不可輕犯。此時之內希魯。以爲除其親屬及其友妻外。婦人不過爲一遂慾之玩具。三年前之內希魯。除捐棄父產外。其母所與金。彼不過用其三分之一。已足。此時之內希魯。每月千五百羅布。尙不敷所需。每以是故。與其母爭執。此變化。何自來乎。是因其失自己之所信。而從他人之所信。從自己所信。時常捐棄我之一字。以爲凡屬我者。皆表面上之快樂。從他人所信。時必須得物質上我之滿。

足。今既棄其自己之所信矣。

當內希魯研究「神」「真理」「貧」「富」諸理之時。頗覺四週無物。而此世界爲可笑。其母及諸姑母以哲學家呼之。當其讀小說。赴戲場。歸而語其所見。則所親皆好之。當其著舊套。禁飲酒。不妄用一錢時。人皆以爲有怪癖。當其購奇貨。赴獵場。以奢侈品飾其居室。日散多金。則人皆以爲宜。且餽贈不絕。當其遠婦人。獨居一室。親屬皆以爲將致疾。雖其母亦憂之。今則交際既廣。與某法國婦人來往尤密。彼復視與加玉沙所通書柬。昔時有娶加玉沙意。今殊覺不快也。

當內希魯反對土地私有。以父產分授農人之時。其母及親屬皆嘲責之。時以爲言。謂農夫得此。不獲其益。且惰於工作。愈加貧困。及內希魯入禁衛營。需多金。其母以爲是固當然。少年人與高等社會往還。此區區者不足惜也。

內希魯初時尙欲自禁制。然極難。凡彼自以爲善者。人皆以爲惡。自以爲非者。人皆以爲是。其結果爲內希魯自己戰敗。初時良心每內不自安。其後乃恬然安之。吸雲。

茄烟飲葡萄酒。忘其所以爲我。此變化起於其初至彼得堡時。及入營。乃全變矣。內希魯此時脫靈一切道德之縛束。意頗自適。是爲其經三年後復至其姑母家之時。

## 第十四章

內希魯之來視其姑母。非惟因其入營之路所必經。彼欲復見加玉沙耳。彼此來對。加玉沙懷惡意否。殊不可知。惟欲重覓其三年前之樂土。曾留遺許多之戀愛記念者。

三月之末。復生節前二日。靈雨時降。凝而爲冰。道路殊不可辨。然彼意殊自得。忽已行至其姑母之庭院內。自忖曰。「不識此人。猶在否。」旁室方啓。彼意或卽加玉沙欲出。乃二老婦人攜水桶至。蓋方事灑掃也。正門外亦不見加玉沙。僕人提洪方出。着圍裳。入門見易蘇非着絲衣黑小帽。迎面呼曰。「汝已至良善。馬利姊方自教堂來。甚倦也。」

內希魯曰。「敬賀姑母。予身盡溼。幸恕之。」言次以口親蘇非之手。

「如是汝可速入室內易衣。汝今乃有鬢。加玉沙。加玉沙。速將熱加非來。」

長廊內一極熟清婉之聲應曰。「卽來。」

內希魯心快欲躍。「此人尙在是。」有如雲開見日。以愉快之色。偕老僕提洪入其前此所居之室。

內希魯殊欲問此老僕加玉沙近狀如何。亦欲嫁否。而此老僕之態度極嚴正。老僕方欲以水爲之洗手。內希魯謝之。改口問其二孫如何。老僕言長孫頗壯健。次孫害熱症。前歲已死。

內希魯易衣已畢。聞有人步行甚疾。來叩其門。彼知是必爲加玉沙。速行至門側。言「請入來。」

彼卽加玉沙。容貌更美好。漆黑之眼。視人如欲笑。着白圍裙。攜香奩及二手巾來。皆新潔未經用者。加玉沙亦如是。彼見內希魯來極樂。啓唇而笑。

「內希魯君敬賀君至。」言次面忽紅漲。

「汝常良健乎。予敬祝汝。」言次面亦紅漲如加玉沙。

「賴上帝……汝姑母以其所愛之香臉遺汝。是玫瑰臉。」言次以香臉置棹上。且以二手巾掛諸几靠。

提洪言內希魯君自有香臉。言次以手指內希魯所攜來之小篋。具銀蓋。中置薄副香水香鹹之屬。凡梳洗時所需物皆備。

內希魯言「乞爲我敬謝姑母。予來此。予心良快。」此時內希魯心中之愉快。如三年前見加玉沙時。

加玉沙無言笑而去。

二姑母良愛內希魯。此次尤甚。彼且赴戰場。死傷不可知。此其姑母所不能釋然者。內希魯初意居二日即去。但自見加玉沙後。許多留一日。過復生節始去。以電報告其友順倍克。使其來姑母家偕行。因彼曾約與順倍克二日後在奧得沙相晤也。

自內希魯見加玉沙後。復觸起舊情。見其白圍裙。聞其笑聲。心輒感動。當其漆黑之眼視之而笑。相遇時紅漲於面。其情尤不能埋。內希魯自知彼愛加玉沙。但此愛情已不如昔時。昔時彼以戀愛爲神秘。且止可一次者。今則觀念大異矣。

凡人類皆有二種本性。內希魯亦然。一爲神靈的本性。高超貴重。惟知以利他人爲目的。一爲獸類的本性。惟知利己。不惜以全世界爲戲。彼得堡之生活。軍營之習慣。已將內希魯之獸類本性發達。至於極點。神靈之本性已悉泯滅。及復見加玉沙後。神靈之本性。又復發見於內希魯之頭腦。自其至姑母家後。二日皆此二本性交戰於其腦中之時也。

彼心內知早去爲佳。不必復在姑母家留戀。多留住必無佳結果。而不能決斷。復生節前一日。教士至姑母家爲祈禱之事。姑母家離教堂約十里。道路皆冰雪。行路殊不易。內希魯偕二姑母及諸僕婢祈禱。加玉沙立門前。執香獻客。內希魯注視之。祈禱畢。彼此交親其唇。彼已欲就寢矣。聞老婢某已與加玉沙同至教堂攜復生

節麪果。內希魯亦欲往。

夜暗黑。既不能踏冰往。又不能乘車。內希魯乃乘馬行。着軍服。騎靴。裝飾輝煌。從容向教堂而去。

### 第十五章

內希魯此行。彼畢生尙記憶之。

夜昏黑。借白雪微影。畧可辨道路。馬足時陷水坑中。遙見教堂燈影。馬即奔馳。內希魯幾致落墜。時教堂方行禮拜式。

農人識易瑪利之侄者。引內希魯至一乾地下馬栓之。偕入教堂。教堂內人已滿。右邊男子。服其自織之衣。着藤鞋甚潔。年少者布衣。上束雜色帶。左邊婦人居之。頭裹紅絲巾。着背袷及紅綠藍諸色之裙。老婦人裹白巾。着長灰衣。立年少婦人之後。中間爲諸小孩。髮膩有光。皆低頭。或凝視聖像。亦有跪者。禱告甚虔。金色聖箱之四邊。皆燃巨燭。唱歌者唱讚美詩。高低合度。



內希魯入教堂中間。貴族居之。某大地主偕其妻及子來。子着海軍服。鄉間年最高者戴徽章。加玉沙着白衣。束藍帶。頭裹紅紗巾。

衆人皆莊重快樂。教士着銀色禮衣。上繡金十字。唱歌者誦復生節詩。教士爲大衆祈禱不絕。口中時言「耶穌復生。耶穌復生。」內希魯此時心中所念者。爲加玉沙之白衣藍帶及其灼灼如漆之雙眼也。

加玉沙雖目不視內希魯。然已知其來。內希魯亦覺之。特行過其前告之曰。「姑母欲俟晚祈禱畢後乃開齋食。」加玉沙仰視內希魯。面起紅潮。眼盈盈欲笑。應之曰。「予亦知之。」

教童某適手執銅加非壺過其處。讓避內希魯。致與加玉沙相觸。內希魯竊不解此教童何以不敬加玉沙。全世界皆爲有加玉沙故存耳。金色聖箱繞以明燭。大衆歡呼。呼「耶穌已復生。人類皆快樂。」是皆爲加玉沙故。因有加玉沙。此世界乃美好。內希魯念加玉沙已必知之。彼着白衣。下起褶紋。現歡喜之狀。

早祈禱已畢。內希魯出教堂。衆皆敬讓之。有識彼者。亦有不相識者。問是爲誰。在前廳內有諸貧人向之乞錢。彼以所有者分施之。降階而下。

時已天曉。日尙未升。衆人坐教堂側之羣墓上。加玉沙在教堂內未出。內希魯立而待之。此時出者愈衆。已出者皆散在庭院間。

易瑪利之厨夫來。年老。頭上已無髮。與內希魯爲禮。親脣三次。其婦面紋已皴。頭裹絲巾。持染黃之鷄蛋贈內希魯。一年少之農人亦來。着新衣。束綠帶。笑而言曰。「耶穌復生。」與內希魯親脣。

當內希魯與此農人親脣。且授其所贈深褐色鷄蛋時。加玉沙偕某老婢出。分授贈品。一乞人就之。面貌粗惡。加玉沙布施後。與之親脣三次。無一毫厭惡之意。其雙眼適與內希魯相遇。急趨至階前迎之。

老婢某鞠躬笑呼曰。耶穌復生。此時語言間殊無主僕分際。先以手巾拭其口。而與內希魯親脣。

內希魯應曰。「已復生。」還與親唇。

復視加玉沙。紅漲於面。行就前呼曰。「耶穌復生。內希魯君。」

內希魯應曰。「已復生。」加玉沙與親唇二次。逡巡半晌。復笑親第三次。

內希魯問之曰。「汝不至教士處乎？」

加玉沙應曰。「否。內希魯君。予等當坐此少待。」言次若深受親唇之感動者。以其清潔幼婦之眼。視內希魯。

凡男女相愛。有時其愛情達最高點。則自不知其感想之所在。內希魯與加玉沙此時即是。惟見加玉沙黑膩之髮。長身着白衣。兩乳突起。眼光照人。其純潔之愛情。實被於全世界。雖污惡之乞兒。亦與親唇慶復生節。

光陰不暫留。復生節之光景。轉瞬即逝。內希魯居判事室窗下時。鬱鬱獨念。「彼不幸事。予乃於復生節之夜爲之。」

## 第十六章

內希魯偕姑母至教堂歸。開齋膳已具。膳時飲酒甚多。是爲其居營時之習慣。膳後還入其室。甚倦。和衣而睡。忽聞叩門聲。驚醒。彼知是必爲加玉沙。以手揉其雙眼。問曰：「汝是加玉沙否。可入來。」

「午餐已具。」加玉沙尙着白衣。惟不裹頭巾耳。言次以眼光射之。  
「予即來。」言次以梳整其髮。

加玉沙停少時未行。內希魯攬梳就之。加玉沙避之。急趨出室外。  
內希魯自思：「予何是其愚。乃不留之。」追之至長廊內。

彼欲何所爲。亦不自知。惟以爲加玉沙入室時。當有所事如他人。

「加玉沙。願稍待。」

加玉沙停立問曰：「汝何所欲。」

「無他。惟……。」

彼尙欲自制。惟念他人此際所爲。以手抱加玉沙之腰。

彼尙停立。以目視內希魯言曰。「內希魯君釋我。」言次眼紅欲淚。以手強解內希魯之臂。

內希魯釋之去。少頃甚羞怒。是爲其良知發現之頃。然忽卽泯滅。更以手抱之。以脣親加玉沙之頸。

此次之親脣。與前次籬邊遊戲時及今晨教堂外之親脣不同。是爲帶惡意之親脣。彼亦自覺之。

「汝何所爲。」言次若有所傷。疾趨而去。

內希魯入食堂。二姑母某醫士及鄰居某地主妻皆在。內希魯此際腦中起一暗潮。人與之言。殊若不聞。長廊內親脣所起之感動。遂使其失常度。彼心內除加玉沙外。他無所思。加玉沙入室時。彼自力乃不能禁其雙眼。

午餐畢後。內希魯卽入所居室。來往行走。傾耳以俟加玉沙之足音。此時其獸類的本性。升至最高度。其神靈之本性。卽彼前次來姑母家時所具。及今朝在教堂內尙

有幾分存留者已全漸滅。內希魯盡日待加玉沙。加玉沙避之不與獨遇。向晚乃行。過其室。因醫士某今晚留不去。加玉沙須爲之整理一室也。

內希魯聞加玉沙足音。急屏息攝步隨之。以手伸入加玉沙之雙袋。加玉沙笑視之。此笑非原於歡樂。而由於懼怖。內希魯亦知之。停駐半晌。此時內希魯若聞二種聲音。其第一種聲音。告以真正之戀愛及生命之幸福。其第二種聲音。告之曰。機不可失。勿爲愚漢。二聲相戰。後者終勝。獸類之本性。達於最高度。遂堅抱加玉沙。擁至其室。傍之而坐。

加玉沙哀告曰。「親愛之內希魯君。其釋我去。」忽驚呼曰。「易瑪利來。」急脫去。廊外實有人行過。

內希魯復言曰。「予今夕至汝室。汝獨宿耳。」

「是不可能。上帝禁之。」

來者實易瑪利。手攜被褥。入內希魯室。狀若甚怒。責加玉沙誤攜他被褥去。

內希魯寂然出。若無所羞。易瑪利之狀貌。若已知內希魯之惡行。而責其非者。然內希魯全爲獸慾之所制。不能有他靈覺。彼惟靜圖貫徹其縱慾目的之方法耳。忽至姑母處。忽入所居室。忽立階前。不自知其所爲。惟希復獨遇加玉沙。加玉沙謹避之。易瑪利亦不使加玉沙暫離去。

## 第十七章

夜色已深。某醫士已就臥。二姑母已將安息。內希魯知易瑪利尙與某地主婦周旋。加玉沙獨居其室。降階而下。庭院暗黑。甚暖溫。起白霧。布滿空間。是爲春雪初融所致。離室百步有河。時起裂冰之聲。

內希魯降階。潛步踏雪。至女婢室外。心躍有聲。室內燃一燈。加玉沙獨坐沈思。內希魯靜視之。欲窺其獨居時何爲。加玉沙約靜坐二分鐘。舉眼微笑。自搖其首。忽以手覆棹上。又凝坐如故。

此時內希魯心躍愈疾。遙聞河上有聲甚奇。冰塊破裂。戛然有聲。內希魯仍立不動。

見加玉沙凝思不安之顏色。頗憐之。愈動其欲得加玉沙之心。

內希魯微敲窗戶。加玉沙忽驚動。如被急電。趨至窗前。以兩手蔭其目。向外視。面色灰白。爲從前所未經見。彼見內希魯微笑。然此笑頗勉強。內希魯以手招之。至庭院。加玉沙搖首不應。仍立窗前。內希魯復招之。加玉沙行至門首。若有人呼之。內希魯亦退。此時霧益濃。五步之外。已不復見窗。惟隱約辨燈火。河內裂冰之聲。時猶可聞。一雄鷄鳴。羣鷄應之。頃刻聞徧於全村。是爲第二次鷄聲。除鷄聲及冰聲外。他無所聞。

內希魯繞屋角行數週後。復至窗下。燈光猶在。加玉沙寂坐其下。若已知內希魯來。內希魯復叩窗。加玉沙此際不復問爲誰。即趨出啓其門。內希魯已立俟門外。以手抱之。加玉沙以身就之。仰首受其親脣。二人移就前室乾處。忽聞易瑪利呼加玉沙。其聲若甚怒。前門亦啓。

加玉沙急脫去。復入其室。內希魯聞閉門聲。復寂然。室內之燈已滅。內希魯獨立濃



霧中復叩其窗。更無應者。

內希魯自大門歸入其室。半晌不能眠。乃脫去其靴。行至加玉沙室外。聞鄰室易瑪利軒聲。咳嗽聲。轉側聲。內希魯甚驚懼。約五分鐘。靜立一處不動。未幾軒聲又作。乃沿簷脚至加玉沙戶外。加玉沙尙未睡。因不聞呼吸聲也。乃低喚其名。加玉沙起至門側。若怒責內希魯令去。

「是爲何事。若汝姑母知之當如何。」是爲加玉沙口中所言。但其心中言曰。「予已屬汝。」

內希魯會其意。言曰。「乞暫啟門。」

加玉沙無言。惟聞其手撫門。門啓。內希魯急入。抱之而出。

加玉沙微聲言。「汝何爲。」內希魯不答。抱至所居室。

「讓予去。讓予去。」加玉沙言次。以身就內希魯。

最後加玉沙戰慄無所言。離去內希魯室。問之亦不答。內希魯復出立階上。庭院已。

見。曙。光。河。內。裂。冰。之。聲。益。劇。霧。已。盡。散。月。餘。上。弦。照。見。此。黑。暗。可。憂。怖。之。事。終。其。生。不。能。改。免。者。

「今已如是。是福乎。是禍乎。」內希魯心不釋者半晌。復思此世界之事。良都如是。亦恬然就寢。

## 第十八章

次日其友順倍克來其姑母家。約內希魯偕行。其人甚豪快。雅愛內希魯。揮金如流水。遇乞兒輒給一羅布。適易蘇非所畜小犬。噉之。輒裂繡巾爲裹。（每巾值一羅布餘）二姑母向未見此。甚以爲奇。不知此順倍克已負債二十萬羅布。彼亦知終生不能償還。視二三十羅布。曾不介意也。

順倍克留一日。至夕與內希魯同去。因入營之期已迫。不能復延。

前夜之事。是一新記念。內希魯腦際起二種感想。其一自加玉沙所受之愛情。出於意外。目的已達。甚爲滿足。其一自念行爲卑劣。何以善其後。不獨爲加玉沙爲自己。

亦然。

本其自利之心。內希魯止自圖耳。彼念人若知之。將如何責彼。此時加玉沙之感想如何。且如何自處。彼固不計及也。

彼以此事告順倍克。順倍克亦曾見加玉沙。應之曰。「彼極美。若予爲汝。亦戀此不去也。」內希魯念會當遠行。亦良不憚。彼復念此甚難處。不如速離去。一刀斬斷諸多關係。惟思當畧以金贈之。是不因加玉沙需此。他人皆爲是耳。但所與亦當合彼此分際。臨行之日。內希魯待之前室。午後遇之。加玉沙見內希魯。紅漲於面。指女婢室欲去。內希魯止之。

「予來與汝相別。」以信封納百羅布銀票授之曰。「是以……。」

加玉沙已知其故。蹙雙眉。搖首不受。

內希魯復啾啾言。「汝必受之。」以信封納諸加玉沙胸際。長歎入室。往來步行。若有切膚之痛。

內希魯何足怪。世人之若內希魯者良多耳。順倍克與其女僕亦爲此。順倍克之叔某亦然。其父至某鄉間時。曾生一私生兒。今尙存。衆人皆爲是。是或非惡事也。比皆順倍克所自言。內希魯欲借此以自慰。然殊不能。

彼自知所爲極惡。虐不可以對人。自茲以後。彼之良知不復許。彼爲高尚純潔之少年。今惟有一法解脫。卽永不復念及彼前晚所作之事是也。彼所經歷之新生活。爲戰爭。實能助彼忘此舊事。日月已逝。友朋甚多。彼已永不記念加玉沙矣。

內希魯此後尙有一次觸念舊人。當戰事已了。彼復至姑母家。則加玉沙已不復在。且聞彼已受孕。至某處育兒。後即墮落。不知所之。以時計之。是當爲內希魯之兒。姑母言彼甚賤如其母。其兒不知何父之所生。內希魯聞此。其心反釋。然彼初尙欲追索此兒。然頗羞之。未幾即盡忘其事。

此時復念舊事。十年前之舊罪惡。歷歷如在目前。此時內希魯甚恐一切舊歷史。或被宣布。人人將傳道之。心中怔忡不寧。

### 第十九章

內希魯自法廷入判事室時。所思如是。彼獨坐窗下。吸紙烟不絕。四週所遇之事。若無所聞。

某活潑商人之狀態。若重哀司梅叩夫。而深寄其同情者。彼自己亦頗好飲酒。且耽婦人。

某大尉之意。此案當憑查得之證據判斷。格比得與某少年戲謔。復大笑。內希魯對衆人交語。若不理會。亦不發言。

某委員來。請諸判事復入法廷。內希魯心神恍惚。若已當受裁判者。良心多歉。殊不敢以正眼觀人。勉強就原座。居某大尉之次。掛挾鼻眼鏡。翹腿而坐。

諸被告亦皆入來。

此時有諸證人來。一婦人衣服皆絲絨。臂上掛一美麗之袋。麻司奴凝視此婦人。殆不轉睛。內希魯後聞此婦人即麻司奴所居處之主婦。名季達芙。

法廷復開。諸證人一一道其姓名信仰。老教士某復著法衣來。從容偕諸證人發誓。一如偕諸判事。誓畢。各告其所知。後問及某婦人。此婦人發言時。恒帶笑容。俄語有德國猶太語音。其言如下。「最初加西孟來召。後劉葆芙偕此商人來。已沈醉。猶復索酒。然未攜金來。乃命劉葆芙至所居旅店取其金。彼若甚悅劉葆芙。」言次目視麻司奴。

內希魯聞此微笑。亦目視麻司奴。若甚憐之。

麻司奴之辯護士問曰。「汝對麻司奴有何意見。」

婦人答曰。「彼最良。曾受教育。能讀法國書。有時或飲酒過多。然彼實一良好女子。」

加玉沙聞此言。忽轉目視諸判事。狀貌頗莊重。時注視內希魯。內希魯頗不自安。亦時視加玉沙。忽念復生節晚之事。冰裂霧重。半弦之月。臨空照見所爲酷行。

「彼已識我乎。」內希魯念此。若受打擊。然加玉沙殊不復識之。一聲長歎。忽轉視

廳長內希魯亦歎念此事或當速了。此時之感想。若獵禽時。擊斃一禽。亦有所憐。亦有所怒。又如一野獸落獵網。狀甚惶懼。即當牽去。內希魯此時。身在法廷。如在獵場也。

## 第二十章

法廷問答。歷時頗久。若故以苦內希魯者。各證人問畢。有律師及辯護士等之詰難。廳長復召諸判事觀最重要之證據二件。一爲金剛石戒指。甚大一爲置毒藥之瓶。皆經加封蠟者。

諸判事方欲起就廳長之召。國家律師忽起立言。未視證據之先。當請將醫士檢察報告讀之。廳長雅欲此案速竣。然不能拒律師之請。彼知此事不過徒延誤時間。使人不得按時午餐耳。亦許之。

書記覓得報告。讀之如下。

外部檢察之結果如下。

1 司梅叩夫之身體長二俄尺十二俄寸。

商人某聞此。竊言「是何強壯。」

2 依外貌斷之。約年四十歲。

3 屍體已變。發腫。

4 皮色帶綠。屍體上有多癍點。

5 屍體上發泡甚多。皮有脫去者。

6 髮暗褐色。甚粗。頭頂上無髮。

7 眼珠脫出。

8 鼻孔兩耳竅及口內皆有血出。

9 面部及胸部皆發腫。頸項已不可辨認。

10 其他等等。

此外尚敘及屍體之二十七個所。某商人聞此。現嫌懼之狀。鼻孔流血。眼珠脫出。加



玉沙之生活。及司梅叩夫待加玉沙之情狀。皆使聞者不安。外面檢查狀讀畢後。廳長亦長歎。以爲既畢。書記復接讀內部檢查之報告。

內希魯低頭。以手支之。閉其雙目。某商人坐其側。已倦欲睡。諸被告及立其後之諸兵士。皆寂然無聲。

內部檢查之結果如下。

1 頭蓋已離開頭骨。惟無血痕。

2 頭骨中等。未受傷。

3 腦膜上現暗黑癥。長約四寸。腦膜本色灰白。其他……。

此外尙記載他十三個所。其下爲諸醫生簽名。經其解剖。驗得腸胃及腎內皆有變化。司梅叩夫實係中毒身死。

此時某商人復醒。低聲言。「是必爲一健康之飲酒家。」

檢查狀讀畢。約歷一點鐘。律師若猶以爲未足。廳長乃顧之言曰。「予以爲內部化

學檢查之報告不必再讀。」

律師言「予以爲是應讀。」言次起立。若以爲彼有權要求不應放棄者。

多髭之推事方罹胃炎。已力不能支。向廳長耳語曰「是何必讀。徒延費時間耳。」

戴金眼鏡之推事無所言。其狀若甚沈悶。彼畏讀檢查狀如畏其婦。

書記復將化學檢查狀讀之。彼此時亦厭厭欲睡也。

一八……某年二月十五日。醫士某某檢查內部機關所經檢查者。

1 右肺及心臟。

2 胃內物。

3 肝及腎。

4 大腸。

此時廳長與左右有所言。忽止書記復讀曰「法廷以爲此檢查狀不必續讀。」

書記笑疊其紙。

廳長復言。「請諸判事來視證據。」

大尉及他諸判事起立。就廳長案。視戒指及瓶。商人某以戒指帶指上試之。且言曰。「是戒指極大。彼手指必甚粗。」

## 第二十一章

諸判事視證據後。廳長宣告審查已畢。此案可即了。意以爲律師亦當體貼衆人。須與以吸烟及午餐之時間。律師殊不然。以爲讀檢查狀過於草率。復起立以雙手支案頭言。「判事諸君。此罪案甚特別。是當爲此世紀末之最特別案件。足以表現此社會之罪惡者。」

律師發言頗遲緩。引證甚多。又言及遺傳性進化論生存競爭催眠學等等。演說歷一小時。茲不備載。

彼又以爲司梅叩夫爲一有特色之俄羅斯人。能信人。遂爲奸人所算。發言時或視判事。或視旁觀者。彼尤歸罪於麻司奴。謂是爲墮落婦人之代表。「據其主婦之言。

彼識法語。但彼爲無父兒。或自其受胎時。已得犯罪之遺傳性。彼生長名家。儘可作高等工事。以爲生活。乃棄之而去。利用其所受之教育。爲惡於社會。善人受其誘惑。反信賴之。遂劫其財。隕其生。」

廳長聞之。笑語其旁之推事曰。「彼甚誤。」

推事應曰。「蠢才。」

律師續言曰。「判事諸君。諸被告之運命。懸於君等之手。此社會之運命。由諸種關係言之。亦懸於君等之手。君等所判斷於社會有大影響。若君等認定此罪案之重要。知社會所受此案之危險。所受麻司奴之危險。君等當防止其傳染。當使無辜之民。永免此種罪人之害。」

律師重言此案之關係。對於自己之演說。若甚滿意。復從容就坐。

律師之意。以爲司叩梅夫受麻司奴催眠術之魔力。故信賴之。畀以其箱之鑰匙。使其取金。而麻司奴受加西孟及包微芬所唆。遂竊其財。因欲掩此罪。遂借司梅叩夫

返旅舍毒死之。

律師演說後。某辯護士起立。中年。著禮服。發言爲加西孟及包微芬二人辯護。爲洗刷乾淨。盡以罪歸麻司奴。

其始言麻司奴所供不確。加西孟包微芬二人未偕彼入司梅叩夫室。彼實一人獨取金去。此二人在旅店久。侍過客多。每日得三五羅布。甚易集得三千五百羅布。司梅叩夫之金。必爲麻司奴所獨竊。以與他人。或遂失去。毒藥一事。亦麻司奴一人所爲。

末言國家律師所言甚當。惟就遺傳性一節。不能範圍極寬。因包微芬亦爲無父之兒。

律師聞之。聳其雙肩。執筆若有所書。

是時麻司奴之辯護士起立。口訥不能言。時或停止。且言麻司奴或預聞竊金之事。惟實無意毒死司梅叩夫。彼以白粉末飲之。實爲使之安眠。無他故。且言麻司奴爲

男子所欺。至陷於悲慘之地位。男子不受罰。彼乃畢生受其害。尙欲伸言男女心理。廳長止之。請其止就事實發言。

此辯護士言畢。國家律師復起立。詰第一辯護士所言之非。謂包微芬亦爲無父兒。與遺傳說無妨。此天然律蓋經科學的研究所確定。人不惟由遺傳而犯罪。反言之。犯罪者更遺傳。若謂麻司奴受某男子之誘。遂致墮落。但據證據言之。彼所誘男子。致爲彼犧牲者良多耳。言畢就坐。意極自得。

廳長復語諸被告。可發言以自辯護。包微芬復言彼於此事毫無所知。堅指麻司奴爲惟一罪人。

加西孟言。「若予被判爲有罪。則甚寬。因予實無罪。」

麻司奴獨無言。律師促之言以自辯護。彼惟以目瞪視之。若將死之獸。復低目長歎。內希魯亦長歎。坐其旁之商人某甚怪之。內希魯此時不自知身居何處。有淚欲哭。願勉強制之。特戴挾鼻眼鏡遮之。以免爲人所見。且以手巾偷拭之。深懼彼不德之。

行爲將暴露於法廷爲衆所詬。

## 第二十二章

被告發言後廳長復當摘此案之大畧發言一次。乃對諸判事言。若諸君據自己之判斷。諸被告爲有罪。則判決爲有罪。否則判決爲無罪。若據某點爲有罪。據他點爲無罪。亦當公平判決。使得其平。諸君當善用其權。言次以眼偷視其錶。已爲三點前五分鐘。遂急將此案之大畧明敘一次。所言皆律師辯護士及證人所已言者。

法廷全體靜聽廳長之發言。惟畧嫌其過久。時視所攜錶。欲所言之速畢。

廳長發言畢後。復顧諸判事一言其責任。謂諸君代表公意。且當守審議室之秘密。廳長發言時。麻司奴凝視而聽之。若恐失其一語。內希魯此際心中稍安。大凡相愛之人久別不見。復見後則從前之一一瑣事皆來集於腦際。所愛者因時間所起之變異。皆消滅而復現。從前相愛時之光景。此時內希魯之所感受亦如是。

加玉沙此時著囚衣。身體稍闊。胸際稍高。面上略具皺紋。但即前十年復生節所愛。

之加玉沙。以漆黑之眼光。射視內希魯。告以戀愛之事者。

內希魯內忖「此事極奇。此案乃恰於予爲判事時出現。十年不見之人。今乃於被告座上見之。」此時所處地位。如小犬被主人加以口銜。欲脫不能。彼坐於第一列第二椅。仍不失常度。戴挾鼻眼鏡。翹腿而坐。彼此時不惟念及前十年之酷惡卑劣行爲。慙憤無已。且念及近十年來之驕奢生活。覺所犯罪惡。不知凡幾。前幕若已揭開。凡所行爲。歷歷可見。苦痛殆不能忍。

## 第二十三章

廳長發言畢。以疑問簿授某大尉。衆判事皆起立。入審議室。靜坐已久。手足皆不靈敏。法官皆退。衆被告亦引出。

諸判事入審議室。卽速燃紙煙吸之。若甚輕快。皆自由談話。

某商人言「是女子無罪。彼惟不經意耳。」

大尉言「是爲吾儕所當審議者。不能以吾儕之客觀意見攙入之。」



「予幾熟睡。」

某猶太人言。「二僕若非得麻司奴之同意。必不能攫金。」

一判事言。「據汝意麻司奴亦竊金乎。」

商人言。「予終不敢信。是紅眼女魔之所爲耳。」

大尉言。「三人皆無罪。」

「汝謂三人皆未入司梅叩夫之室乎。」

「汝信其所言乎。是等人皆不足信。」

「此女子曾得其鑰匙。」

商人言。「此不足據以爲言。」

「戒指如何。」

商人言。「彼已言戒指之所由來。司梅叩夫已爛醉。怒擊之。擊後必悔。以戒指贈之。是何肥壯。高十二俄尺。重八俄磅。」

格比得言「是與吾儕所當審議者無關。吾儕所當審查者。此案由彼女子發生。抑二僕人。」

「二僕人殊不能爲此。彼女子實攜鑰匙來。」

若是閒談者良久。某大尉言曰。「請諸君就席坐。正式審查。」乃自就主席位。

某猶太人言。「娼婦固多行竊。」彼曾聞某娼婦於大路上竊其友之錶。意麻司奴實爲主犯。

某大尉言。「請諸君依序審議。」言次以鉛筆微擊其案。衆皆無言。審查之問題如下。

1 卡納鄙縣波孤村之農人加西孟。年三十三歲。被告於一八三三年正月十七日。謀害商人司梅叩夫。與他人協謀。以毒藥置葡萄酒內飲之。致死。竊去三千五百羅布及一戒指。是當有罪否。

2 村鄉包微芬。年四十三歲。就上案內爲有罪否。

3 村鄉麻司奴。年二十七歲。就上案內爲有罪否。

4 被告包微芬。於一八某年正月十七日。在莫里達旅店爲女僕。是否入旅客司梅叩夫之室。以他鑰匙開其箱。竊去三千五百羅布。

大尉請諸判事就第一問題發言。

衆皆言加西孟爲有罪。竊金及毒藥案。皆彼主謀。惟某老工人獨以加西孟爲無罪。大尉意彼於此案首尾尙未明瞭。申言加西孟及包微芬二人於此案有罪無疑。工人言彼已了然。惟欲輕減其罪。口中言「吾儕自非聖人」。

衆人對於包微芬凝議頗久。因無確實之證據。且與毒藥事無關係。如辯護士所言。某商人欲助麻司奴。坐包微芬以主謀之罪。贊助者頗衆。惟某大尉言此無確證。彼實與毒藥案無關。最後衆皆從此大尉之說。

對第四問題。衆皆同聲以包微芬爲有罪。但某工人堅執末減之說。

對第三問題。麻司奴有罪否。爭執頗烈。某大尉謂其於竊金及毒殺皆預謀。某商人

反對之。某工人及某大佐助之。其餘人無一定之意見。某大尉堅持其說。衆皆倦。不願多爭執。卒從其說。

據法庭之所披露。內希魯確知麻司奴於竊金及毒殺事皆未預知。且彼素知麻司奴深信其無罪。彼初意欲以所懷者告諸判事。後因某商人之辯護甚無理由。某大尉持其說甚堅。衆已皆倦。又懼人。或知其與麻司奴之關係。乃覺彼自己不便爲麻司奴辯護。面色忽紅或白。方欲發言。忽格比得對某大尉言。「汝言麻司奴竊金。因其有鑰匙。故旅店之僕人。獨不能假他鑰匙以開其箱乎。」

商人言「是甚有理。」

「彼必不竊金。因據彼所處地位。無須此多金之理由。」

商人言「予亦以爲如是。」

「當麻司奴以鑰匙來。必觸起僕人竊金之思想。彼易誘其過於麻司奴。」

格比得言時甚鋒利。某大尉因是執其說益堅。格比得所說甚有理。多數判事贊和。

之。皆謂麻司奴於竊金事不預聞。其戒指係司梅叩夫所贈。及議及毒殺事。商人謂麻司奴無毒殺司梅叩夫之理由。當判爲無罪。某大尉堅謂麻司奴已自認曾飲司梅叩夫以毒藥。決不能無罪。

商人言「彼以是與之。但信此爲鴉片。」

某大佐言「雖鴉片亦可殺人。」某大佐此時忽變其意見。而攻擊麻司奴。且言彼舅妻卽爲鴉片所毒幾死。惟爲某醫士急救得生。某判事反對之。謂「慣於鴉片者。雖飲至四十滴無害。其戚某……。」

大尉不俟其言畢。謂「其戚某曾爲鴉片毒死。」

一判事言「五滴鴉片已足殺人。」

大尉言「吾儕當認彼爲有罪。但無竊金之意。」

格比得亦無言。

商人言「是當未減。」

衆當無言。惟工人堅持言「麻司奴無罪。」

大尉言「彼既無竊金之意。亦可云無罪。」

商人言「汝當如是書之。可從末減。」衆人此時已倦甚。未加入「彼無謀殺之意」一句。

內希魯此時受感激頗甚。亦未思及此。遂以不周到之答案。送諸法廷。

此判決。非盡得衆人之同意。實因廳長演說過久。遂使衆判事於最普通之一答語。亦忘却。即「彼有罪。但無殺人之意。」一語是也。又某大佐叙說其戚被毒之事。歷時過多。內希魯受激過甚。亦忘却於無竊金之意。下加無殺人之意一句。且格比得於議決時。適出室外。其最大原因。尤爲衆人皆倦。欲此事速了。審問極久。而判決極速。麻司奴遂不能不受冤刑矣。

諸判事按鈴有聲。門外立之衛兵。復以刀歸其鞘。諸判事依次自審議室出。

大尉以審議之結果。交付廳長。廳長讀之。若甚驚異。與推事有所語。廳長之所驚異。

者爲麻司奴之判決。只有無劫財之意。一語而無殺人。之意。一語據諸判事之所斷。是麻司奴既不圖劫財而無故殺人。

廳長顧左側推事曰。「有何等無意識之判決。麻司奴雖無罪。然不能不作苦工。」推事問曰。「何爲無罪。」

「彼實無罪。據八百十八節。若所判不當。可要求諸判事更改。汝意何如。」言次目視推事。

推事答曰。「予意亦然。」

後顧右側之推事曰。「汝意如何。」

此推事答曰。是必不能。報紙已攻擊判事。每斷罪人以無罪。彼等若攻擊法官。復如何。予絕對不能贊成。」

廳長視其錶。言「如是予亦不能助。乃以判決案使大尉讀之。」

大尉接紙讀之。衆皆起立。法官全體及書記律師辯護士等。皆現驚異之色。

被告等皆沈默。彼等不審判決狀內之問答爲何事。廳長復問律師。諸被告應得何罪。

「加西孟應得刑法第一四五三條之處罰。包微芬一六五九條。麻司奴一四五四條。」

諸條之罰皆極重。

廳長言「法廷暫休閉。」

衆人皆隨廳長起立。以爲此事將了。皆現輕快之色。往來於法庭內。

格比得顧內希魯言。「麻司奴今得苦工之罰。吾儕大悞。」

內希魯方與大尉有所語。未聞其言。驚問曰。「汝何語。」

「吾儕大悞。未加入無殺人之意。一語書記適告予。律師判以十五年苦工之罰。」大尉言「已決定否。」

格比得言次甚激昂。謂彼既無劫財之意。亦自無謀殺之意。



大尉言「當審議完了時。予曾以此語衆人。問有異議否。衆皆無言。」  
格比得言。「是時予適不在室內。汝何致爲若是之決議。」

「內希魯言予實未思及此。」

「汝何以不思及此。」

內希魯言「此必須改正。」

「今已太晚。」

內希魯視諸被告。皆寂默無聲。兵士居其後。內希魯腦際苦甚。西伯利亞之荒漠。將爲弱女子。長年作工之場。既遠去。內希魯或遂忘之。被彈之鳥。居獵袋內無多時。獵人將不復記念之矣。

## 第二十四章

格比得之言良不誤。法官復出。廳長手執一紙讀之。

「一八某年四月二十八日N城審判廳之刑事庭。據諸判事之所審判。依刑法第

七七一條第三例。七七六條第三例。及第七七七條判決加西孟年三十三歲。麻司奴年二十七歲。剝奪公民權。罰作苦工。加西孟八年。麻司奴四年。

包微芬年四十三歲。剝奪公民權。監禁三年。法庭費用。由諸被告分擔。若被告不能擔負。由國家償之。

此案證據物發賣。藥瓶毀之。其戒指復歸原主。

加西孟起立。以兩手入褲袋。腮筋時動。包微芬狀態仍甚安靜。麻司奴聞此判決。面作深紅色。忽大呼曰。「予無罪。予無罪。予從來未懷惡意。予所言者字字皆真實。」復坐而長嘆。

加西孟及包微芬離法庭時。尙哭不止。兵士禁之。

「不能若是遂了。」內希魯言此。後追至長廊視麻司奴一次。門外辯護士判事等言語嘈雜。皆以此案了結爲快。及內希魯出時。麻司奴已去遠。內希魯追及之。麻司奴已止哭。尙聞其長歎聲。以所披紅巾拭其面。行過內希魯前。顧不識之。內希魯急

返視廳長則既出。追及之於門外。

廳長已披外套。執銀頭木杖欲行。內希魯呼曰。「廳長。予欲對適判決之案有所言。予爲判事。」

「內希魯公爵。良願。吾儕曾相識。」廳長言次。與之握手。彼猶記遇內希魯之夕。跳舞較諸少年尤有興會。「予將何役。」

「麻司奴之判決甚錯誤。彼於毒殺事無罪。乃得苦工之罰。」內希魯言次。顏色黯然。

「法官據諸判事之答案爲斷。汝亦判事之一。法庭所斷。雖與事實不符。亦不負其責。」廳長言次。身已出門外。

內希魯此時乃憶及當衆判事言「然有罪」之時。彼尙欲有所言。願欲此案速了。竟未出諸口。

「然。今尙能更動否。」

「此事當商諸律師。」廳長言次復執帽欲行。

「此時甚難。」

廳長對內希魯狀若甚親敬。以手輕握其臂。言「君亦欲行耳。」

內希魯應曰「然。」執外套與廳長同出。

是時日光照街衢。往來車類頗多。故二人交談之聲甚高。

廳長言「麻司奴之判決有二途。據檢察時所得之結果。彼實無罪。若君等之判斷。加以無謀殺之意。一語彼直釋放耳。否則必得苦工之罰。」

內希魯言「予竟陷此大悞。」

「此關係頗重要。」廳長言次笑視其錶。距克納納所約時間。尙有三刻耳。

「若君有意。可速與辯護士商之。此須一人出名上控。然是易覓耳。」廳長言次以手招馬車。

「請乘車。」

「內希魯君。若予能爲君役。良願。君識予所居也。」

## 第二十五章

聞廳長語後。內希魯之心稍安。內思「予必盡其所能以救麻司奴。且須極速。法庭內可詢得法納林或米克詢二人之住址。」是二人爲此城內最著名之辯護士。內希魯復至法庭。脫其外套。至第一長廊內。卽遇法納林。內希魯趨就之。言有事情相托。法納林固識內希魯。敬應之。

「予頗忙。若不需多時。願卽以君事相告。請入室內言之。」

法納林引之入室。是爲某法官室。各就坐。

「願單簡言君所欲。」

「乞君勿以此事語他人。謂予亦干預此事。」

「此理自明。」

「予今日爲判事。悞判一無辜者受苦工之罰。予頗苦之。」內希魯言此紅漲於面。

法納林見之。急轉眼去。言「今何如。」

「吾儕悞判一無辜婦人之罪。予欲上控。取消此判決。」

「至參議院乎？」

「今欲以此事托君手。」

內希魯方欲言此案之詳。顧紅漲於面。但言「一切費用。歸予擔任。」

法納林微笑。「是易事。願以案情相告。」

內希魯以一切詳情告之。

「甚善。明日予將集此案之文件讀之。禮拜四晚六點鐘。願君至予家。予將有以報君。今予尙有事。」

內希魯離去。遂出法庭。

與辯護士談後。內希魯以爲救麻司奴之方法。今方進行。於心稍安。庭外日光甚麗。春氣方新。車夫羣至。願以車進。內希魯辭之步行。追念加玉沙及彼待加玉沙之道。

其心甚悲。雖在春日中。猶覺氣象之陰沈也。

內希魯忽念及不如至戈徐京家午餐。或可釋今日所受惡感。乃急視其錶。尙未甚遲。一公馬車適過。乃追乘之。至某處易車行十分鐘。至講武門。戈徐京家。

## 第二十六章

門者見內希魯。急開門迎之。且言「此間人待閣下良久。今皆方就午餐席。惟缺閣下耳。」言畢。升階。掣電鈴報客至。

內希魯除外套。問曰「尙有他客否？」

哥羅梭先生隨克悅先生外。惟家人耳。

階上已有衣禮服著白手套之僕人立待。且言「敬導閣下。」

內希魯經客廳入食堂。除公爵夫人蘇非亞外。全家人皆在食桌之上端。坐戈徐京老公爵。左邊醫士某。右邊哥羅梭。早爲軍將。今爲某私立銀行董事。與戈徐京友善。其下爲雷德小姐。乃媚息弱妹之撫母。下卽其弱妹。纔四歲。左邊爲披第亞。卽媚息

之弟。戈徐京惟有此子。方居其中學校第六班。其側爲某學生。方與披第亞爲溫習之事。他側坐阿累西夫人。爲戈徐京家之戚。年約四十。其側爲隨克悅。是戈徐京表弟。食桌之下端爲媚息。其旁設一空座。

「君來甚善。請就坐。吾儕方食魚耳。」戈徐京言次與內希魯爲禮。戈徐京裝假牙。言談時僅微啓其唇。

「司退彭來。」戈徐京呼其僕。目視空座。內希魯知戈徐京甚悉。且常餐於其家。今見此老暗紅之面。粗大之頸。背袷前懸食巾。頗爲可厭。

司退彭應聲言「當即預備妥貼。」言次啓篋出銀製刀釵之屬。目視一有鬚之僕。此僕速就媚息側空座。將食巾等整理一次。

內希魯沿食桌行。與衆握手。除老戈徐京及婦人外皆起立。與之爲禮。其中有內希魯素不與交一言者。今乃沿食桌一一握手。內希魯殊覺不快。乃就媚息坐。且請恕其遲來。戈徐京知內希魯不飲燒酒。惟小碟內有魚蝦乳腐之屬。請其先食少許。內



希魯此時飢甚。食之頗有味。

哥羅梭笑問曰。「君今日亦判決有罪者無罪。無罪者有罪否。」

內希魯頗嫌其無禮。不答一詞。而連飲其方特來之羹。

媚息言。「彼方飢。可讓彼先飲食。」言次狀甚親切。

哥羅梭乃述諸報紙攻擊判事之事。隨克悅和之。且述報紙上所載攻擊判事之他事。

媚息衣服頗麗。當內希魯停食時。顧之言曰。「君必甚倦且餓。」

內希魯答言。「此亦尋常。君今日曾至繪畫博物院否。」

「予等未去。曾至庭球場耳。克魯克君擊球技良佳。」

內希魯欲至此排悶。不惟因戈徐京家極奢華。與自己之感想適合。且因其待遇極殷懇。於意甚適也。然今日所見皆不如意。自僕人以至媚息。甚至所飾花孕。所敷案几。皆不相稱。其他諸客。更無論矣。

當媚息稱其名時。尤不可耐。內希魯之對媚息。尙懷貳意。以微閉之眼。或月光下視媚息。則覺其美好聰明。於日光下視之。則覺其缺點頗多。面上已多皺紋。戴假髮。指爪甚闊如其父。

哥羅梭言「庭球戲頗不可耐。不如吾儕幼時所擊大球。尙較爲有趣耳。」媚息言「汝不識此戲耳。是非常有趣。」內希魯竊念非常一字。甚爲過當。二人爭執不已。隨克悅及阿累西亦攙入發言。餘皆含默。

老戈徐京言「汝曹動起爭執。」言次去其食巾。以几向後。某僕助之起立。衆人皆隨之起立。至一桌上。具嗽口盃及香溫水。皆嗽口。爭執者尙啾啾不休。媚息欲內希魯助。顧之言曰。「人心各不同。即對於遊戲之事亦然。」惟見內希魯狀甚不樂。心頗危懼。苦不知其故。內希魯答曰。「予不能贅一詞。因余向不識此。」媚息言「汝欲至吾母處否？」

內希魯意頗不欲去。勉應曰「可。」

媚息無言。顧頗怪之。內希魯頗不安。內思「予不應在此處發牢騷。」續言「若公爵夫人願見我。我固甚樂。」

「予母必樂見汝。汝可自由吸煙。哥羅梭亦在予母處。」

公爵夫人蘇非亞有疾八年。臥床褥。以絨帶繡衣擁之。旁列金銀器象牙器漆器及花朵之屬。雖不出所居室。而樂接其所謂賓客。內希魯亦其諸賓客之列。因人皆以內希魯爲有志少年。且其母與公爵夫人爲良友。彼若娶媚息。尤其所欲。

蘇非亞居室在大小二客廳之間。媚息行前。至大客廳。忽停留倚一鍍金几上。目視內希魯。

媚息甚願嫁內希魯。且以爲內希魯必娶之。其經營欲達此目的之法已久。今乃欲明言之。

「予知君必有不快事。君何所遇。」

內希魯追思法廷內所遇。蹙雙眉。面發赤。應之曰。「然是實有非常希罕之事。」

「是何事。能告我否？」

「今尙未能。予亦自不能了解。」內希魯言次。面益發赤。

媚息移几而前。問曰。「君竟不以是告我乎？」

「願勿復問此。」

「如是請偕往吾母處。」媚息言次。搖其首。行步甚疾。

內希魯見媚息緊嚙其唇。勉止眼淚。彼實使媚息致是。心甚悲之。默然隨媚息至公爵夫人室。

## 第二十七章

公爵夫人蘇非亞午餐方畢。所食極豐。食頃不使人至其側。其床側置小桌上。具加非。彼方吸紙煙。蘇非亞身段甚高。髮褐色。牙齒頗長。雙眼大而黑。具少年風度。人皆言其與家用醫生有關係。內希魯亦熟聞之。願不經意。今見此醫生傍之坐。髭

髮甚美。頗爲可疑。

哥羅梭坐其傍之一低几。方吸加非。其面前桌上置一小杯燒酒。

媚息偕內希魯來。卽獨去。悄語內希魯曰。「若吾母倦。汝去時可至予處。」去時面帶笑容。室內鋪厚氈。殊不聞其步聲。

「良曰。吾友。請就坐叙談。」蘇非亞言次笑露其美齒。「予聞君今日自法庭至。意頗不快。此必甚難受。」

內希魯言「然。予每思人無權判決他人之罪。」

蘇非亞見賓客。每進諛詞。復言「君繪事如何。予良好此。若予非病。已早至汝家。」

內希魯言「予不復事此久矣。」其諛詞之虛妄。如彼僞飾之年歲。內希魯今日討此婦人。殊不能作親切之狀態。

蘇非亞復言此甚可惜。雷平君言「汝極有天才。」言次目視哥羅梭。

內希魯內思此婦人能作如是謊言。彼不自羞否。

蘇非亞知內希魯今日氣味不佳。不能與爲有趣之談話。乃顧哥羅梭問最近戲曲如何。哥羅梭批評甚酷。且發表其對於美術之普通意見。蘇非亞頗訝之。轉爲此戲曲之作者辯護。少頃復放棄其本意而調和二說。內希魯雖目視二人。却無所聞。見蘇非亞及哥羅梭皆非好戲曲者。飯後無事。以此爲喉舌之運動耳。復見哥羅梭爲葡萄酒燒酒等所燻醉。所言皆無倫次。蘇非亞言談時屢竊視窗戶。因日光透過照之。彼不願受。

蘇非亞口內尙答哥羅梭曰。「汝所言極是一。而以手按其床側之電鈴。此時某醫士無言而入。若甚熟如家人。」

僕人來。蘇非亞呼曰。「菲立卜。汝可將前幔放下。」復言「無神秘是無詩曲。」是時僕人將前幔放下。蘇非亞怒視之。

復言「無詩曲之神秘爲迷信。無神秘之詩曲爲散文。」言次乾笑。復目視菲立卜。「菲立卜。汝當放下大窗戶之幔。非此幔也。」聲音若大病人。復以其戒指甚多之

手擎紙煙吸之。

僕人鞠躬輕步而退。至大窗戶前放下其幔。日光全被遮斷。

哥羅梭去而復來。倚低几。以欲睡之眼視公爵夫人。且言「達爾文學說之一部分頗有真理。惟言之過當。」

內希魯良久無言。公爵夫人忽問曰。「汝亦說遺傳說否。」

「遺傳說乎。予決不信之。」內希魯竊思室內所見真一幅絕妙畫圖。僕人菲立卜身體發育極佳。可爲畫者模型。哥羅梭頭突腹肥滿。公爵夫人擁絲絨而臥。狀尤奇特。內希魯瞪視久之。

蘇非亞亦注視內希魯。且言「媚息必待汝已久。盍往視之。彼或爲君奏蘇門之曲。」

內希魯竊思「彼又謊言。媚息從未爲我奏曲。」乃握公爵夫人多戒指之手而退。至客廳內遇阿累西。以法語向內希魯言。「汝受判事職之影響太甚。」

「然。予今日意氣太惡。亦殊不欲取厭於他人。」

「汝何以今日意氣甚惡？」

內希魯言「予不能答。望汝恕之。」

「汝不記平昔之言乎。人所言當真實。汝平昔亦無所不言。何今日獨否。媚息。汝以爲然否。」媚息適來。

內希魯言「前此遊戲耳。遊戲時可無所不言。」

阿累西復言「汝不必矯正前言。可告予等實情。汝何以不快如是。」

媚息亦言「人遇不快之事。諱而不言。最誤。予殊不覺人生有不快之事。願君來。吾儕爲汝排解之。」

內希魯每思身如一馬。受人撫摩。遂被口啣。彼今日却不願上口啣。言須卽歸其家。媚息執其手良久。言「願君勿忘其友。明日復來。」

「或復來。」內希魯言後忽內愧。急別去。



內希魯已去。阿累西言：「是何密事。予必須偵知之。是或爲戀愛關係。彼極可疑。」媚息欲言。是必爲不明白之愛戀。忽止而不言。面色頓變如死灰。雙目瞪視。顧語阿累西曰：「吾儕有良辰。亦有凶日。」復思予其被賣乎。據今日所見。彼意實不良。媚息此時若進退失據。內希魯向日對彼之態度極親切。雖無婚姻之約。實與已約者無異。故媚息亦爲內希魯必娶已。今忽失之。殊難受也。

## 第二十八章

內希魯步行歸家。媚息之言。猶歷歷在耳。且羞且憤。彼與媚息雖無正式的婚約。而據媚息之意。內希魯已爲己所有。據今日所遇。實無復婚姻之望。內希魯之態度。實無異於怒罵怨恨。非人所能受也。

內希魯至家後。其僕隨之入。食堂已豫備完畢。內希魯言：「予不復晚餐。汝可去。」僕人言：「遵命。」却收拾食桌。尙未即去。內希魯視之甚怒。以爲己欲獨處。而人故擾之。及僕人出。巴特奴復來。彼方欲自烹一杯之茶。聞步履聲急。入客廳而鍵其戶。

此客堂卽其三月前方死之母之臥室。雙燈尙燃。忽憶及其母最後之情狀。愈抑鬱不堪。其母之病頗苦。最後彼殆不忍見之。

行至其母畫像前。是費五千羅布請某名畫師所繪者。着宴會裝。衣黑絨衣。飾以線繡。兩肩頰項胸膛。尤爲畫師經意之作。全像極美。

此畫像之美人卽三月前死於此室內之腐屍。死後屍體卽變。發出臭氣盈室。內希魯觀畫像時。若猶彷彿聞之。猶記其死前一日。以其柔瘦之手執已手言。「予生前或有不善之處。死後勿復念之。」言次眼淚迸落。又因畫像憶及媚息。前數日彼赴跳舞會。着華衣。露其胸雪白如此畫像。又憶及其粗暴之父。待其母頗不善。凡所憶一切事皆足以觸起愁苦者。

內希魯復思予當脫離瓦西馬利之關係。且脫離一切關係。予當適外國至羅馬復學繪事。而先至君士但丁。此計良善。惟須先辭去判事職。且與辯護士商量妥協。乃能行耳。

忽又憶及加玉沙黑眼灼灼。如聞其受判決時之哭聲。乃擲去所吸之紙煙。復燃一新者。往來行室內。猶憶其最後相遇時。加玉沙着白衣藍帶。赴教堂祈禱。「當是時。予實以最純潔之愛情愛之。予初赴吾姑母家時。卽已愛之。」復歷歷憶及往昔之事。當其年少時。所希望者。爲純潔之幸福。何以其後墮落如是。

往昔內希魯與今日內希魯之區別。恰如當日教堂內之加玉沙及今朝法庭內之加玉沙。當日之內希魯。爲一自由勇決之人。生活無礙。今則四週皆羅網。不自知其生活之目的。亦無處覓出路。當日誠樸真實。言無所欺。今則終日謊言耳。彼亦沈溺於此。詐僞之生活。以爲樂。故不可救也。

彼既與瓦西馬利及其夫有若是關係。尙能正眼視其所生之兒。而無所愧。何以能不作他謊言。以脫離媚息之關係。何以既信土地私有之不合公理。尙受其母之遺產。何以贖其待加玉沙之罪。以金贈律師。使加玉沙免其本不應受罰之苦工罪。遂已足乎。以金贖罪。如彼十年前所贈之百羅布黃金實罪惡耳。

內希魯靜念良久。憶其十年前於長廊內以金納加玉沙袋內卽去。內言曰：「是何惡行。惟賤夫鄙子乃爲是耳。予則實爲之。」於室內步行良久。復自應曰：「予實賤夫。不寧惟是對瓦西馬利及其夫之關係。非卑劣而何。復自爲大地主受非法之母產。而遂其奢侈之生活。予非賤夫。誰爲賤夫。人雖不罰我。我殊不能自欺耳。」

內希魯念其對人之法。如對戈徐京蘇非亞媚息。以至己僕。皆不合於理。自咎良久。內希魯向持淨魂說。謂靈魂內每多污物。來集滅去善根。歷許多時後。非淨洗一次。不可。每一次淨魂後。內希魯輒欲保持其新生活。而此世界殊不容之。未幾時。復經羅織而去。且較前愈墮落。

內希羅歷此者凡數次。方其初入營時。其生活殆無復節度。及後離軍營。適外國。從事繪畫。乃復持淨魂之戒。

自彼時至今日。已久忘淨魂之事。其靈魂已久爲污垢之所埋藏。今又復猛醒。然洗淨已不容易。自思「予每思向上。每欲爲善。而終無所成就。予其可不復作此想矣。」

「然此時內希魯神靈之本性甚強，殆不可復滅。內希魯持此以作一切工夫，皆不難也。」

內希魯忽大言曰：「予將破。碎。欺。謊。之。機。械。不。受。其。牽。制。一。切。以。真。實。出。之。且。以。實。情。告。媚。息。予。實。爲。一。罪。人。不。當。娶。彼。予。亦。無。言。對。瓦。西。馬。利。（某大將妻）然予將告其夫，謂予實一賤夫，曾欺之。予將捐棄吾母之遺產，予將若加玉沙，彼陷於今日之地位，實予之罪，將盡吾力以拯之。且求其恕宥，或遂娶之。」

內希魯叉手於胸而立，如其幼時，以日向天言曰：「上帝助予，示予以當行之路。來居我心，使能蕩滌一切瑕穢。」

復禱告良久，此時內希魯不惟覺心內輕快，且覺有力，爲善。凡人類能爲之事，彼皆可爲。

當彼禱告時，眼淚滿面，是爲善淚，亦爲惡淚。恢復久已泯滅之神靈的本性，快樂而流淚，是爲善淚。心地復明，道德復歸，因感動而流淚，是爲惡淚。

內希魯復開窗視其亭。園月光已出。風聲不起。一切皆新潔。時有車聲過街上。又復寂然。窗前一黃楊樹垂影至石階上。左邊屋蓋在月光下作純白色。樹枝有時相交。其後現一高籬之影。空氣鮮潔。內希魯呼吸久之。

內希魯乃呼曰：「美哉！神秘之上帝！」是非受月光及空氣之感觸而爲此言。乃因其心內另受一種清潔之氣。故發爲若是之感覺也。

## 第二十九章

麻司奴自法庭歸獄。行十五俄里。晚六點鐘始達。已極倦且飢。又受不當之判決。意氣極消沈。

二兵士監之。休廷時食麵包及蛋。麻司奴雖甚飢。顧不屑向人乞食。後歷三點鐘。彼已不復覺腹飢。惟極疲弱。乃重憶其判決之詞。其始尙以爲誤聽耳。復憶及法官及諸判事莊嚴之態度。若以其判決爲甚平允者。且當判決時。自己泣呼冤枉。已無人傾耳。其景象乃歷歷在目。乃復痛哭。知此事已不可挽救。惟怪法官判事皆對彼顏。

色頗霽。何以與彼以若是之酷罰。

惟國用律師對彼頗不善。其餘人當休息時。有至待審室戶外來相視者。今雖無罪。亦受苦工之判決。乃復痛哭。坐待審室良久。頗欲歸獄。且欲吸煙。此時加西孟及包微芬亦來。

包微芬見彼卽詈罵。「賤人固當受苦工罰。今後或不復作惡耳。」麻司奴低首坐。以兩手伸入衣袋內。惟言「予不擾他人。願他人亦勿擾我。」麻司奴此時疲極。不欲多言。加西孟及包微芬復去。麻司奴意稍舒。此時某司事來。與以三羅布。

「汝卽麻司奴否。」

麻司奴點頭應之。

「一婦人以此贈汝。」言次以三羅布與麻司奴。

「婦人爲誰。」

「速取之。汝以爲予將與汝閒談乎。」

此三羅布爲麻司奴主婦季達芙之所贈。當其離法庭時。問委員可以金贈麻司奴否。委員曰。彼卽開其絲衣上三紐之袋。中有銀票甚多。檢出三羅布之票。托委員交麻司奴。委員當時卽托此司事持去。

季達芙尙顧此司事言。「願勿誤投。」

司事聞此言頗不快。故對麻司奴意頗不善。

麻司奴得此頗樂。因是可購其所需要者。

內思曰。「設今能得紙煙則善矣。」此時彼唯一之希望爲吸煙。聞煙氣自長廊來。愈觸所好。此時書記某與其同事者有所爭執。竟忘遺麻司奴去。

時已五點鐘。二兵士監麻司奴自法庭之側門出。麻司奴以二十叩配與一兵士。夾其代購小麪包及紙煙。兵士許之。且以餘金相還。惟途中不許飲食。更不許吸煙。至獄時已極憊。同時有一百囚人自火車站來入獄。混雜不堪。老少皆有。亦有非俄國人。或上足鐐。與麻司奴同集獄院中。汗臭不可聞。見麻司奴。皆注視。或手撫之。



一人呼曰：「美婦人是予小姑母。」

他一黑漢多髭鬚者來以手抱之。麻司奴怒推之。彼言：「舊女友。汝不復識我乎？」

其後監獄副官叱之：「賤奴汝何爲？」

諸囚人乃退至他側。副官乃顧麻司奴言：「汝在此何爲？」

麻司奴欲言方自法庭來。顧極憊不能言。

一兵士以手向帽與之爲禮。言：「吾儕方是法庭歸來。」

「速去告監獄者。此間不能爲無秩序之事。」

「遵命閣下。」

「蘇哥魯來。」副官呼某司事名。

此人來。怒拍麻司奴肩。引向婦人監室。搜其身殆遍。麻司奴以小麪包及紙煙藏袖內。未被搜得。麻司奴入監室內。此人亦去。

## 第二十章

麻司奴所居之室長九俄尺闊七俄尺具一窗中有火爐疊木板爲床向門處置聖像已爲煙燻黑旁置蠟燭門左邊有木板所以置水桶者已年久污黑室內方受會寮門已加鎖

室內有十五人居之十二婦人三小孩時尙未昏黑二婦人已睡其一有神經病以衣蔽頭而臥彼因無護照故入獄已睡熟其他人甚病因竊物故被拘尙未熟睡亦以衣蔽其面欲勉止其咳餘人徒首着粗麻衣有坐板床上者有立窗前視他囚人行過者三婦人同坐向窗處縫一粗麻布袋其一名叩納奴卽今朝至門首與麻司奴說話者顏色黑黯身段頗高蒼髮垂額際束爲一辮着頭巾腮上生一瘤已被罰作苦工因其夫虐待所生女彼以斧擊其夫此婦人爲此室長亦閒飲燒酒戴眼鏡以三指作縫工如他村婦其旁一黑髮矮婦人眼亦黑色爲鐵路守護婦因不經意致鐵路失慎被罰監禁三月其他一婦人爲甚勤之裁縫婦名非豆息面上紅白分明眼色明藍以褐布包其首年頗幼因欲毒殺其夫被囚彼年不過十六歲初婚後

卽欲毒其夫。納金釋之。復與其夫和睦。至法庭審判時。二人情愛甚摯。其姑亦甚愛之。頗盡力證其無罪。然被判決至西伯利亞作苦工。甚活潑。時有笑容。與麻司奴連床而臥。不惟甚愛麻司奴。且時爲之服役。

他二婦人閒坐床上。其一年約四十歲。面色枯瘦。其年幼時或甚美。手抱一小兒哺乳。鄉間徵兵。其侄某亦被徵。鄉人以爲不合法。遂徵兵者而強留其侄。此婦人亦出而勒其馬韁。故至此。他婦人背皺面甚矮小。髮蒼白。一四歲小孩過其前。彼欲執之。此小孩笑而走。且言曰。「汝竟不能得我。」

此婦人及其子以放火罪入獄。此婦人亦受之無怨。惟頗苦其子耳。又其夫年已老。彼離其家。必無人服伺。當爲蚤虱所困。污穢不堪也。

除此七婦人外。尙有四婦人立窗前。手扶鐵欄杆。與院外囚人談話。卽麻司奴適爲所苦者。其一婦人犯竊物罪。身段頗高。髮紅色。面頸上具褐色癩。手上亦然。以高聲向院外漫罵。其傍一婦人兩目距離甚寬。雙腿頗短。上唇短不能蔽其齒。其高不過

卽欲毒其夫。納金釋之。復與其夫和睦。至法庭審判時。二人情愛甚摯。其姑亦甚愛之。頗盡力證其無罪。然被判決至西伯利亞作苦工。甚活潑。時有笑容。與麻司奴連床而臥。不惟甚愛麻司奴。且時爲之服役。

他二婦人閒坐床上。其一年約四十歲。面色枯瘦。其年幼時或甚美。手抱一小兒哺乳。鄉間徵兵。其侄某亦被徵。鄉人以爲不合法。遂徵兵者而強留其侄。此婦人亦出而勒其馬韁。故至此。他婦人背皺面甚矮小。髮蒼白。一四歲小孩過其前。彼欲執之。此小孩笑而走。且言曰。「汝竟不能得我。」

此婦人及其子以放火罪入獄。此婦人亦受之無怨。惟頗苦其子耳。又其夫年已老。彼離其家。必無人服伺。當爲蚤虱所困。污穢不堪也。

除此七婦人外。尙有四婦人立窗前。手扶鐵欄杆。與院外囚人談話。卽麻司奴適爲所苦者。其一婦人犯竊物罪。身段頗高。髮紅色。面頸上具褐色癩。手上亦然。以高聲向院外漫罵。其傍一婦人兩目距離甚寬。雙腿頗短。上唇短不能蔽其齒。其高不過

非豆息見麻司奴狀態不善。以其深之蓋眼善視麻司奴。且言曰。「汝或受罰否。」麻司奴皆不答。默然就座。居卽納奴之次。

非豆息起立就之。且問曰。「汝必尙無所食。」

麻司奴尙不答。探所購小麪包出。除去其衣。復就座。

痾背之老婦人方與小兒戲者亦來就麻司奴立。頻搖其首。若甚憐之。

其兒亦隨來。瞪視麻司奴攜來之小麪包。此時麻司奴唇顫欲哭。顧勉止其淚。見此小兒來。忽視小麪包。忽視已。乃浩然長嘆。

卽納奴言「予已告汝。當僱一良辯護士。今何如。得流刑乎。」

麻司奴欲答之。顧不能發一詞。出其所購紙烟。其盒上畫一紅色婦人。髮甚光潔。與卽納奴。卽納奴視盒上之畫。頻搖其首。意以爲麻司奴不應若是費其錢。取一紙烟。就燈上燃之。一吸後復以與麻司奴。麻司奴尙哭不止。顧取烟吸之。數次後復滅其火。

最後哭而言曰：「苦工之罰。」

卽納奴呼曰：「此輩吸人血者，不畏上帝之罰，乃爲此冤判。」

此時立窗前之諸婦人忽大笑，小女孩亦笑。院外囚人不知何所爲，引起諸婦人笑之。

紅髮婦人呼曰：「試觀此犬何爲。」言次大笑，全體搖動，以面倚鐵欄，且向院外漫罵。

卽納奴見此頗怒，復問麻司奴曰：「若干年？」

麻司奴答曰：「四年。」言次淚如泉湧，紙烟亦濕，怒棄之，復取他一紙烟，鐵路守護婦雖不吸烟，却拾此棄烟重整之，且顧麻司奴言：「小燕兒，此世界已不復有公道，吾儕皆以爲汝必得無罪之宣告，彼等乃加汝以重罰，予今日意態頗惡，料汝或得冤禍也。」

最後囚人離去院外，諸婦人自窗前來就麻司奴。

某酒店主婦偕其女兒先來。問曰：「如何汝得何酷罰？」言次傍麻司奴坐。叩納奴言：「然彼因無金故，乃得酷罰。若有多金，得良辯護士，必無罪也。彼長髮高鼻之辯護士，能得之則善矣。」

孔雀言：「彼視千羅布如無一物，何能得之？」

某老婦人以放火入獄者言：「運命亦何常之有。予年已老，亦偕予子入獄。獄中囚人街上乞兒，皆不可救等耳。」

某酒店主婦復言：「人何故賣燒酒予兒，須得食耳。」言次牽其女兒至兩膝內，以手撫其首。

麻司奴聞此婦人言，頗思得燒酒。顧叩納奴言：「予從何處可得燒酒？」言次以內衣拭其淚，復長嘆。

叩納奴言：「若汝有金，何不能得燒酒？」

第三十二章

麻司納以紙幣與叩納奴。叩納奴固不識字。視之良久。以示某好修飾之婦人。此婦人言是值二羅布五十叩配。叩納奴乃至火爐邊。出其所藏燒酒。衆婦人皆退。麻司奴去其衣裳上之塵土。取小麪包食之。

非豆息言「予已爲汝備茶。歷時久。或已冷矣。」言次出一馬口鐵茶壺。以脚布裹之。

茶已冷。或已無茶味。僅有馬口鐵味耳。麻司奴得此良喜。以小麪包入內透濕食之。「芬納客來。」麻司奴呼小兒名。以小麪包一片與之。

叩配奴以燒酒與麻司奴。麻司奴飲之。且勸叩配奴及好修飾之婦人飲。此三人爲此獄室內貴族。因其有金時。每以分與他囚婦。

數分鐘後。麻司奴意氣復旺。乃詳述法庭內所遇之事。且效某律師之態度發言。且言諸男子甚注視之。有隨行至待審室來相視者。

某兵士言曰。彼等皆爲汝故來耳。彼等故來問公文或他事。其實意不在此。



鐵路守護婦言。「男子固如是。男子見美婦人如羣蠅附蜜。雖不能得聊且快意。」  
瘋司奴復言。「此間亦復如是。有囚人一羣自車站來相逼頗甚。其中一人尤無賴。  
予殊不知避之之法。幸監獄者來逐去之。」  
好修飾婦人問曰。「其狀貌如何？」

「黑髮多髭鬚。」

「是當爲彼。」

「何人？」

「許切妻彼適過此庭院。」

「許切妻爲誰？」

「汝乃不識許切妻乎。彼被流至西伯利亞作苦工。逃者二次。今被捕復欲逃走。此人甚危險。監獄者亦懼之。彼終當復逃耳。」此好修飾之婦人能識字。每爲諸囚人讀書簡。故悉一切事。

叩納奴言「彼雖逃終不攜吾儕同去。是何與吾儕事。麻司奴。汝曾與辯護士商及。訴冤狀否。」

麻司奴言彼不知此爲何事。

此時紅髮婦人來。以其多癥之手伸入髮際。頻搔其頭。攙入言曰。「汝當申明不服判決。且去見國家律師。」

叩納奴怒呼曰。「此不預汝事。予知汝頗羨燒酒。然偏不給汝。吾儕知所當爲之事。不需汝。」

紅髮婦人言「予固未與汝言。」

叩納奴言「汝特爲燒酒來耳。」

麻司奴言「可以燒一杯酒與之。」

「予當與以……。」

紅髮婦人言「試爲之。予良不懼汝。」言次以身就叩納奴。

「獄中之鼠。」

「是卽汝。」

「貪食者。」

紅髮婦人怒呼曰：「予爲貪食者。汝實作苦工之罪人耳。」

叩納奴言：「汝可速離去。」

紅髮婦人益近前。叩納奴推其胸。紅髮婦人已防之。伸手握叩納奴之髮。且欲以他手擊其面。叩納奴接住其手。麻司奴及好修飾之婦人急牽此紅髮婦人之臂。此際握髮之手微鬆。叩納奴手擊之。諸婦人齊來欲解開二人。雖肺病婦人亦起立。諸小兒懼不敢出聲。監獄婦人亦來。二人乃釋手。叩納奴從容去其髮上之梳。紅髮婦人重整其破碎之內衣。使蔽其胸。二人皆狂呼。自訴其有理。

監獄婦人言：「是皆燒酒所致。明日予將告監獄長。彼自有馴服汝等之法。予已覺燒酒氣。速棄去之。若覓得。殊於汝等不便。予今無多時間爲汝等判曲直。速歸床臥。」

諸婦人一時尙不能寧靜。謾罵聲。評論聲。嗷嗷不休。監獄婦人出去後。漸各歸其所。年老者立聖像前祈禱。

忽聞紅髮婦人言。「是絕妙一對作苦工婦人。」及他惡語。

卽納奴反罵之。「汝亦終有作苦工之日。予將塞汝喙。」

紅髮婦人復言。「若監獄婦人不來。予將使汝打成一塊。」

尙罵詈數次後。漸歸寧靜。

衆婦人皆睡。四週聞鼾聲。惟某老婦尙立聖像前祈禱。某教堂門者之女復起立來。往行獄室內。

麻司奴殊不能安睡。彼無辜得苦工罰。包微券及紅髮婦人已以此相詈。當作苦工時。不知復何如。卽納奴在鄰牀以背向之。忽轉側面向麻司奴。麻司奴低聲言。「是真予意料所不及。乃無辜受罰。」

叩納奴欲慰之言。「西伯利亞亦有居人勿以此爲憂。」

「予安居已慣焉能受此。」

叩納奴長歎言。「人當順受上帝之所欲者。」

「小姑母予亦知此但終難受耳。」

二人復默然。

叩納奴復低聲言。「汝不聞彼哭聲乎。」紅髮婦人臥對面床上。心念求燒酒不得。反被撲打。又其全生之歷史。皆被人打罵之事。故不禁痛哭。彼念初次與工人某相愛。後以強水灌之痛甚。工人某乃與其僚旁觀而笑。彼以爲夜深無復人聞之。輒號啕大哭。

麻司奴低聲言。「吾甚憐之。」

叩納奴言。「彼誠可憐。然誰教彼爲惡。」

### 第三十三章

內希魯次晨睡起。神智極清明。加玉沙及法庭經過之事故。歷歷在目。竊念自此以後。所言者當眞實。不應復爲虛誑。

尤可奇者。彼所待瓦西馬利之覆函。今晨忽來。函內言彼許之以完全自由。且祝其所圖婚事之成功。

內希魯自念吾已復無婚姻之念矣。

內希魯昨日欲以一切詳告其夫。今復念不當如是。彼固不知此事。予何故使其陷於不幸。若彼問我。則當實告之。否則徒增彼苦惱耳。

彼復念對媚息亦不能以一切實告。以此等事告一純潔之處女。實爲瀆褻。惟此後不復至戈徐京家。當彼質問。乃以實情告之。

其對加玉沙則何如。內希魯自思「予將往見彼。求其原恕。若無他法。則娶之。」犧牲一切。甚至娶加玉沙。使其得道德上之滿足。爲內希魯今日所切念者。

晨興以來。內希魯之精神充足。未有如今日者。彼往覓巴特奴。告以辭別之意。且云

即當遷去。巴特奴念內希魯不久當結婚。必須留居此廣廈。今遽聞此言。甚爲惶駭。內希魯言「巴特奴。予對汝之勞役。實甚感謝。惟予今已不復需此大宅及多僕役。望汝復助予收拾一切家具。俟予姊那他沙來與之。」

巴特奴搖其首。且言「彼當不須此。汝之居宅如何。」

「予已不復須此。且爲我告僕人可奈。言此後不復需彼。我將給以二月工薪。」

「內希魯君。是誠非計。汝雖欲適外國。當汝歸時。終須居宅耳。」

「巴特奴。汝實誤會。予不適外國。」言次紅漲於面。內念予將實告之。此事終不能隱也。「昨日所遇事頗特奇。汝不記姑母家之加玉沙乎。」

「然。予曾教之縫襪。」

「此加玉沙昨日在法庭審判。予爲判事。」

「嗟乎。上帝。是何不幸事。彼何故至法庭。」

「爲謀殺故。是實予之過。」

「是與汝何干。內希魯君。汝今日所言甚奇。」巴特奴言次以眼視內希魯。彼已知其曾一次與加玉沙有關係。

「是實予一人之罪。予因此故。已全變將來之計畫矣。」

「何至因此事影響及汝將來之計畫。」

「是甚易了解。彼至於此地位。實予之過。今當盡予力之所能。以助彼實予將來之義務。」

「是惟君意所擇耳。君實無大過。若是之事。世上常有。予實不解君何以引爲大過。彼所爲曖昧。予早有所聞。此誠彼一人之過耳。」

巴特奴言次意頗堅決。

「是實予之過。故予今當盡補救之道。」

「是誠當然。」

「此事當任予爲之。汝之將來如何。吾母所願……。」



「予殊不自爲計。君母待我良厚。予何敢他有所望。予已嫁之侄女。已久欲延予至其家。若此處不復須予。予將至我侄女家耳。君何爲關心如是。」

「予尙有需汝之處。煩汝賃此家。兼保管一切家具。汝助我實多。用申感謝。」此時內希魯實起一大轉機。彼自念。曾爲惡行。深自愧悔。故對人極良善。此時對巴特奴及其僕。可奈亦然。

內希魯復乘馬車至法庭。較之昨日。已迥然二人。彼昨日於與媚息結婚一事。尙未斷念。今則以爲萬不可能。昨日尙念彼若娶媚息。必爲媚息之幸。今日則自以爲不值爲媚息夫。「若彼知我所爲如是。彼將拒我不見。當彼與他人友善時。予頗不懼。彼雖欲嫁我。我心何能安。試思。今在囚室內者。明日或送至西伯利。予何能與予婦享歡樂。見賓客乎。且予既與某大將妻有所染。何能與其夫同坐縣議會。從容商議學校事乎。是何賤行。卽繪畫一事。予亦終無所成就。予終不復爲此類事矣。」靜思良久。亦自覺轉機已定。殊甚自釋。

「無論如何。今當見律師問上控之事。且往見加玉沙。告以予之心事。」彼自念今復見加玉沙。當告以願盡力相助。且願與之結婚。以贖前愆。此時內希魯不禁淚盈雙眼。

### 第三十四章

內希魯在法庭長廊內。遇某委員。問既判決之罪人所在。且問得何人之許可。乃能與之相見。某委員應以當判決後。尙未生法律上效力之時。罪人分居諸獄室內。欲與之會見。須得國家律師之許可。且言「俟法庭審判畢後。予將引君至彼處。請君在法庭少待。會將開審。」

委員待內希魯甚恭。內希魯謝之。自入判事室。諸判事適出。將入法庭。某商人適飲過燒酒。與內希魯爲禮甚歡。如遇舊友。格比得亦笑而相迎。如其故態。內希魯雅欲與諸判事說明其與昨日被告之關係。內忖曰。「昨日審判時。予已當起立宣告予過。」及彼偕諸判事入法庭。詳思昨日經過之事。意氣忽怠。不願發言。

以攙之。

法庭初開。諸判事發誓。廳長演說。其手續一如昨日。

今日所審判者。爲偷盜案。被告者爲年約二十歲之弱瘦少年。面無血色。著灰色衣。二兵士抽刀守之。彼坐被告座上。呆視庭內往來之人。所犯之罪。爲曾偕一友竊一簪。值三羅布六十七叩配。警察於街上見之。質問後。二人皆被捕獲。其友爲鐵工。已死於待質所內。故彼今獨自受審。所竊簪置一桌上。以爲證物。

審問之手續。一如昨日。證人等發誓受質問。其證人卽某警察。應答廳長律師及辯護士等之質問。其狀極恭謹。然心甚憐此被告之少年。

他一證人。卽此簪之主人。年歲已高。國家律師問彼需要此簪否。彼憤應良不需此。且呼曰。「予良願此簪永不復見。予因此受許多苦痛。誠非予意料所及。予固良不需此。今爲此故。已去馬車費五羅布。予固多病。今爲此類至法庭。若人能捨我。雖多費數羅布。亦予所願。」

被告承認一切所犯。其狀貌怯縮。如被捕之小獸。凡所質問。無不供認。

此案已經明瞭。國家律師仍現其昨日之狀態。爲嚴厲之質問。其控告演說內。謂於有居人之宅內竊物。罪應加等。

辯護士某駁之。謂被竊之宅內。實無居人。犯罪少年已一切供認。此殊非重要罪案。如國家律師所云。

廳長之狀態。亦如昨日。若公正無所偏袒。且對諸判事詳說案情。然彼等已十分明瞭。此時宣告休息。以便諸人吸煙。法庭開閉之際。由委員某宣告。其聲頗高。監視被告之二兵士。時時欲睡。仍勉抽刀立。其景象一如昨日。

審問時被告言少時失父。初作工於一煙工廠。凡五年。後工廠主與工人起衝突。彼與他工人同離去。遂無他業。彼好飲酒。所攜金已盡。住某客店內。識某鐵工。亦失業。閒居。好飲酒。遂入某人家竊物。隨爲警察所執。彼亦供認不諱。遂入獄。某鐵工已斃於獄內。彼今獨居被告座上。國家律師欲保持社會。乃欲以重罪坐之。

內希魯獨思「此罪案亦如昨日之加玉沙。予等獨無罪乎。予實爲欺騙者。識我者不惟不鄙棄我。反敬重我。此可憐之少年實無罪。如他常人。貧窮無職業。遂從其友人行竊。彼實無大罪可言。」

「人之生活苟無欠缺。必不致犯罪。彼若有父母指導工作。或有良友朋扶助。謂竊物不正當。彼必不致如是。彼既無良友朋。乃識一虛僞之酒徒。生活不依正途。故彼至於此。」

「今彼因前此所作苦工致疾病。又與惡人往來。無職業。無所得食。乃竊一至微之物。今審問者不察其犯罪之原因。以謀救正之方法。乃欲加以重罪。豈非世間至奇之事乎。」

內希魯凝思良久。殊不覺法庭內經過何事。

### 第三十五章

審問後宣告休息。內希魯亦出。決意不復入法庭。爲此惡戲。任彼等如何待此少年。

內希魯問國家律師在何處。往就之。僕人謂律師有事務。不任其入。內希魯不顧。復轉問他職員。謂自爲判事。有要事。須見律師。煩其通報。內希魯衣服甚都。又有公爵頭銜。遂引入。律師起立迎之。

「汝何所欲。」律師言次狀甚嚴重。

「予爲判事。名內希魯。願與被告麻司奴有所言。」內希魯言次面起紅潮。彼內念此時爲其全生之大轉機。

國家律師之身段中等。面色頗暗。髮短。眼奕奕有光。髭鬚亦短。

「麻司奴乎。予記憶之。彼爲毒藥案之被告。汝欲與彼言者何事。」律師忽自念所言太不親善。復言曰。「予須知汝所需言者爲何事。乃能見許。」

「予因最重要之事。必須見彼。」內希魯言次意氣頗激。

律師注視內希魯良久。問曰。「彼已經審判否。」

「是昨日。被判罰作苦工四年。彼實無罪。」

麻司奴無罪與否。固爲此律師之所不顧。更言曰。「若是彼昨日方受判決。此判決未生法律上效力之時。彼必在臨時監獄。彼處探視者有一定之日期。汝可於彼處詢問之。」

「予須見彼。愈速愈佳。」內希魯言次口唇微顫動。

律師問曰。「是何故？」

「彼無罪而得苦工之罰。實予之過。」此時內希魯所欲言尙未畢。

「汝有何過？」

「予曾一次誘之。故彼今至於此。否則必無人疑其謀殺盜竊。」

「予不審此與汝會見事有何關係？」

「予將從之。且娶之。」內希魯言次淚盈雙眼。

「乃若是乎。是誠非常之事。若予不誤。汝實縣議員。」律師忽思前此曾聞其名。

「請恕之。是與予今所要求之事無關。」內希魯言次若不能忍耐。

「自然無關。汝之所願。實與尋常相去太遠。」律師言次微笑。

「請言予能得汝許可否？」

「許可乎。予當即以通行券與汝。請稍坐。」

內希魯仍立待。

律師書通過券後。以與內希魯。且凝視之。

內希魯言「予尙有一事相告。卽此後。予永不復以判事資格至法庭。」

「此事當具以原因報告法院。」

「其原因。卽予以爲法庭。皆無用。且不道德。」

律師聞此言微笑。且言「若是。若是。予爲國家律師。誠不敢附和此說。惟汝之意見。

當於法庭公言之。人或承認汝說。不然。汝當罰金。君今盍至法庭。」

內希魯言「予已告汝以予之過。今不願復與他人言。」

「是予之榮幸。」律師言次低首爲禮。以速其去。



內希魯去。一推事來。入國家律師室。問曰。「適來此者何人。」

「是爲某縣議員。內希魯。適來發表其異想。彼爲推事。被告者有一人判作苦工。彼言數年間曾誘此人。今當娶之。汝贊成此說否。」

「是不可能。」

「彼所言如是。詞意頗激。」

「今日之年少者。每越常軌。」

「彼已不復年少也。」

### 第二十六章

內希魯別國家律師後。卽乘馬車至臨時監獄。顧此處無麻司奴其人。獄官言是或尙在待審獄內。內希魯復乘馬車向待審獄。

麻司奴實被囚於此。

臨時監獄距待審獄極遠。內希魯至此獄時。天色已晚。守門者不許入。遂掣鈴呼獄

吏來。內希魯以通行券示之。獄吏言是非得獄長之特別免許不可。內希魯復向獄長居宅。方至門首。聞比牙琴聲。寂寞幽僻之區。聞此頗奇。一女僕來啓門。琴聲愈清晰。所彈者爲李赤所作著名歌曲。彈之頗佳。惟彈至一定音級後。復停而更始。內希魯問獄長所在。

女僕答獄長外出。

「彼卽返來否。」

此時琴聲忽止。一婦人言「可告彼獄長不在宅。今日或遂不歸。彼今夕赴宴。頃已深夜。何相擾乃爾。」

琴聲復作。忽聞推椅聲。琴聲又歇。此彈琴者若頗怪此不速之客。深夜相擾。欲自出而斥之。

一女子出。面純白。目凹。梳高髻。向客言「予父外出。」彼忽見內希魯衣服甚都。頓改其聲調。言「請入內。君何所欲。」

內希魯言「予欲見一囚人。」

「政治犯乎？」

「否。非政治犯。予已得國家律師之許可。」

「予不知此等事。吾父適不在家。君盍入內。或君往見副獄長。彼必在辦公處。君何名？」

內希魯不答而去。僅言「深謝。」

門閉後。琴聲復作。內希魯行至庭外。遇一少年武官。乃向其問副獄長之所在。此人卽是內希魯以通行券示之。此券只適用於臨時監獄。於此無所用。此人復言「無論如何。此時已過遲。汝可明日來。十點鐘爲與囚人相見之時。獄長亦必在。凡與囚人相見。皆在普通接待室。若獄長特別許可。可在特別室。」

內希魯復返其家。途中忽念今日與國家律師所言之事。且奔馳終日。竟不得一見加玉沙。意甚激動。至家後覓得其久不記事之日記簿。書下文於其上。

「予不書日記簿者已二年。念今生不復爲此兒戲之事。今轉念此誠非兒戲。是乃與真誠神聖之自己交際之法。表現其心之所懷。予前此常爲之。今乃荒棄已久矣。四月二十八日。予至縣法庭爲判事。於被告座上見予所欺之加玉沙。身著囚服。因奇特之誤會。及予之疏忽。彼遂被罰作苦工。予方往視國家律師。覓其所在之監獄。尙未得見。惟已決心犧牲一切。以補予過。雖娶之。亦所不辭。上帝助予。予將奮勇以貫徹此目的。」

### 第三十七章

此夕麻司奴良久不能熟睡。目視獄戶。教堂門者之女。時往來其側。彼自念命運已定。至薩加連後。決不與其間之工人結婚。彼處或有書記官吏悅己者。惟恐身體或因工作。弱瘦。遂無望耳。彼復念某辯護士甚注目相視。雖廳長及往來男子皆然。季達美來獄中相視。告以從前愛彼之某學生。猶頻來問訊。甚爲加玉沙歎息。前日買麪包。市麪包者曾多與之。其人甚可感一切雜感。皆於不睡之夕。縈繞頭際。

惟永不念及內希魯。因每一念及其幼年之事。輒非常苦痛。故數年以來。決意不復念及其幼年快樂之時。及與內希魯戀愛之事。乃至此等事於夢中。亦不復現。至法庭時。彼實已不復識內希魯。此非因內希魯當年爲少年武官。短鬚長髮。今已髭鬚滿腮也。今加玉沙已永不念彼。當內希魯自戰場還家之深夜。不來視加玉沙。加玉沙對彼之戀愛。已無復留遺矣。

當是之時。加玉沙惟望與內希魯重見。故不覺其所處地位之苦。其腹內之小兒。寺時躍動。彼覺之。反增其歡欣。自此夜後。彼對此小兒。亦無復愛情。惟以是實彼之累耳。

姑母亦待內希魯來。且作書招之。內希魯復電。言途中不能停滯。彼須於定期內至彼得堡。加玉沙聞之。乃決意自往停車站候之。其車於夜分二點鐘通過。當其晚工已畢。邀厨婦女馬徐加爲伴。著老羊皮靴。以巾圍其首。步行向停車站。夜深黑風雨甚急。雨點頗大。來打其面。出門後昏黑不復能辨路徑。行至樹林間。如

處。爐內加玉沙雖知其路甚悉，亦不免迷失方向。及其至車站時，火車已先至。在此惟停留三分鐘，第二次鐘鳴，已將復發。加玉沙方奔來，車內燈火燦然，內希魯居頭等室內，坐絨椅上，其對面坐他武官，二人方爲紙牌戲，桌上燃燭，內希魯著軍服，方倚几而笑。加玉沙奔至窗前，以指叩之，適值汽笛高鳴，車方開動，初向後，復向前，某武官手擎紙牌，向窗而望。

加玉沙復以指叩之，面倚窗板。此時車已向前開行，加玉沙隨之而走。此武官欲開窗，倉卒不可能，內希魯亦起立，自來開窗。此時火車開行已速，加玉沙趨就之，當窗開時，火車行已極速，車站職員急來，車旁曳加玉沙去。

加玉沙遂失其最寶貴之數秒鐘，復沿車臺路，行至盡處，幾遭傾跌，降坡而下，行溼泥中，頭等車已過，貳等車及叁等車來，其行更速，暴風橫起，頭巾已被捲去，衣服被吹，捲其兩腿，彼尙躑躅向前行。

馬徐加呼曰：「加玉沙，加玉沙。」此小女兒欲追隨加玉沙，顧已傾跌在泥濘中，加

玉沙忽念復遠行無益此事已矣。

乃呼曰：「彼坐明車內絨椅上談笑飲酒予乃在昏黑之風雨中。」彼已倦極遂仆地痛哭馬徐加來衣服雖盡溼以雙手抱之復以輒語勸其還歸。

加玉沙不答默念：「若復有車來予將躍入車軌是卽予之最後。」此時腹中小兒復躍動若欲上冲至心腑此時彼之怒潮復消念徒死亦無益徐拭其淚自溼地上起立畧整其衣就還家之路天色將曙彼全身透溼復被泥濘倦極歸其家。

自此日後彼所懷全變前此彼最信上帝且以爲凡人皆當信之今以爲此皆虛僞愛彼之人卽彼所愛者已棄之如遺女主人謂其服役不如從前亦棄之世間之人皆與彼若無關係男子之來就彼者徒爲慾樂耳彼所識之某著作家亦云人生之眞快樂惟詩歌與審美而已。

世人皆爲己而生追逐快樂其所謂上帝及眞理皆誑語耳彼常念此世間人何敢互相爲惡彼此相逼解此問題惟須燒酒耳故彼吸紙煙飲燒酒以爲此獨能排解。

一切苦障。人生幾何。煩憂復何爲。

### 第二十八章

次晨爲禮拜日。早鐘已鳴。麻司奴朦朧晏眠。爲叩納奴之所呼醒。

麻司奴醒後。自念予今乃爲作苦工者。良欲復睡。乃復懼責罰。啓目視其四旁。諸婦人已皆起。惟諸小兒尙熟睡。

賣燒酒之某婦人。自小兒身上輕曳起所蓋之衣。恐其驚覺。某婦人方以小兒抱襪。就爐烘乾。小兒號哭。非豆息抱而搖之。某有肺病之婦人。以雙手捧其苦痛之胸。咳嗽不已。紅髮婦人亦醒。高翹其兩腿。對人說夢。因放火罪入獄之老婦人。已至聖像前。以手畫十字。作同樣之禱告。某教堂門者之女。癡坐牀上。向前呆視。好修飾之某婦人。方梳頭。以手擊其漆黑發光之髮。

長廊內聞木靴來往聲。門忽啓。二男囚來。褲短不及膝。以槓杆抬穢物去。諸女囚人出長廊。就水管洗面。紅髮婦人忽與鄰室女囚喧爭。哭罵之聲大作。



獄官某來怒呼曰。「速歸爾巢。」言次以手擊紅髮婦人之背有聲。紅髮婦人言。「此老又來爲譏戲。」言次若有得意之色。

「速預備去禮拜。」獄官言畢復去。

獄官復來時。麻司奴衣飾初畢。獄官呼曰。「預備點名。」

他獄室內之囚人皆出。在長廊內分爲兩行。居後者以雙手置居前者肩上。乃按名數之。

點名畢後。女獄長來。引諸囚人入獄內教堂。麻司奴及非豆息居衆囚中。女囚畢至。約共百人。皆頭披白巾。身著白衣裙。亦有著顏色衣者。非女囚。乃隨其夫共適流放地之婦人。當諸婦人上階時。步履聲頗輕。或交談。時聞笑聲。

麻司奴在階上見包微旁。顏色甚惡。麻司奴指之示非豆息。諸婦人至階下。默然手畫十字。同入金色教堂。皆向右側。其將移至他所者。著灰色衣。向左側。或居中間。其犯重罪者居前。帶鎖鍊。他旁爲待審犯人。

此教堂乃新築者。爲某富商捐金所建。共費數千羅布。堂內金色燦然。雜以他色。教堂內寂然良久。惟聞咳嗽聲。歎息聲。小兒哭聲。鎖鍛聲。忽居中者向兩旁讓出小路。獄長來立教堂中間。禮拜式於是開始。

### 第二十九章

內希魯朝起卽乘車出。前夜春雨已降。新綠競出林樹。皆發新芽。楊柳悉舒其長條。居宅商廛皆去其雙層之窗戶。準備夏季粧飾。

行過市場。則羣衆雜集。諸酒店外有諸男子。今日值休息。鮮服明靴。婦人亦絲巾烏裙。往來頗密。警兵鵠立。佩其裝短鎗之黃帶。諸小兒集草場遊戲。諸僕婦坐其旁。几上談笑不休。

街衢已乾。車馬往來不絕。空氣遠傳教堂之鐘聲。延人作禮拜式。與獄內教堂之鐘聲相和。

內希魯之馬車行至獄室近處街彎。卽停止。因獄室前不許馬車通行也。男婦之向

獄室行者頗衆。此處右邊爲一小木室。左邊爲二層石宅。外懸招牌。對面之大石宅。卽監獄。一兵士荷鎗往來其前。行過之人。皆受盤詰。

木室之右。兵士之前。一獄吏坐几上。手執一簿。凡來獄室探問囚人者。皆須於此書名。內希魯言所欲視者爲麻司奴。獄吏書其名於簿。

內希魯問何以人皆立待戶外。

「因禮拜式尙未畢。若已畢。汝卽可入。」

內希魯與諸人立待。一人衣履皆敝。紅痢滿面。直向獄門。兵士呼曰。「汝將何之。」此人殊不改常度。漫應曰。「汝何爲狂呼如是。不許我入。我可相待也。」衆人皆笑。來探獄者衣履皆粗惡。內希魯旁立一人。衣服甚潔。手攜衣包。內希魯問其是否初次來獄室探視。彼言每禮拜日必來。且言彼爲某銀行門者。其兄因事陷獄內。談次一膠皮馬車來。內座一學生。手攜布包。偕一著面紗之婦人。下車後問內希魯獄中許人布施食物否。「予約婚妻欲爲此。其父母亦甚願以微物布施囚人。」

內希魯言「予亦初次來。此不知此事。若問坐几上手執一簿之獄官。必知其詳。」言次以手指某獄官。

此時大鐵門已開。著戎服之兵官。偕一獄官出。此時手執簿之獄官言。探獄者可入內。

兵士退後。衆人爭先入。一獄官立門側。數入獄人數。高呼「一二三……」。又一獄官立第二重門側。數人數如前。以防囚人偕探獄者逃出。且以手拍過其前者之肩。內希魯受之。初以爲相侮。繼念彼何以來此。殊不免於羞愧。

門後爲一空坪。以鐵欄圍之。其內具耶穌上十字架之巨像。內希魯行頗緩。讓他人越過。心念此間無罪者良多。如加玉沙及昨日之少年皆是。今會當與加玉沙相見。忽起一種特別激動。獄官此際若與彼有所言。彼方深思。亦不覺之。惟信步隨衆人行。至男子獄室。彼固須至婦人獄室者。

內希魯行步愈緩。最後至接待室。人聲嘈雜。如羣蠅聚白糖上。此室以二重鐵檻分

離之。

二鐵檻之中間。獄官來往行不止。

鐵檻之他邊爲囚人。此邊爲探視者。中間距離約三俄尺。故欲以物件授受。殊不能。且鐵網甚密。殆不能辨顏色。問答之聲。亦模糊不可辨。各以面帖鐵網。夫婦母子。爭相辨識。而言其所欲言者。言者聲頗高。以便聽者。其旁立之人亦然。以致聲浪抵觸不清。內希魯甚怪之。此時言語絕不可辨。惟以面目示意耳。

內希魯之旁立一老婦人。以布巾遮其首。以面緊帖鐵網。呼對面一少年男子。此男子皺眉聽之。此婦人之旁立一少年。著無袖衣。搖首傾聽。其對面一少年囚人。與有所言。此人鬚色蒼白。狀甚愁慘。又一囚人衣服破敝。忽言忽笑。其旁一婦人擁一小兒而哭。蓋初次來獄內。見其夫著囚衣。剃髮上鐵鍊也。其旁立某門者。卽曾與內希魯談話者。方高聲呼對面一禿頭囚人。

內希魯立此處良久。不勝悲感。覺己身如一舟。飄搖不定。而此世界若將傾覆者。

至此見一獄官來。乃就問曰：「君能告我以女囚人所在之處否？且於何處可以會見？」

「汝欲至女人獄室乎？」

內希魯言：「然。予欲見一女囚。」

「汝當在聚集所早言之。汝所欲見者爲誰？」

「麻司奴。」

「彼已經審判否？」

內希魯言：「彼昨日方經審判。」言次頗恭謹。若懼拂獄官意。

獄官見內希魯外狀。知非常人。乃言：「請從我來。」復呼一下級官多髭佩徽章者。言：「引此君至婦人獄室。」

「遵命。」

沿鐵欄行。聞歎息聲。內希魯此時心腸欲裂。

下級官引內希魯行出對面一門。至一室。爲探視女囚人者接待之所。

第四十章

此室亦如男子獄室之布置。以鐵網隔爲三段。惟較小。囚女囚人較少。探視者亦少也。女獄長在中間往來。一邊爲女囚人。一邊爲來探視者。衣服頗雜。年紀亦殊。或以足尖立地。伸頭出他人上。以便聽聞。或坐地談話。

女囚人中一黑髮婦人。顏色憔悴。衣裳破敝。倚鐵網與一衣藍衣者交談。言次痛哭。又有兵士與一女囚共話。鐵欄邊又立一少年黃髮之鄉人。著藤鞋。面發赤。流淚不已。與彼交談者。爲一黃髮年少甚美之女囚。眼色明藍。若甚相愛。是卽非豆息及其夫。外有一工人與一女囚交談。面鬪。髮亂不理。又有三婦人。一鄉人來探視女囚。時聞哭聲。

諸女囚後有一婦人獨立。內希魯度此必爲加玉沙。心怦怦躍動。乃行近鐵欄視之。果卽加玉沙。立非豆息後。聆其所言。時作笑容。著白衣。以帶束之。頭巾下黑髮相糾。

儼如昨日在法庭時。

內希魯念「予將如何相呼。彼或自來前否。」

彼殊不近前。蓋他有所待。不知內希魯是爲彼來者。

女獄長問內希魯。「汝將與何人交談。」

內希魯徐應曰。「麻司奴。」

女獄長呼曰。「麻司奴。有人覓汝。」

麻司奴行至鐵網邊。擠開二女囚。見內希魯。已不復相識。若甚疑怪。惟以其衣服斷

之。知必爲一富人。乃以面帖鐵網呼曰。「君何所言。」

內希魯遲疑少頃。言「予欲見汝。予……。」

此時旁立衣敝衣者大呼。「汝聞予言否。」

對面聞人聲言。「彼極衰弱。殆已矣。」

麻司奴不辨內希魯所言何事。惟當其發言時。察其面貌。忽記憶彼所不當記憶之。



人乃斂其笑容。蹙額而視。呼曰：「予不辨君所言。」

「予來視汝。欲爲汝……。」

內希魯念予。今盡予義務之所當。盡予。今乃讖悔。此時淚盈於眼。喉哽咽不能言。半晌發一聲之長歎。

惟聞其旁有人呼曰：「若彼健康者。予何至若是。」他旁呼曰：「願信上帝。予無所知。」

麻司奴見內希魯作如是狀態。面亦發赤欲淚。然仍保持其嚴重之態度。呼曰：「汝面貌甚似某人。願予急切不復相識。」

內希魯言：「予來此乞汝之免恕。」言次若不勝羞愧者。復言：「予待汝極虐。加玉沙幸恕予。」

此時加玉沙注視之良久。

內希魯此際不能復言。離去鐵網。長歎以洩其胸際之氣。

引內希魯至此之下級獄官。尙未去。見內希魯離開鐵網。來就問何以不復有所言。內希魯徐理其髮。言「予不能問鐵網交言。予殆無所聞。」此獄官沈思半晌。言「是可引彼與汝相見。」乃顧女獄長言。「汝可引麻司奴來就此君。」

#### 第四十一章

少頃麻司奴自旁門入。步履頗輕。已行至內希魯身側。顏色灰白。意態頗和霽。漆黑之眼光。尙如昔日。

下級獄官言。「汝可於此交談。」言畢自退。

內希魯就壁前一几坐。麻司奴隨之亦坐。

內希魯言。「予亦知汝恕我甚不易。然既往不可復追。予今將盡予所能者。爲之。願汝言……。」此時淚下不能復言。

麻司奴問「汝何以於此處寬得我。」

內希魯念「上帝助我。教我以所當爲者。」復顧麻司奴言「當汝前日在法庭受審時。予爲判事。汝未識我否？」

「否。予未識汝。予未注意。且亦無識汝之時間。」

「予聞汝曾生一兒。」言次自覺紅漲於面。

「是前此之事。兒生後卽殤。」言次低首。猶有所怨。

「如何？」

「予當時亦甚病將死。」

「吾姑母何以任汝去？」

「誰則留女子之無夫生兒者。彼已覺之。卽遣予去。君何以復問此事。予忘之久矣。亦不願復追憶。」

「否。予不能漫置此事。今方將盡所以補吾過者。」

「已往之事。任其爲已往。何云補過？」言次忽視內希魯微笑。若甚憐之。

麻司奴不意與內希魯重見。此時方觸起其向不記憶之事。追念年少時所遇。及內希魯之薄倖歡樂時極短。而因此所引起之苦痛極長。乃不願復追憶。惟以此時坐其旁者比較彼當年所戀愛之少年。復心痛不禁。

此華服美髯之男子。已非復彼當年所愛之內希魯。乃如尋常往來之人。徒以利用婦人之目的來者。彼亦隨意酬應之。故向內希魯微笑。復言曰：「一切事皆既往。予今已被罰作苦工。」言次唇微顫。

內希魯言：「予已知之。然深信汝實無罪。」

「予自然無罪。予何能爲竊盜。人言此等事當得好律師。予當提出冤狀。然是須多金。」

內希魯言：「是當爾。予已就律師商之。」

「汝當不吝多金。覓一佳律師。」

「凡予力所能者。予當爲之。」

二人默然良久。

麻司奴忽顧內希魯笑言。「予欲稍得金是不多十羅布足矣。」

內希魯言「甚善。」言次覓所攜袋。面色發赤。

加玉沙此時急視女獄長。且言「是不能任彼見之。彼見卽取去。」

內希魯取出十羅布之紙幣。顧急切不能以授加玉沙。因女獄長適轉眼視之。乃以紙幣團諸手中。

麻司奴居獄中久。面色虛浮。以其漆黑之雙眼。忽視女獄長。忽視內希魯手中之紙幣。內希魯見此極憐之。心中復起他念。謂此婦人終不可救。若復糾纏。無異繫石於頸。與之同仆。遂於世無用。不如以今予所有金盡與之。從此長別。

但昨日彼曾呼上帝。上帝亦與以答詞。終不能一朝翻變。遂復呼曰。「加玉沙。予來乞汝之寬恕。汝尙未言汝能恕我否。我遂終不見恕乎。」

加玉沙頻視女獄長及內希魯之手。若無所聞。女獄長方轉睛。急伸手握內希魯手。

中之紙幣。以藏於內衣之下。

復笑視內希魯言「君語甚奇。」

此時內希魯覺加玉沙對之含一種敵意。不便深言。惟此時內希魯之神靈本性甚爲明瞭。發現一種相吸的感情。欲喚起當年之「加玉沙」乃言曰「加玉沙。汝何爲作此言。汝不念在以華羅浮予初識汝時乎。」

加玉沙蹙額言「何必重念往事。」

「加玉沙。予欲喚醒汝。以贖予罪。以補予過。」方欲續言欲娶之之意。而加玉沙此際狀態頗不善。內希魯不便續言。

此時探問時間已過。來人續出。女獄長來言會見時畢。麻司奴卽起立。待人呼喚。

內希魯與麻司奴握手。且言「予所欲言者尙多。今已不及。予終當復來。」

「予念汝已言盡矣。」麻司奴言次以手答內希魯。

內希魯言「否。予當復來視汝。覓一可以暢談之所。以最重要之事相告。」

「君可常來。」麻司奴言次微笑。如對他悅已者所作狀態。內希魯復言。「汝實較吾姊對我更親。」

「君所言非尋常。」此時女獄長隔鐵網呼之。麻司奴去。

### 第四十一章

內希魯初意加玉沙見其讖悔。必甚欣悅。感動。經交談後。乃知當年之加玉沙。已不復存在。惟餘今日之麻司奴。

彼所尤奇者。加玉沙已不復覺其所處地位之可恥辱。反若甚安之。世人大概以己所執之業爲最善。此亦無足怪。人情以爲竊財殺人之事爲至惡。然爲此者。殊不然。反以此等生活爲善。彼所與往來者。皆其同類。故旣爲竊財殺人之事。反誇耀其能。何以故。彼等在惡羣內。吾儕乃在此羣外也。

麻司奴之對於一己之生命地位之感想。亦復如是。彼雖罰作苦工。然仍抱一種世界觀念。此世界觀念爲何。卽以爲一切男子之幸福。無論老少。無論智愚。皆欲得美。

婦人之交際。男子所作職業。雖不同。而此實爲其共同之目的。加玉沙爲一美婦人。能供應此種要求。故彼爲世界上重要必須之件。依彼過去及現在之經驗。此觀念益堅。

十年以來。彼見所遇男子。無不對彼起此種要求。其不起此種要求者。亦爲彼之所不顧。故彼以爲全世界乃一會場。此會場內之人。皆依各種方法來歸。彼權力之下。麻司奴之生命觀念。既如是。故自覺彼爲此社會之重要分子。若彼拋棄此觀念。無異失其在世界上之位置。爲是之故。彼惟認同此觀念者爲友。且認內希魯欲移之至他。一世界。使彼失其價值。而搖動其自尊之心。

當彼追憶少年時與內希魯相愛之事。覺與此時之世界觀念不能相容。故務屏絕此等不快之記念。恐一黏蠅卵。全蜂巢。皆敗壞也。其對今日之內希魯。已非其昔年以純潔之戀愛相愛者。不過以爲一富人。可以利用。與對尋常男子無異耳。

內希魯偕他人出獄門時。默念「予今日竟不能以重要之事告彼。言予欲娶彼。然



終當爲之。」

守門者復按數數探視人而放出之。數至內希魯時。以手拍其背。且力推之。彼受之。不以爲侮。彼方深思。且不覺是爲何事也。

#### 第四十三章

內希魯欲改其外面之生活。離去居宅。辭退僕役。而自往居一旅店。然巴特奴勸其冬季前不必更改。因夏期內賃宅頗難。且家具甚多。亦須安置之所。故內希魯之計畫。亦暫時擱置。然皮毛衣類頗多。皆須曝曬。諸僕役作工頗勤。

初則曝曬戎裝及罕用之皮件。以及地氈家具。皆須打理。室內滿那弗塔林之氣味。當內希魯至庭內。或倚窗而望之時。頗怪宅內有此許多無用之物。此等物件。除勞巴特奴可奈等之力役外。殊無他用。途耳。

內希魯復念「當加玉沙事件未決定前。予殊不能定處置家事之法。彼或終得無罪之宣告。或遂流放。此時殊不能言。」

同日內希魯復乘車訪法納林。法納林自建宅而居。鋪設頗華麗。宅內名花珍器頗多。法納林自爲律師後。一日暴富耳。內希魯來時。已有許多人在接待室相待。各坐而讀圖書報。以待傳呼。

律師之書記方坐接待室內。識內希魯。與爲禮。且言當爲先通報接見。彼方行至辦公室外。適有人自內啓之。聞法納林與他人談話聲。此人面赤色。觀其語氣。若此二人方談判一曖昧而有利益之事者。

但聞法納林笑言。「是實君之過。」

某人答曰。「予甚願入樂園。奈吾敵遮斷其路何。」

法納林復笑言。「汝終當覓得之。」彼忽見內希魯。急言。「公爵請入內。」乃與某商人點首告別。引內希魯入辦公室。與己對面坐。且問曰。「君吸煙否。」

「深謝。予今因麻司奴事來。」

「然。然。君見方自此出之少年否。彼有財產千二百萬。初不能精熟母國語。見二十

五羅布之紙幣。猶垂涎也。」

內希魯頗怪其漫言他事。意似輕已。

法納林復言「此漢頗苦予。」若尙不能忘是人者。復顧內希魯言。

「今且談君事。予已將公文詳細讀過。內容甚不佳。前此少年辯護士。蠢如鹿。已將上控地步塞絕矣。」

「今將何爲。」

此時書記來。法納林復顧之言。「可告彼商人。若能如吾言。則此事可爲。」

「彼意不能如君言。」

此時法納林狀態忽變。若頗不懌。言「是可任彼人。皆謂律師得金良易耳。予前此助一負債者辦一最難控案。得無罪宣告。故來央予助者多。辦此等案實須無限勞力。犧牲精力。豈不須受報償乎。卽如君案。已絕無上控之理由。然予將試爲之。請觀予研究此案之結果。」言次出紙讀之。

「爲上控事。案因麻司奴因司梅叩夫毒殺案。被控。據刑法一四五四條。判作苦工。……」  
讀至此忽停止半晌。復續之。

「此判決與案情全相抵觸。必須破棄。其第一原因。爲宣讀司梅叩夫內部探察狀時。經廳長停止。」

內希魯聞此甚奇。言「宣讀檢察狀。須經原告要求。」

法納林言「被告亦可要求。」

「內部檢察狀。全未宣讀。」

「若是不成爲上控之原因。第二原因。爲被告律師發言時。經廳長停止。卽被告律師方欲詳述麻司奴之人品。及舉其道德完全證據時。廳長謂於此案無直接關係。止之。但據參議院之規定。凡審判一刑事案。當詳述被告之性情品行。法官當據此以判決罪名。此其二。」言次目視內希魯。

內希魯言「被告律師言語極不明瞭。聽者不解。」

法納林笑言「予知此人極單簡。不能道破要點。但此亦爲上控理由。第三理由。爲廳長違背第八〇一條之規定。誤會諸判事審查之結果。斷爲有罪。據判事會之審查。固可知麻司奴雖以毒藥飲司梅叩夫。然實無謀殺之意。固彼實未犯刑事罪。其過僅爲誤進毒藥耳。是爲案內最重要之點。此其三。」

「是誠然。予等判事亦不免疎忽之咎。」

法納林續讀「第四原因。據法庭之判決。實與判事會之審查狀相衝突。麻司奴曾被告毒殺司梅叩夫。實爲欲盜其金。故判事會已斷言麻司奴無盜金意。可知麻司奴亦無謀殺意。其過僅失慎而已。廳長乃將判事會所未明言者誤會。定爲結論。判事會之答詞不明瞭。必須據刑法第八〇八條及八一六條。令其重議。得決定之回答。」

法納林方復讀上控案時。

內希魯問「何以廳長不應用此手續。」

法納林笑言。「予亦欲知其故。」

「參議院能矯正此失否？」

「是當視何參議員當值耳。」復讀「法庭據此以定麻司奴爲刑事犯。實爲不當。據刑法第七七一條。是直顯與違背也。」

「據以上理由。謹依刑法第九〇九節九一〇節及九二八節。請破棄判決。重復審訊。」

讀畢。法納林言「是予所能爲者。但予信此案恐無成功。但此案依參議院之意而定。若君與彼等有聯絡。或易辦耳。」

內希魯言「予頗識數人。」

「君須速爲運動。否則值參議院休假。君須待至三月久也。若參議院無效。尙可上寃狀於皇帝。」

「敬謝君。請言脩費若干。」

「予書記當以贍正本與君。且告君脩費數。」

「尚有所問於君。國家律師已與我以入獄免許狀。獄內人言尚須有總督免許狀。乃能隨時會見囚人。是實否？」

「予信其爲實。但此時總督不在。由副總督代理。」

「是非馬司倫乎？」

「然。」

「予識彼。」內希魯言次起身欲去。

此時一矮醜之婦人來。面黃色。卽法納林妻。彼若不自知其醜。衣服極美。皆絨絹之屬。黃綠間雜。髮亦稀少。其後從一高瘦男子。面色如土。卽書記某。內希魯曾遇見者。此婦人呼法納林小名。言「速至予室。以華婁君來。誦其新製詩歌。汝亦當來誦加新文。」

內希魯將行。法納林夫人與其夫有所耳語。卽對內希魯言。「公爵。予固識君。故不復須介紹。君盍來與吾家之文學會。是極有趣。」

法納林言。「君見否。予之義務良多耳。」言次伸臂起。若不敢逆其妻之意者。

內希魯以嚴重之態度。敬謝法納林妻。且言實無暇時。卽退自招待室出。

內希魯去。法納林妻言。「是何鈍漢。」

書記以繕就之公呈與內希魯。內希魯問脩費數。彼言法納林曾言須千羅布。且云是爲例外。否則法納林向不理此等事。

內希魯問誰當於公呈簽名。

「是當由被告簽名。若經被告請求。亦可由法納林簽名。」

內希魯言。「予當至獄內令被告簽名。」默念會當復見加玉沙。意亦欣然。

#### 第四十四章

獄官於一定時間在獄內長廊鳴鐘。獄室之門皆啓。囚人皆出。或赤足。或著藤鞋。長



廊內氣味極惡。男女諸囚皆出至長廊內應傳點。受取湯茶。

飲茶之時。人言二囚人今日曾受鞭撻。其一人能讀書寫字。因嫉妬殺其所愛婦人。同居囚人頗喜之。彼亦樂施與。名瓦西利。且精熟法律。三禮拜前某獄官擊一囚人。因其以湯汁污其制服。瓦西利袒被擊者。言是爲法律之所不許。獄官言甚善。汝言法律。予將以此示汝。遂漫罵瓦西利。且欲擊之。瓦西利執其手。推之向門外。獄官以告獄長。獄長命囚諸暗室。

暗室永不見天日。其中亦無牀几之屬。被囚者坐臥穢地上。鼠類極多。時越人身而過。與人爭麪包食。瓦西利言彼無罪。不應幽於暗室。獄官力逼之。彼復抗拒。二囚助之。獄官畢至。牽諸囚人入暗室。且報告總督。言囚人反抗事。總督命將瓦西利及無護照且不知己姓名之亂徒各受棍撻三十。此刑於婦人監之接待室行之。

至夕前。獄內人皆知此事。各獄室內皆以此爲談資。印納奴非豆息麻司奴及某好修飾婦人坐於室之一角。面色發赤。彼等朝起已飲

燒酒。今方圍坐飲茶。縱談今日新事。如他人。

叩納奴飲茶後。以其老齒咀嚼白糖。意甚袒瓦西利。言「彼不過爲其友鳴不平耳。何至遂受撻罰。」

非豆息言「彼必爲一勇男子。」言次以手編髮作辮。向牀坐。牀板上置茶壺之屬。此時鐵路守護婦來。顧麻司奴言。「汝當以此事告彼。」所謂彼者。卽指內希魯。

「予將告彼。彼凡事皆爲我爲之。」麻司奴言次微笑。若有驕色。

非豆息言。「彼不審何時來。人言瓦西利會當移置他處。是誠不幸。」言罷復歎息。鐵路守護婦復言。「予曾見一鄉人受撻刑。予舅父曾遣予至某長老所。方予至彼處時……」

此時忽聞長廊內步履聲。諸婦人靜聽之。

好修飾婦人言。「諸厲鬼拖彼去。今將撻彼。彼惟不願見不合法律之事。乃開罪諸獄官。」

外間復靜。守護婦乃續言其故事。言方行至穀倉時。見此鄉人被撻。呼叫極苦。此時彼之心臟。不知經幾次轉側也。好修飾婦人言。彼曾見某人受撻刑。殊不一呼痛苦。非豆息持茶具去。叩納奴及守護婦復作手工。麻司奴覺極無聊。坐牀上欲睡。此時女獄長來。言有人欲見麻司奴。

麻司奴出一鏡。水銀已去其半者。對照整其首巾。此時老婦某來。言「請告彼放火事與予無關。一少年可爲證。彼試問米特利。必知其詳。予等無辜入獄。眞放火者偕其婦人乃逍遙法外。」

叩納奴亦言。「是爲法律之所不許。」

麻司奴言。「予必以是告彼。予當更飲燒酒一杯以助興否。」

叩納奴以半茶杯與之。加玉沙一吸而盡。拭唇後。欣然從女獄長行。頻搖其首言。「是以助吾興耳。」

## 第四十五章

內希魯在外室相待已久。方其至獄時。以國家律師免許狀視守衛之下級獄官。獄官問「汝欲見誰。」

「女囚人麻司奴。」

「此時不能見。獄長不得聞。」

內希魯問「獄長在辦公室否。」

獄官停少晌言。「否。在接待室。」

「彼此時見客否。」

「否。今方有特別事故。」

「予何以能見之。」

「彼卽來。汝可稍待。」

此時一武官自旁門來。肩章輝煌。蹙其額。顧獄官言。「汝何人讓此人入。」

二人之氣象皆極倉皇。某武官復顧內希魯言。「君不宜在此相待。請入書記室。」

內希魯方欲行。適獄長自側門來。似大受激動。時作歎聲。見內希魯。卽命獄官於婦人獄室第五號呼麻司奴來書記室。且顧內希魯言。「君可同來。」

二人升階入一小室。中具一窗一桌一几。獄長自就座。復顧內希魯言曰。「公務極煩難。」言次自袋內出一甚粗之雪茄吸之。

內希魯言「君若甚倦。」

「公務極煩難。予實甚倦。予等欲寬待囚徒。乃更壞。予方日夜思脫身之法耳。」

內希魯不解獄長所謂公務煩難者何所指。惟覺今日必有如何難事。意氣頗消沈。復言曰。「予信君公務煩難。然君何以不卽離去。」

「是實不易。予無產業。家族須得養贍。」

「其如汝不勝此煩難何。」

「是無他法。予盡吾職務。如予所能。每寬待此等不幸人。他人來。必更嚴厲也。此間有囚徒二千人。管理實不易。今日諸囚徒相打。已有一人死矣。」

言次獄官偕麻司奴來

麻司奴行至門口。內希魯已見之。面作深紅色。頻搖其首而笑。急步隨獄官行。及見獄長。作驚惶狀。復笑就內希魯。

「良日。」言次以手與內希魯緊握之。

內希魯言。「予今持上控狀來。煩汝簽名。」惟頗怪彼今日之狀態。何以若是活潑。麻司奴笑應曰。「甚善。予將簽名。」

內希魯自袋內出上控狀。就室內一桌。顧獄長言。「可於此簽名否。」獄長以筆與麻司奴。且言。「汝可就坐簽名。汝能書否。」

「予曩昔能之。」言次整其衣袖。就桌坐。執筆若不熟習。笑視內希魯。內希魯示以簽名之處。彼乃醮筆。緩書其名。

「他無所書否。」執筆忽視內希魯。忽視獄長。若不知當置此筆於何處者。內希魯取其手中之筆。且言曰。「予尚有告汝之事。」

「於是請言之。」此時其意態稍莊重。  
獄長起身去。內希魯與麻司奴獨留室內。

#### 第四十六章

與麻司奴偕來之獄官。坐窗板上。距此桌甚遠。內希魯甚悔初次相見之事。未以重要事告麻司奴。即欲娶之之意。今決意明告之。麻司奴坐於桌之一邊。內希魯與之相對。室內頗明潔。故視其顏面頗真。加玉沙眼眶微浮。眼口間有皺紋。內希魯不勝憐愛之情。

內希魯以身倚桌上。逼近麻司奴。以防獄官竊聽。且言曰。「若此上控狀無效。尙可直接上寃狀於皇帝。予將盡吾之所能爲者。」

麻司奴言。「若能得佳律師乃有濟。予前次所央律師。乃一鈍漢。彼除對我說應酬語外。他無所能。若彼等前此知予與君相善。結果或不同。今人皆謂我爲偷賊耳。」  
內希魯獨念。「彼今日之狀態甚奇。」

「予尙有所求於君。一老婦人與予同居一獄室。其子偕之。皆無罪。人謂其曾放火。是非實事。彼知予與君善。求予與君言爲之轉圜。其子名門壽夫。君能擔任此事否。此婦人甚正派。一見可知。願君助之。」言畢低首而笑。

內希魯言。「甚善。予將調查此事。但予今將以已事告汝。汝尙記予前次所告汝之事否。」惟頗怪麻司奴今日聲調何以若是活潑。

「君前次所言者甚多。君意指何事。」言次左右轉其首。仍微笑。

「予曾言予此來乃求汝之寬恕。」

「空言寬恕事何益。」

內希魯言。「予將悔吾前罪。且不以空言將以實事。予將娶汝。」麻司奴聞此。若甚驚異。瞪目半晌不語。

「予念此爲予對上帝之義務。」

「汝所發見之上帝爲何物。上帝乎。汝前此何以不念此上帝。」



此時內希魯乃覺其口內發出酒氣。是爲彼今日意態激昂之原因。乃言曰。「願稍寧靜。」

「予不須寧靜。汝以我醉酒乎。予實醉酒。但予知所言者爲何事。汝爲富人。爲公爵。予爲苦工。予不敢以是辱汝。汝自有公爵女。」言次聲愈高。面色愈赤。

內希魯低聲言。一無論汝以如何硬語。皆不可發表予之所感想。予對汝罪惡極重。非汝所能知。」

「罪惡乎。此非汝前此所習爲者乎。以百羅布相買。卽脫卸矣。」

內希魯言。「予知之。予知之。予所言者今日之事。予已決意永不離汝。凡予所言。予將實行之。」

「予意此決不可能。」麻司奴言次大笑。

「加玉沙……。」言次執其手。

「請離去。予已判作苦工。汝乃一公爵。願勿復相擾。」言次甚怒。抽其手。「今汝欲

救汝靈魂耳。汝既以我供身體之娛樂。今復欲借我贖靈魂之罪惡。我實不願見汝。汝之眼鏡。汝之顏面。皆非我所願見。可即速去。」言次躍起。

此時獄官來言「願勿爲暴舉」

內希魯言「且任之」

獄官願麻司奴言「願汝勿自忘」

「彼不如是。且稍俟之。」

獄官復去。麻司奴復就坐。閉其目。緊握雙手。內希魯立其前。不知當作何語。復言曰。

「汝乃不信我」

「娶我乎。是不可能。寧自絞死耳。今汝乃自知所處乎」

「但予願爲我服役」

「是如汝所願。但予實告汝。予不須此。嗟乎。予何以不前此。遂死。」言次痛哭。

獄官來言時間已過。麻司奴即起立。

內希魯言「汝今甚激動。予明日當復來。願汝復思吾言。」

麻司奴不答。低首從獄官去。

麻司奴至獄室後。叩納奴迎之言。「汝當復興。彼必爲汝所有。可利用之。汝必復得釋。富人固無所不能耳。」

鐵路守護婦言「貧人欲娶一妻。不知須費多少。時間經營富人。則一起念足矣。予鄉間某君子……」

老婦人急問曰「汝已向彼言吾事否？」

麻司奴皆不答。就牀而臥。至黃昏方起。凝視一角。腦際起無限感想。內希魯實欲呼彼復返。一世界。此世界。乃彼之所深恨。僅以背脊相向者。此時彼復憶既往之事。前此之生活狀態。歷歷在目。然此生已矣。乃復市燒酒。與諸女囚共飲之。

第四十七章

當內希魯出獄門時。默念曰：「彼乃如是。」此時內希魯乃知其罪孽深重。及加玉沙墮落之眞狀。自此以前。彼惟以自己之觀念爲標準。自譏悔耳。欲釋加玉沙事不理。此時已絕不可能。究竟從此成爲何種關係。彼此時亦不能豫定。出獄門之際。有人以紙條與之。及至街前讀之。乃鉛筆所書。其文如下。

知君來獄內視一女囚。甚欲與君會談。君至獄內言欲見我。必得許。予所欲與君言者。實有益於君所扶助之女囚。及諸政治犯也。受恩者鮑韋納。

「鮑韋納乎。是何人。」內希魯方追念與加玉沙相會之情狀。不記憶此爲何人。良久乃悟。及是爲獵熊時所遇某僧僕女。鮑韋納爲羅荷婁府下村塾女教師。內希魯曾與數友人獵熊至其處。彼曾向內希魯乞金入高等學校。內希魯與之。旋卽相忘。今爲政治犯入獄。聞內希魯來獄室。故作是書。

內希魯猶記憶與鮑韋納相識之事。其處離鐵路六十俄里。是日曾斃二熊。入農舍飲食。時方中午。農夫言一僧僕女候於外。願見內希魯公爵。

一友人問曰。「是美好否。」

內希魯正色言。「請釋之。」起身出。甚怪是何女子。乃來覓彼。此女子立門外。著皮帽。披短裘。面貌不甚美。而雙眼頗嬌媚。

農人言。「韋納是即公爵。汝可與之交言。」

內希魯問曰。「予將何役。」

此女子狀頗窘。呐呐言。「予來……君甚富。爲遊獵事。揮金如許。予所願者。爲作有益於此人類之事。願予所學不足。」

「小姐。予當作何事。」

「予……爲女教師。但予願受高等教育。是非有多金不能。願得君助。若予所學既畢。將返償焉。」

其羞澀之態。頗足感人。雙眼亦發露真誠。內希魯不禁甚相憐。

彼念內希魯且拒之。復言曰。「富人獵熊。以燒酒飲農夫。是甚不當。汝何不一次爲。」

善。若汝不願爲此亦佳。」

內希魯言。「否。予甚感汝以此機會相畀。」

鮑韋納知所求已遂。紅漲於面。

「予將取汝所欲者來。」內希魯入室。遇其友。彼已聞所言。內希魯不俟其嘲笑。卽自旅袋內取金出與此女子。

且言曰。「請受之。勿相謝。予更當謝汝耳。」言次有羞色。

內希魯追念此事。甚爲有趣。且憶後遇一武官。以此事相嘲笑。友人某助內希魯駭之。今尙交厚也。此次遊獵所獲甚多。夜深時至停車站。輿會甚豪。乘雪車經深林。松枝受雪重。多被壓折。四週暗黑。惟見吸煙之微火。獵僕步行雪沒其膝。言羣獸迷雪中。僅食樹皮。諸熊遇冬季營窟而睡。此時內希魯身體極壯。夜深呼吸嚴冬之清冽空氣。覺此生更無所憂慮。當雪車行過小樹林時。雪枝每來打其面。而身體頗暖。靈魂極清潔。此當年情狀。今則何如。經許多苦惱。其心幾碎矣。

## 第四十八章

晨興後內希魯追念昨日經過之事。意氣頗消沈。復決意已作之工。事終當完竣之。爲欲得入獄許可狀之故。乃乘車訪馬司倫。除麻司奴外。且欲見門壽夫母子及鮑韋拉。後者或以有益於麻司奴之事相告。

內希魯在軍營時。已識馬司倫。時彼爲營內會計。乃一忠實武官。除營內事皆不預聞。今爲行政官。其妻甚富。勸其離軍營。就民政。極愛其夫。內希魯前歲曾一過其家。覺與此夫婦之性質不甚合。故亦不復至。

馬司倫見內希魯來。喜形於面。其狀貌如昔日。衣服嚴整。如被戎裝。乃最新式。舉止有風度。年近四十歲。呼內希魯曰。「汝來良善。予見汝來極樂。予尙有十分鐘閒暇。總督方旅行。予代其職。」

「予因有事務來見汝。」

「何事。」言次色甚莊嚴。

「監獄內有一囚人。予甚關切。但不願在普通接待室見之。願隨時在書記室與之相見。人言是非得汝之許可不能。」

馬司倫聞監獄二字。色忽變。乃言曰。「良友。予將爲汝作一切事。是可行。惟予有全權之時間亦不久耳。」

「汝終以許可券與我耳。」

「是爲一婦人否？」

「然。」

「彼因何故入獄？」

「爲毒殺案。然彼實無罪。」

「汝可知吾國法庭矣。予知汝意見與我異。然此無關。汝非自由黨人乎？」

內希魯念人皆謂已爲自由黨人。無他故。惟彼常言人在法庭前。皆平等。不當苦他人。且不當虐待罪囚。耳。乃笑言。「予亦不自知予屬自由黨否。惟予念今日之法庭。」



制度。不論如何。終較良於昔日耳。」

「汝所僱律師爲誰？」

「爲法納林。」

「啊法納林。」馬司倫猶憶前年曾爲證人受法納林詰問至半點鐘久。至終引起旁觀者大笑。

「予甚不贊成汝用法納林。其名聲頗平常。」

內希魯不答。更言「予尙有所求於汝。予往年識一村塾女教師。今入獄。願與我相見。汝能以許可狀與我否？」

馬司倫側其首問曰。「是政治犯否？」

「然。人言如是。」

「與政治犯相見。非其親戚不許。予將用總督全權。特別見許。予知汝無他也。是何名鮑韋納乎。美好否？」

「甚醜惡」

馬司倫搖其首。就桌出一印刷件書之。其文曰。

執此券者內希魯公爵。予許其在獄內書記室與囚人麻司奴及鮑韋納會見。其下經馬司倫簽名。以授內希魯。且言曰。「汝於獄內當見秩序井然。是甚不易。獄中囚人已滿。然予顧慮極週到。囚徒皆甚滿意。汝當見之。人當知待遇囚徒之法耳。此數日內甚不靜。人或謂囚徒作亂。起多不幸事。自予代理總督後。幸無他故。待此等人。一邊須有親善之注意。一邊須有強硬之威力。汝意如何？」

內希魯言「予不解此等事。予曾入獄二次。覺其間氣象極愁慘。」

馬司倫言。「汝當一識巴遂克男爵夫人。彼於改良監獄事極盡力。予得彼助。已將監獄內中世紀慘狀。掃除殆盡。今囚徒所處地位甚良。汝會當見之。若法納林其人。予與之不甚悉。因予所處社會地位不同。不獲相遇。予知其本性甚薄。在法庭內所言多無狀。」言次帶譏意。

內希魯起身與其故人作別。且言「深謝汝。」

「汝乃不一見予妻而去乎。」

「否。予今日無多時間。」

「彼將不能恕汝。」馬司倫亦起身送其友至首階。復言「汝不能暫見吾妻即去乎。」

內希魯言今日實不能。此時門丁持外套及手杖來。且啓門。門外立一衛兵。

馬司倫立於階上言。「若是禮拜四日復來。吾妻於此日見客。予行將告彼。言汝當復來。」

### 第四十九章

同日內希魯乘車至監獄。直至獄長居室。復如前聞琴聲。乃尋常教科曲。高低輕重。皆合法度。眼際著綳帶之女僕來啓門。言獄長在室內。引內希魯至一小客廳中。僅具桌几。獄長出。顏色甚不霽。

「請就坐。予將何役。」言次以手整其武裝之紐扣。

「予方自副總督處來。願見麻司奴。」言次以免許狀授之。

琴聲甚高。獄長不辨何名。

內希魯復言「麻司奴。」

「然然。」

獄長啓琴聲所從出之門。呼曰。「馬魯息。願少休息。予此間至不辨說話。」

琴聲頓息。聞步履聲。有人至門隙窺視。

此時獄長意頗舒。燃雪茄吸之。且以畀內希魯。內希魯謝之。

獄長復言。「麻司奴乎。汝今日殆難見之。」

「何故。」

獄長應曰。「是汝之過。汝不應以金與之。若汝欲與彼金。可經吾手。汝昨日必曾以

金與之。彼飲燒酒多。今日已醉不能起。」

「是真否？」

「不幸如是。予已移之至他獄室。彼人甚安靜。惟汝不當與以多金。乃彼不知善用也。」

內希魯復憶昨日之狀況。心甚抑鬱。默然半晌。復問曰：「予可與政治犯鮑韋納相見否？」

「是無所不可。」是時一小女子年約五六歲者來趨向其父。而以雙目凝視內希魯。獄長笑言：「汝何所欲。汝行疾。幾傾跌矣。」此小女子足突地顛幾覆。乃急往就其父。

「若此時可見。則予將去。」

獄長言：「已可去。」與其幼女相抱。此幼女尙凝視內希魯不已。

獄長起立。置幼女於他側。出前室。此時琴聲復起。

至階前。獄長言：「吾女學於音樂學校。然彼處級序大不佳。吾女有天才。欲學爲琴。

師。」

獄長行近時。獄卒啓門爲禮。且以目送之。四男子半擁其頭。手提水桶。突遇獄長。倉皇不知所措。其一人鞠躬至地。面色幾變。

獄長復言。「天才不可任其埋沒。固須修展之。吾宅頗狹隘。殊不能置多物耳。」言次已偕內希魯至聚集室。復問「汝所欲見者何人。」

「鮑韋納。」

「是在看樓下。汝當稍待。」

「或先見門壽夫母子。是因放火罪入獄者。」

「是在第二十一號獄室。可呼之卽出。」

「可遂至獄室內相視否。」

「在書記室內稍爲寧靜。」

「予甚欲一視獄室。」

「君乃有此奇興。」

此時副官從側門來。內希魯曾一次與之交言。衣服華潔。有香水氣。獄長顧副官言。『汝可引公爵至第二十一號獄室視門壽夫。予將呼彼婦人出。是何名。』

內希魯言「鮑章納。」

副官笑視內希魯言。『汝乃有興觀獄室。請同行。』

「予甚欲一視門壽夫人。言其無辜入獄。」

副官聳肩言。『時或不免。然人每誑語耳。』乃請內希魯先行。至長廊。氣味極惡。諸獄室之戶皆啓。囚徒有至長廊內者。見獄官來。或倚牆而立。或潛入獄室。或在門首行軍禮。長廊之一端。爲一鐵門。

長廊入後較狹。更黑暗。氣味更惡。兩邊之門皆閉。有小穴可視外間。一老獄吏行其間。

副官問獄吏。『門壽夫在何室。』

「左邊第八門」

內希魯問「此間獄室皆滿否？」

「除一室外皆滿」

### 第五十章

內希魯問「許我一視獄室否？」

副官言「隨汝之意」

內希魯自小穴望室內。見一少年有鬚之高漢。僅著內衣。往來其中。忽聞門側有聲。略凝視。復蹙額行。

方其在他一小穴欲向內視時。恰居內者亦向外窺。乃復至第三穴。見一短小囚人。以衣蔽首而睡。至第四穴。見一闊肩男子。以臂支膝上靜坐。聞步履聲。乃昂首而視。其狀若痛苦失望。亦不欲知向內望者爲誰。因已知更無好消息也。

內希魯見此竦然。不欲復探視。直趨第二十一號門。壽夫室內有一強壯少年。長頸



動。圓眼立牀前。現恐怖之色。急著衣凝視入室者。見獄官來。若驚惶失措。內希魯頗感

。「門壽夫。此君來欲問汝案情。」

囚人言。「深謝。」意氣稍舒。

內希魯立污穢具鐵檻之窗前。言。「人已以汝案情告我。然予欲親聞汝言之。」

門壽夫趨前發言。其初甚羞澀。復漸寧靜。據其外狀爲斷。實一單簡樸實之農夫。內希魯頗受感動。當其聽彼發言時。周視獄室。見板牀甚低。上敷麥藁。窗上具厚鐵檻。牆垣污溼。囚徒著獄內所給衣履。氣象極悲慘。門壽夫之言如下。

門壽夫新婚後。無幾時。某酒店主卽誘致其妻。門壽夫控之。顧不得直。彼曾一次力逼其妻還家。次日復逃去。彼往覓酒店主。令其交彼妻出。酒店主言其妻未來。實則門壽夫親見其妻入酒店門。遂至爭毆。酒店主及其僕毆門壽夫至出血。次日酒店火起。門壽夫母子被告爲縱火者。其實門壽夫此日方在親戚家。未縱火也。

「汝實未縱火乎。」

「閣下。予從來無若是思想。酒店主或自縱火耳。彼保火險未久。予一次曾痛罵之。縱火則未也。彼誣我母子二人曾至其處。其實不然。」

「此是實事否。」

「閣下。予在上帝前發言。上帝鑒之。」

內希魯欲行。

門壽夫復言。「予今以無罪受橫禍。」顏色慘變。淚下不止。以其污穢之衣袖拭之。獄官問「汝所言畢否。」

內希魯言「勿絕望。此事尙可挽回。」言畢離去。

門壽夫立門外良久。獄吏推之入內。及鎖其門。門壽夫尙自小穴內以目送內希魯良久。

## 第五十一章

當行至外間長廊時。值午餐。獄室之門皆啓。諸囚人著黃衣短褲。怪視內希魯。內希魯極憐之。殊不願從容就視。行至某獄室前。囚徒適出。立內希魯前鞠躬爲禮。且言曰。「閣下。願憐憫吾儕之無辜者。」

內希魯言「予非職官。不當有所言。」

「雖如是。願轉達上官。予等未犯何罪。已被禁於此兩月矣。」

「是何事？」

「人將予等入獄。予等不自知所犯何罪。」

獄吏言。「是誠然。但此爲特別事。彼等因無護照故入獄。已當送還原所。但其處監

獄適已燒燬。彼處政府告吾儕留之於此。故自他府來者皆已送還。而彼等獨否。」

內希魯立門前問曰。「彼等實因此故入獄乎？」

此羣囚徒約共四十人。圍繞內希魯及獄官。皆著囚衣。同時爭發言。

獄官言。「可由一人發言。」

一高漢年約五十許。自羣內出。言實因無護照。故至此。彼等實有護照。但已過期。兩禮拜。他年皆未受詰問。故彼等以爲無事。今年乃因此被收入獄。已兩月矣。此人更言「予等皆爲石工。偕同工作。人言故鄉監獄燒燬。是非予等之過。願閣下憐助。」內希魯方聆其言。見一大灰虱自其鬚中出。沿腮而上。乃問其言曰。「皮等真因此入獄乎。」

獄官言「彼等固早應送歸故鄉。不幸如是。」

此時一矮漢自羣中突出。言無辜被禁。且此間待遇極惡。言「此間人待吾儕不及一犬。」其朋輩急止之曰。「無過言。無寧含默。」

矮漢言「吾儕未犯何罪。」

獄官終禁其發言。彼乃無聲。

內希魯慘然出獄室。衆目隨之。復言「無辜者。亦至此乎。」

獄官言「是或不免。然吾儕何能爲。彼等亦多誑言。若盡信其言。則此間囚徒殆無

「有罪者。惟無辜者亦不免耳。」

「惟彼等實無罪。」

「然。予亦信之。惟此等人實甚敗壞。待遇不能不嚴。其中有極暴烈者。前日遂不免於鞭撻。」

囚希魯問。「何故鞭撻之罰。非早經廢止乎。」

「一切公權停止之囚人。時不免於此。」

囚希魯猶記昨日在前廳相待時。適遇行鞭撻之罰。心內曾痛苦不禁。

獄長在長廊內。適遇有他事。竟忘呼鮑韋納出。及見內希魯入書記室。乃憶及之。

「予當即呼彼來。願稍忍耐。」

## 第五十二章

書記室有兩間。第一室內有一大火爐。及二窗戶。甚污穢。一巨尺立室角。所以量入獄之囚人。其他角懸耶穌像。此室內有多獄卒居之。第二室內有諸男女坐牆沿。數

約二十方低聲交談。窗前具一書桌。獄長坐其側。且以几讓內希魯坐。內希魯乃就坐。細察其旁之諸男女。

一少年傍一囚人立。其旁坐一女子。且言且哭。復有一老人戴藍色眼鏡。執一少年女囚之手。靜聆其言。一中學校學生立其旁。室角坐一對少年男女。其女子黃髮。著時裝衣。男子雖著囚衣。而風度甚美。桌旁坐一蒼髮婦人。若爲旁立少年男子之母。此男子極弱瘦。有肺病。此婦人哽咽不能言。男子手執紙片。若不知如何處置者。二人之側。坐一紅頰美女子。著灰色衣及圍裙。時撫摩其方痛哭之母之肩。此女子鼻脣端正。腕白如玉。其雙目褐色尤美。內希魯入室時。適與之相遇。惟彼急轉視其母。

又一黑髮衣敝衣者。方與來探視者交談。若甚怒。門側立一著雨衣之男子。內希魯方就獄長坐。一小孩頭半癱者來就之。凝視半晌。問其所待者何人。內希魯甚怪此問。然見此小孩若甚解事者。應曰：「予待一相識之婦人。」

小孩復問「是爲汝姊妹否？」

內希魯愈奇之。應曰。「是非我姊妹。汝偕何人至此？」

小孩言。「予偕吾母來此。彼爲政治犯。」

獄官見此小孩與內希魯交言。以爲不當。乃呼曰。「巴馬利速帶此小兒去。」

巴馬利卽方纔引起內希魯注意之美女。彼起就內希魯及此小孩。行步類男子。

「彼問汝何事。欲知汝爲誰乎？」言次啓其美唇微笑。視內希魯良久。狀甚親善。若

待世人皆如其兄弟者。且笑視小孩言。「汝乃百事欲問。」此小孩及內希魯亦以

微笑答之。

內希魯言。「彼問我來視何人？」

獄官言。「巴馬利。汝知此處不得妄與他人交言否？」

巴馬利執小孩手復去。就其病肺之母。

內希魯問獄官。「此小孩屬誰？」

「是一政治犯之女。在此獄中生者。」

「是實否？」

「然。今將隨其母適西伯利。」

「此少年女子爲誰？」

獄官言：「是予不能答。鮑韋納已至矣。」

### 第五十三章

鮑韋納適從側門入。身短弱。面黃色。雙眼圓大。顯慈善之意。與內希魯握手。且言曰：

「敬謝君至。君尙能記憶我。請就坐。」

「與汝重見。誠非予意料之所及。」

韋納言：「予現狀甚善。更無復他望。」言次昂首。現其黃瘦之頸。頸外圍硬領已污損。

內希魯問其何至爲政治犯。彼乃慷慨爲述案情。其談話多用外國字及科學工藝



美術名詞。彼以爲無人不識此等名詞也。惟內希魯卻向不聞此。意甚憐之。惟此憐意與對門壽夫不同。內希魯甚怪其說之長。且其意頗亂。彼意蓋自以爲女傑。而欲表現於內希魯之前也。

韋納蓋甚注意於內希魯之來。如他囚人。卽著雨衣之少年及相愛之一對男女皆然。惟有肺病婦人黑髮衣敝衣者及彼美女子則否。

韋納言彼有一女友名蘇士透。初未入彼黨。惟因己以書類托其收藏。亦牽連入獄。願內希魯設法營救。

韋納復言已在高等學校畢業後。入某政黨。其初尙無他。後因某要人入獄。搜出許多文件。其他黨員亦皆被捕。且言曰。「予今亦被捕。且當處徒刑。然予甚安之。」言次微笑。

內希魯問「褌服女子爲誰。韋納言是爲某將軍女。因代他人受罪故入獄。且言曰。「此人性情極佳。將被罰作苦工。」

復言麻司奴事。因獄內人皆知麻司奴之歷史。彼勸內希魯爲設法移麻司奴至政治犯獄內。或令其爲獄內看護婦。因此時獄內病人頗多也。內希魯言此事或難辦到。但彼至彼得堡後。當盡力圖之。

### 第五十四章

此時獄長宣告會見時間已過。內希魯與韋納告別。行至門首。停立。欲視諸人當作何狀。

獄長復言。「時間已過。」言畢遂去。諸囚人及探視者尙無一人行。有起立復交談者。有告別後復哭泣者。某婦人與其病肺之子離別時。尤難爲情。手中尙執紙片未釋。其母知離別已近。抱其頸而長歎。

襖眼少女立其母前勸之。戴藍眼鏡之老人。尙執其女之手。聆其所言。相愛之男女。執手無語。

一男子著短衣者立內希魯側。言「彼二人獨甚樂。」

此二人見有人注視。遂釋手轉頭去。

「彼二人將於今晚在獄內結婚。同往西伯利。」

「是爲誰。」

「被罰作苦工者。彼且樂不自勝。」此時復聞戴藍眼鏡老人之長歎聲。

獄長復來言。「諸君願自愛。勿待予強迫。時間過去已久。君等何故尙不去。」言次忽坐忽立。燃紙煙吸之。

囚人及探視者乃散去。著雨衣者、有肺病者、衣敝衣者、鮑韋納、巴馬利、借小孩皆自內戶出。歸其獄室。

囚人去後。戴藍眼鏡之老人緩步出。內希魯隨其後。

某少年至階上。復遇內希魯言。「此間獄長幸甚慈善。諸事不甚苛求。然囚人已極苦矣。」

此少年名梅丁徹。同行至前廳。獄長來顧內希魯言。「若汝欲見麻司奴。可於明日

來」

內希魯言「甚善」遂急趨出。內念今日所見獄室情狀。實道德上所嫌忌之事。一世間何故有監獄。彼亦自不能答此問題。

### 第五十五章

次日內希魯乘車訪法納林。告以門壽夫之事。請其辯護。法納林靜聽之。謂果如所言。彼願任辯護之事。內希魯復告以獄內有百三十人無辜被拘。問此是誰之咎。法納林默思良久。不能得正當之回答。復言曰「是無人任其咎。若汝問國家律師。彼當言咎在馬司倫。若汝問馬司倫。彼當言咎在國家律師。至終無人肯任其咎。」

內希魯言「予且卽至馬司倫處。當以此爲言。」

法納林言「是無益。彼與汝非親戚。亦非友朋。彼乃愚賤如一狗。」

內希魯念所聞馬司倫評論法納林之言。遂不答。告別出。往訪馬司倫。欲要求二事。一爲移麻司奴至病室爲看護婦。一爲釋放因無護照入獄之百三十人。此外更無

他法故決意雖切求亦所不辭。

及至馬司倫宅外見車馬甚多乃念及今日爲馬司倫夫人延見賓客之日彼前日亦招已來門外適有一女賓至僕人扶掖上階顯所著鞋甚美車夫某亦侍立門外識內希魯脫帽迎之。

馬司倫適送客出至階上復偕至階下其客著軍服操法語言當開標賭助一貧人院是可得多金且足爲婦人好談資復言曰是何趣事。

言次見內希魯與之爲禮且言曰「君乃久不現踪跡速往見諸貴婦人戈徐京家人及此城內美婦人皆在是」言次僕人以外套披其身上復言曰「再會諸君」更與馬司倫握手而去。

馬司倫顧內希魯言「請上階」狀甚欣慰與內希魯把臂同行馬司倫尙想念適去之客以其來過爲榮寵雖內希魯有所言亦若不聞已偕至客廳口內言「若汝有他事可此後言之」言次已行過客廳。

乃呼一僕人言。「可報將軍夫人言內希魯公爵來。」僕人搶步去。復言「汝必先見予妻。前次不見而去。彼頗責我也。」

副總督夫人及將軍夫人阿納。方有多客圍繞之。笑迎內希魯室之一端爲茶桌。有諸女客圍坐。男子立其側。有著禮衣者。有著軍服者。聲音頗雜。

阿納言「汝幾忘吾儕矣。吾儕有所開罪於汝否。」言次狀態極親善。「是爲韋雅季夫人。是爲崔婁夫。君請就坐。」

「媚息。汝茶已至。盍就坐。」復顧一與媚息交談之武官言。「請君亦就坐。」若已忘其名者。

一婦人言。「予不贊成此事。彼二人殆不復相愛。」

「彼須糕餅否。」

他一婦人言。「汝無爲謔戲。笑視一他婦人。衣絲繡飾黃金寶石之屬。」

「此乾糕頗美。願尙持少許來。」

「君卽當遠行否。」

「然。明日卽行。故今日來此。」

「美哉春日。鄉間當更愉快也。」

媚息著黑紋衣。腰肢頗細。未去帽。見內希魯來。紅漲於面。願言曰。「予思君或遠行矣。」

內希魯言。「予久當遠行。以私事勾留耳。今亦因私事至此。」

「盍往視吾母。彼甚願見汝。」言次亦自覺此非實話。面色愈赤。

內希魯言。「此時殊不能。」意甚冷靜。若不見媚息之面赤者。

媚息低目不言。微聳其肩。去就彼武官。武官急來接取其手內之杯。置他桌上。

此時聞人言。「汝必須爲貧人院捐助。」

「此非予所辭。惟當俟開標時耳。」

「予將視之。」

阿納願諸客。喜形於面。復對內希魯言。「吾夫告我。汝極關切監獄之事。吾夫心頗慈善。是汝所知。彼待諸囚人如己子也。」言次若覺贊美其夫之詞。有所未盡者。內希魯覺所言無意識之事已足。乃就馬司倫言。「有暇聞吾言否。」

「然然。」

「讓予等至一處可以靜談者。」

二人同行至一小室。室內作日本粧飾。乃同坐一窗下。

### 第五十六章

馬司倫言。「願聞君言。君欲吸煙乎。請少待。」乃自持煙灰鉢來。內希魯言。「予今有二事要求。」

「請言之。」此時馬司倫之顏色忽甚黯淡。惟聞客廳內一婦人言。「決非是。予實不信。」又聞一男子呼佛羅夫男爵夫人及威克多。復聞笑聲。馬司倫甚注意聽之。一方又聽內希魯發言。



內希魯言。「予今日復爲某婦人事來。」

「卽無罪受罰之婦人乎。予知之。予知之。」

「予願爲彼謀一看護婦之位置。人言是不難。」

「此或可能。予將探問後。明日以電報告汝。」

「人言獄中病人甚多。需用看護婦。」

「如是。予必有以報汝。」

內希魯言。「予甚切望此事之成。」

客廳內復起笑聲。馬司倫笑言。「是必爲威克多。彼固善爲笑謔。」

內希魯復言。「予聞獄內有百三十人。因無護照故被拘。已逾一月。」

馬司倫問。「誰以此告汝者。」其狀甚不安。

「予至獄內視一囚徒。於長廊內遇彼等。以此相告。」

「汝往視何囚徒。」

「一農夫。人控其犯放火罪。予曾爲彼僱一律師。然與今問題無關係。惟甚怪無辜之人。因護照過期之故。乃至入獄。」

馬司倫憤言。「此國家律師之事。國家律師之義務。在常往獄內。問視囚徒。亦有違法被拘者否。彼乃除作紙牌戲外。無所事事。」

內希魯聞此言。意甚沮喪。乃憶法納林言。總督必歸咎於律師。復問曰。「汝對於此事。遂不能盡力乎。」

「不能。然予當查究此事。」

此時復聞客廳內一婦人言。「是更壞。」一男子言。「否。予以爲是較善耳。」又聞婦人笑聲。

一婦人言。「否。此爲無價之物。」

馬司倫言。「予將一切盡力。今且往視諸婦人。」言次棄其將吸盡之紙煙。內希魯行至門外。言。「尙有一事。予聞昨日獄內有二囚徒受撻刑。是實否？」

馬司倫面忽發赤言「吾友汝誠不宜時入獄內汝對凡事皆過於認真且同入客廳阿納已相呼矣」言次攜內希魯之手意頗激動。

內希魯脫手去不發言亦不爲禮遂出門行。

阿納問其夫「是何故汝對彼何所爲」

或人言「是法蘭西派耳」

「彼固每如是」

客廳內言語如常惟多以內希魯爲談資。

次日內希魯得馬司倫信言麻司奴移入病院事大約可成惟自稱「愛汝之老友僕」馬司倫甚自驕乃自稱如是內希魯頗奇之。

### 第五十七章

或謂人類之本性各不相同。有善者。有惡者。有多情者。有無情者。有單簡者。有強毅者。等等。其實不然。大概一人有善時多。惡時少者。有有情時多。無情時少者。有強毅

時多單簡。時少者。或反是。若謂一人完全善而有情。或完全惡而無情。是大誤也。或以人分爲若干類者。亦誤。人類如河水。水固無差別也。惟有狹有闊。有急有緩。有清有濁。有寒有暖。人類亦復如是。凡人皆具有人類之諸本性。有時此性發現。有時他性發現。故其外狀。時或不同。而其「本己」固無時能磨滅也。有等人變動之際。甚爲顯著。內希魯亦如是。其變動有起於形體上之原因者。有起於精神上之經過者。內希魯此時又不免於變動矣。

內希魯自法庭及遇見加玉沙第一次後。所起自由愉快之感想。此際乃全消滅。代之者爲末次會見後所起之嫌惡及義務之壓迫感想而已。惟內希魯尙不能遺棄彼。若因彼要求。亦當與之結婚。但內念此犧牲甚大耳。

會見馬司倫之次日。內希魯乘車至獄室訪麻司奴。惟獄長不許其在書記室及律師室相見。而在婦人監獄之接待室。獄長向對人懷存意。何故如是。是乃昨日與馬司倫會見之結果也。

獄長言「汝可自由與彼交言。惟勿以金與之耳。至爲看護婦事。醫生已許可。惟麻司奴殊不願。彼言其頭腦一時尙不能寧靜。公爵。予告汝。此等人甚難處置也。內希魯不答。惟言願與之相見。獄長遣一獄卒去。自與內希魯往婦人監獄內之接待室。

麻司奴已至。立鐵檻後。狀甚羞澀。行近內希魯。言「內希魯君。幸寬恕。予甚悔前日所言之唐突。」

內希魯言「予何更言寬恕之事。」

「如是。願勿復相擾。」言次以目斜視內希魯。現敵意。

「何所謂相擾。」

「因此事全無意識。」

「何所謂無意識。」

麻司奴言「請聽之。汝前日所言者。予實不能從。願汝勿復言此。予寧自絞殺耳。」

言乃上屨剪重仍老頑內希魯

內希魯念麻司奴尙有嫌惡之意。但其意態已較前次爲善。知其心決甚。惟此時內希魯甚失望。仍以寧靜之態度言。「加玉沙。予前日所言者。今更復言之。願汝爲吾妻。若汝不願。則無論汝被流至何處。予將從之。」

麻司奴言。「是則可爲。予無復多言。」其口脣仍顫動。

內希魯此際亦不能言。默然良久。復言。「予將離此。至予財產所在之處。更至彼得堡。謀了結汝事。上帝助之。使汝判決歸於無效。」

「雖不能辦到亦無妨。此間無辜者非予一人耳。」言次淚下不能禁。

忽問內希魯曰。「汝曾見門壽夫否。彼實無罪。」

「是予所信。」

「彼實一良婦人。」

內希魯以與門壽夫相見之事告之。且問麻司奴有所需否。麻司奴言都無所請。

內希魯復默然。

麻司奴忽言曰：「若汝欲我至病院，予當往。予此後不復飲燒酒矣。」言次以目正視內希魯。

內希魯甚感動，言：「予甚樂聞此言。」卻不能復有所言。內念彼已與前判爲二人矣，遂以爲愛情終可信賴，不復有失望之意。

麻司奴與內希魯會見後，復入獄室，除去囚衣，就牀坐，以雙手置胸前。此時惟病婦人偕其嬰兒，老門壽夫及鐵路守護婦，居獄室內。教堂門丁女因有精神病，已移入病院。其他婦人方洗衣，門壽夫臥牀上，諸小兒在長廊內。獄門亦啓，病肺婦人手抱其兒，守護婦方縫襪。來就麻司奴言：「如何，汝與彼交談否？」

麻司奴不答，坐牀上，搖其雙腿。

守護婦言：「汝何故如是沈沒，勇氣終不可消沈也？」

病肺婦人言：「加玉沙，奈何不以一語相答？」

麻司奴復不答。

「諸女伴方洗衣。今日人將分給麪餅。」遂至門首呼非豆息。復向長廊去。手執襪縫之。尚不停針線。

少頃諸女囚還至獄室。手中執一二麪餅。非豆息來就麻司奴。以其淡藍之眼視之。且問曰：「如何亦有不知意之事否？予方持下茶物來也。」言次以麪餅置牆板上。叩納奴問：「彼悔婚乎？」

麻司奴言：「否。彼無所變。惟予良不願。亦向彼明言之。」

叩納奴低聲言：「汝真乃愚婦人。」

非豆息言：「若彼等不願合居。奈何以婚姻相強？」

守護婦言：「汝夫終來就汝耳。」

「汝未詳思耳。彼娶加玉沙後。自有快樂生活也。」

麻司奴言：「彼言無論予至何處。彼當相從。彼能相從甚善。不然亦住。予終無所求。」



彼且往彼得堡料理予事。彼識諸國務員。惟予終不須彼耳。」言次有驕色。  
卽納奴言「誠如是。」言次以手伸入袋內。若他有所思。復言曰。「予意當稍飲燒  
酒。汝以爲如何。」  
麻司奴言。「汝可自飲之。予此後不復須燒酒。」

民國  
國曆  
廿三年  
年  
九月  
月  
四日  
發  
版  
行  
刷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漢口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西安 蘭州  
九江 廬山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梧州  
福州 廈門 寧波 杭州 溫州 溫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徐州 揚州 揚州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南昌  
高安 贛州 贛州 贛州 贛州

上海 河南 州轉角路

中華書局

譯述者 馬君武  
發行者 桐鄉陸費逵  
印刷者 無錫俞復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心 獄) 全一冊

上海實售中儲券六十四元



標商紙註

